

貳

媒體社會運動

馮建三◎著

大媒體體

解嚴後十年大系 ①

作者以一個大眾傳播研究者的角色
長期觀察台灣的媒體現象以及勢力消長
配合新聞事件的推衍加以分析，痛下針砭
是了解台灣媒體社會運動演進的第一手資料



9 789578 399747

S5061

NT\$ 180

大媒體

II

馮建三◎著

BIG MEDIA

2004
8.19

A

元尊文化



META MEDIA

風格館／風格人文

大媒體 (II)

作者——馮建三

主編——楊淑慧

編輯主任——徐美慶

責任編輯——葉憶華

特約編輯——郭孟姬·謝碧卿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13號

電話——(886-2)2364-5566 傳真——(886-2)2364-5577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輸出——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優文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1998年3月1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898號

定價180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8399-74-X



Since 1975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

發行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84號7樓之5

TEL: (886-2)3651212 • FAX: (886-2)3657979

郵撥——0189456-1

BIG MEDIA

Written by Chien San Feng

Copyright 1998 by Meta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Meta Media Co (An Affiliate of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No. 113,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3645566 Fax: (886-2)23645577

Printed in Taiwan

<http://www.ylib.com.tw>

E-mail: ylib@meta.ylib.com.tw

出版緣起

王榮文

一九八八年，遠流「小說館」成立。一九九六年夏天，也就是八年之後，我們推出「風格館」。在這整整八年間，我們恰可藉著「館」的建築暗喻、館名的更迭，反省「館」所蘊含的收藏、祕存、經典化及市民性格的空間思維，與閱讀背後挾顯的文化氛圍，又遭遇了哪些變形和迷思。

一、由「館」的文類思維→「走廊式」的文類思維：九〇年以前「小說」「散文」「詩」「評論」等區塊式的文學分類已界限模糊。甚至如五〇年代「反共文學」、六〇年代「現代文學」、七〇年代「鄉土文學」，這種由文學史或文學論戰所暗示的文學版圖，在九〇年代後輪廓盡失。閱讀的消費性格強迫出版者更多元地替作品搭架更細膩的閱讀情調。

二、由「館」的閱讀習慣→「街道式」的閱讀習慣：「館」所暗示的，「私房書」式的私密閱讀空間，成為公眾的，網路連線的符號傳遞和重組。閱讀不再是一完整穩定的線性時間經驗；可能是任意切換、在對話中跳躍的即興空間。

三、由「館」的大師期待→「櫥窗式」的極度風格化：創作者不再苦苦排隊擠進大師的祭壇。而是更自由、真誠地與當代文化情調，進行一場符號的舞蹈。極度風格化使僵化的閱讀口味在精緻的味蕾刺激中復甦；流行——小眾；通俗——嚴肅的對峙僵局被打破；「風格」成為符號氾濫中唯一能確定的價值。

文類交媾的結果，使得我們無法按圖索驥、對號入座。「文學」成爲更多陌生孤立、無法沉描的感性迷宮。孤寂、華麗、身體政治、性別扮串、符號爆炸下的死灰經驗、歷史的荒原……太多無法以古典修辭勾勒的邊緣情境、在遺失圖標的書寫蕪廊和斷臍的文學記憶裡漂浮。我們的作家早已離席，在文字的化妝舞會後臺挑揀著雜堆在一起的野戰服、芭蕾舞鞋、外穿內衣、塑膠材質婚紗和湘繡拳擊手套——而我們仍粗暴呆滯地枯候在標示著「小說」、「散文」、「詩」、「評論」的劇院出口等待獻花？

當強調文本厚度與多重層架的百貨公司型大師不再，作家更成爲自己文字小型精品店的主人時，元尊文化「風格館」的開館，或不僅僅意味著爲錯愕在斑駁錯置柔腸寸斷的文學廢墟前的讀者重繪地圖；或是替扮相撲朔的作者量身打造戲服與臉譜；更多一些的心情是，當文學經典的權威性開始鬆動、公私場域的語言策略即興地交替、挪借；當我們意會到「嚴肅——通俗」、「大眾——小衆」的邊界接縫，開始冒出一些更幽微異魅的奇花異卉，我們願意把書的閱讀，視爲一種空間的闖入和停留——在這裡，可以有一些記憶的迷途；有一些自街道轉角或城市角落訝然出現的，你久已羞赧好面對的細緻感動；一些窸窣有聲，在黯黑中輕輕抽長的靈魂藤鬚。

彷彿躑躅默立在風格迴廊的琳瑯櫥窗前，無法決定該推哪一扇門進去。

自序

這本書所蒐集的文章，紀錄、分析與評論了解嚴與報禁解除的十年內（尤其是一九九二年以來），發生在台灣傳播媒體之現象。它們包括了五位識與不識的朋友之作，涵蓋了報紙、電視（三台、民視、有線與衛星電視）、電影、收音機、媒體中心、演藝人員、記者、藍領媒體員工，以及意在改造媒體的社會運動。

由於範圍稍廣，加上編著者按照媒體及其活動，逐年編列了大事記及資料約三萬字，這就使得總篇幅超出預算。承蒙楊淑惠小姐同意，以較費事費成本的方式，將這些編年文字，附在正文的左右邊欄，她並首肯將這些文字分成兩冊，輯一蒐錄成「媒體工業與媒體工人」，輯二則是「媒體社會運動」，總其名則是「大媒體」。

由於兩個原因，第二輯的文意，有些重複的地方。第一，編者涵養有限，而這些文章都是編著者一個人的寫作，創意與新意有限，想避免都很難；第二，它們都是對於當時的媒體動態，不得不發的分析與評論，並非事後規畫的寫作，加上事件既有其連貫，前後曲調的反覆彈奏，似乎也就事出有因了。重複是個缺點，但若將它視為是對重點的強調，當作是對特定歷史時空的傳真，則對後來者追溯、了解當時的情景，或許就有較大的裨益？希望這個自圓其說，能夠稍稍讓讀者原諒這個缺失。

今年一月，先是總統李登輝帶領四十八位媒體主管，走出台北，換來傳媒許多天的顯要報導。過沒幾天，傳媒又連續幾天，以大幅的

兩三個版面，回顧蔣經國，甚至說這位已過世十年的前總統，是實現民主的理想人格之典型。以這種方式顯現的總統新聞熱，對照台灣已解嚴、報禁解除的十週年，讓人有格格不入的異樣感覺。但是，我們能說什麼呢？

就好像蒐錄在這兩冊書的文字，對於媒體的轉變方向，與這些文字的價值立場，乖隔背離，但它們又能再說什麼呢？雖然無法讓人樂觀，馬庫色的一段話，還是起著鞭策的力道。他說，「我們知識份子的角色很有限。我們沒有任何幻想。但失敗主義到處瀰漫著，這又比幻想更糟糕。我們現在所扮演的準備角色，必不可少……因此，就請不屈不撓，盡我們所有，沒有幻想，更重要的，革除失敗主義的心態。」

最後，非常感謝楊淑惠隔洋電話邀約，她的構想、她的熱忱，使人樂於合作；謝謝謝碧卿與郭孟姬兩位小姐的編輯；謝謝過去多年來，相識與不相識、謀面與素昧平生的編輯的邀約；謝謝王菲林的朋友紀欣、蔡崇隆、涂建豐、卡維波、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同意將其文章蒐錄在第一輯之內。一九八八年年初，在許國賢與李祖琛的促成下，編者首次有機會撰寫流行的評論文章，〈報禁解除聲中的台灣資訊環境〉，距離現在已經十年，時間過得真快，社會進步的速度，真慢。

馮建三

二格山轉播站

一九九八·二·十一·虎年元宵節

目錄

出版緣起/003

自序/005

退報運動

- 統獨議題與媒體運動的合一 9

電波開放運動

- 地下電台：新希望的隱憂 19
- 英美法義日的地下電台 26
- 原住民要電台 39
- 扣應 41
- 法律與政治 48
- 抄台與建台 52
- 不是只有黨政軍 59

第四家無線電視

- 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陷阱 69
- 新的禁錮 80
- 外資問題 89
- 朝野兩黨與財團的聯手？ 94

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

- 三台的經濟揩油 103
- 政治表現 111
- 新聞局這麼愛國，嚇死人 113
- 再與友人談黨政軍退出三台 122
- 退到竹子湖 133
- 三台革命救公視 139

公視正名運動

- 前序曲 143
- 前哨戰 151
- 刀光劍影 172
- 蕭牆之禍 179
- 氣竭與再戰 189
- 黑色「喜劇」 195

催生台北公共電台

- 府會之爭 199
- 催生台北公共電台 202

退報運動

統獨議題與媒體運動的合一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當時的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在共和黨大會發表演講。席間，他開宗明義地說：「今晚，我想要請各位將注意力對準眼前這一小撮人，無論是哪一位總統在講演，他們都手握權柄，可以決定是否駁斥一國之尊，非但如此，他們在報導我們國家大事時，可以任意選擇、呈現與解釋……他們決定了千萬美國人對於國事與世界局勢的認識……但這是公平的事嗎？這一小撮人、未經選舉，卻掌握了如此巨大的權力，足以影響得有民意託付的政府，難道不是應該質疑的現象嗎？」

透過美國三大電視網的立即轉播，安格紐這段話頃刻間流傳於美國各地，乃至倫敦到東京的國際社會。美國的媒體有志一同，紛紛轉述並評論美國政壇第二號人物對他們的批評，引以為自豪，因為，如果新聞媒介

1992.11.23

繼總統李登輝指「某報」為中共張目，恫嚇台灣之後，台灣教授協會等十五個社團發起「退報救台灣運動」，蓄積長期對《聯合報》的不滿，指其在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環談話時，猶如「中共傳聲筒、中共人民日報台灣版」。該運動採取的行動包括舉辦大型演講、印製為何退與如何退報的傳單、貼紙、大型海報，勸阻廣告主與民眾不在《聯合報》刊登廣告，發表致媒體信件表明對事不對報，任何有類似言論者均將為退報

對象，舉辦座談會談媒體的社會責任、媒體民主化等問題。

11.26

《聯合報》要求退報運動停止活動，並促各報停止報導，否則將依法興訟，《聯合報》產業工會則指退報運動曲解該報立場，二十七日以社論呼籲其讀者「起而維護知的權利」，稍後亦分批宴請廣告主，首度以閩南語在電視上打形象廣告、促銷，並在南部十元售早晚報。

12.29

《聯合報》以三個版面說明「李瑞環談話新聞風波始末」，同日以加重誹謗罪與妨害信用罪，向台北地方法院控告林山田、李鎮源、楊啟壽與林逢慶。

是所謂的第四階級，對立於國家機器的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之外，那麼，國家政要對他們惡言相向，不啻是從反面證實了大眾傳播界的獨立自主性。

事隔二十三年，同樣是十一月，我國的李登輝總統以更為激烈的言詞，批評某報引用，甚至誇張大陸高官的談話，恫嚇國人，實乃令人不恥。這一次，新聞業界非但沒有引政要之批評作為其獨立的印證，反倒是藉著台灣教授協會等十五個團體於同月稍後(二十三日)所發起的退(聯合)報救台灣運動，大起內鬨。

遭受抵制的《聯合報》，氣急敗壞地嚴正聲明，將考慮控訴發起該運動的人員，並且要求報導及評述這個事件的同業，應予淡化處理。運動正式宣布之後的一個星期，可能因此而得到最大利益的《中國時報》，不知是延續不成文的同業默契，或是想要坐山觀虎鬥而淨得漁利，只前後刊登了三則很短的消息。政治立場原本與《聯合報》南轅北轍，其讀者與廣告客戶的區隔明顯，因此也就不太可能因為該報之失而得到明顯好處的四家報紙，反倒是大聲公，忙不迭地加入「公評」的行列，有的是趁機宣布本身發行量已經突破五十萬，即將打破台灣報業的壟斷局面，有的則是再次向讀者宣示自己正是維護台灣利益的本土報紙。

政治人物單挑特定媒體，公開批評，已經不尋常。至於受到批評的媒體，非但沒有因為政客的批評而得到民意喝彩其獨立的表

現，反倒激發向來訾評時政之學院知識份子的唾棄，實在少見。如果這些學術勞動者不僅是止於言語，而是聯合其他組織發起對抗該媒體的運動，尤為反常。假使這個對抗運動，竟然打破常規，使得其他媒體同業不再相互掩飾，而是趁機大肆抨擊，宛若落井下石打落水狗，更是難得一見。最後，不堪之餘，千夫所指的當事媒體復又反擊，表示考慮向批評它的團體與同業，提出法律訴訟，那麼，這恐怕是古今台外的新聞史上，千載難逢的特異現象。

這麼樣的千載難逢的新聞現象，當然，絕對是我國特有的統獨爭鬥的延長與變形。

台教會的獨立色彩濃厚，抨擊統派立場的報紙，事有必然，但除了若干規模較小的媒體以外，從廣電到大報，哪一個不是分化、淡化或醜化台獨？因此，這次的退報運動，應當是策略的運用而已，否則為什麼不發起拒看三台的運動？《中國時報》未敢放手加入戰局，除了故作姿態，聊表護衛同業的心情以外，是不是略有「惺惺相惜」，甚至略微擔心為人深掘之後，其統派的論政底線也將暴露無遺呢？(想想希望工程等類的新聞處理手法) 四家報紙淌了一趟渾水，讓本身再度肯定一貫的政治立場之餘，如果能夠再超越統獨、主流與非主流之爭而有自主，能夠超越限制，不再專就劣等代議民主身上作文章，那麼，這將更是英雄好漢的行徑。事件的主角《聯合報》聲稱本身向來反共，如何可能成為《人民日報》的傳聲筒？但該報忘

1993.1.5

林山田等四人發表「退報運動：為建立新聞倫理與新聞自由而奮鬥」，次日《聯合報》社長張作錦回應前文。

《聯合報》三月起，創台灣報紙的先例，撥付整版刊載意見與評論(同年十月《中國時報》跟進)

4.4

退報聯盟表示將控告王惕吾在聯合報系內刊物涉嫌誹謗。

4.17

比較法學會於台大法學院主辦「從退報運動看新聞倫理與言論自由」研討會。

7.26

王惕吾獲判無罪。

7.30

法官鄭麗燕以刑法第三百十條，判林山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罪，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另三人拘役五十日，均得易科罰金，三十元折算一日。

8.2

台教會表示無懼報閥與司法打壓，將繼續退報。

8.10

林等四人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批判鄭麗燕判決有「六大荒謬」。

10.7

開庭時，退報聯盟要求李登輝作證。

1994.8.4

高等法院改判聯盟無罪。

了，中共只是掛羊頭賣狗肉，徒然披著共產的外裝，大幹走資的玩意兒，因此《人民日報》也不過是名義上的共產黨機關報，實際上則是緩緩、甚至大步走資的代言人，如果《聯合報》反共而可以傳達《人民日報》之類的訊息，又有什麼矛盾之處？《人民日報》也可以是反共的。反共與親中共政權，並行而不悖。

在這一次的事件，除了《聯合報》以外，可以說是各得其所。台教會等團體把這次運動炒成熱門話題，可見策略成功；四報重新肯定自己之餘，也許在選舉廣告方面，進帳會多一些，否則，至少這些日子的報紙銷售份數會增加若干，類如筆者這種好事者而習慣於買報留存的人，或許不在少數？《中國時報》，如前所言，假定《聯合報》因此而流失讀者，那麼，以兩報讀者重疊度大於聯合與四報的重疊來說，將要收取漁利。至於《聯合報》，則顯然大大失策。原先讀該報的人，不太可能讀四報，對於台教會等團體的活動，也不是那麼關心，如果該報不自行刊登警告啟事，也不自行撰寫那篇色厲內荏的社論，他們又哪裡會知道「主已蒙塵」，哪裡又需要起而維護知的權益而多看一下其他報紙呢？

相對於台教會的策略成功，《聯合報》顯然是一錯再錯，居然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刊載新聞，說是北縣二屆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光榮要發起「訂報救國」運動。

《新生報》、《中央日報》都曾風光一

時，然後因為政治言論與經營策略的失當，至今只能感嘆盛年難再來。《聯合報》原先還能以學院中自由派的知識份子，補救其論政立場的守成，兩年前與澄社等交惡之後，此次又遭台教會的猛烈衝擊，結果將是如何？仍然是好漢一條，或是敗相顯露的徵兆？

(自立早報。1992.12.3。湊個熱鬧，也談退報運動。)

在本書所記錄、分析與評論的多次媒體社會運動中，退報運動似取得較正且顯著的成績，很大一部分原因，或許要從本運動所涉及的統獨意識形態來找尋，聯盟先後出版三本相關文獻：〈退報！退報！就是聯合報〉上下(1993.2/1993.10)〈法律人會診退報案〉(1994.3)

如果言論自由不只是指任意發表意見的自由，而是包括了任何值得社會大眾知道的意見，都能夠有效地透過新聞媒體為社會大眾及時知悉、討論，那麼，在私有財產制作為經濟基礎的商業社會，威脅這個自由的最大因素，並不完全在於政府對於言論的箝制，而是來自於這些新聞媒體，已經愈來愈是與其他工商行號沒有兩樣，都是為了追逐私利而營運。其次，由於國家機器或市民團體沒有能夠有效阻止這個動機的實現，甚至國家機器反倒可能在不作為的情況下，坐視了媒體私利動機的實現；至於媒體的私利，則可能是賺錢、可能是培養媒體所有人的社會聲望或政治實力，也可能是三者兼具。

拿這個標準衡量，台灣在全球所有的私有財產制國家，很可能是最沒有言論自由的地方。根據奧美廣告公司所引用的SRT媒介指標，一九九一年聯合報系在台灣發行的四家報紙，佔了台灣所有日報發行份數的46.8%，中國時報系的三家則佔29.7%，而據筆者有限的資料，似乎只有澳洲的報紙所有權之集中超過台灣(News Ltd. 及Fairfax兩報系共佔該國日報發行量88.2%，一九九二年九月)，但澳洲尚有公營的電視及收音機電台，可以在全澳洲提供認真而嚴肅的公共事務資訊，多少稀釋了該國報紙產權集中所產生的惡劣結果。

因此，任何持續努力，企圖糾正這個局勢的個人或團體，均值得肯定；而如果只鎖

定單一媒體肆行批評或監督，或許是出以力有未逮，無法全面開展改造媒體生態的運動，或許是出以階段性策略的考慮，只要不淪為私人好惡與恩怨的工具，不淪為現實政治意識形態之角逐的工具，似乎沒有不妥當的地方。就此觀察，本人認為「退報運動」具有重大意義，社會大眾及新聞媒體應該加以注意。

其次，就學院知識份子的歷史而言，「退報運動」似乎也具有深刻的意義。

畢竟，就筆者有限的認知，我並不知道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尚有學院知識份子以這個積極的行動，起而爭取媒體之改造；放下身段，不再只是坐而言，不再只是侈談消極之言論自由，而要求積極資訊之提供，這應該是對於申張讀者知之權利的良好示範。《聯合報》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擴大其讀者論壇的篇幅，固然不一定與本次運動有關，但若將它視為該報對此運動的回應之一，似乎也不是不合理的推測；《聯合報》以這個方式回應外界對它的批評，動機勿論，應該是勇敢而可以肯定之舉，若能持續而成為常態的設置，則更允當。另一方面，退報聯盟日前要求新聞媒體股票上市，想要透過這個途徑，爭取言論自由的空間。但這真的是有效的好辦法嗎？很有疑問。第一，現今言論自由受到壓制，起因於媒體產權的私有制，已如前述，開放這些媒體的股票為其他私人擁有，只是私有股份的轉移，並不能解決私有制所帶來的問題。第二，即便讓這些股票上

市，並不能威脅原來業主對於媒體的控制，事實上，這很可能是原來業主使用相對少的資本，即可能達到先前的控制效果，而這些業主更可能將這些出售股票所釋放出來的資本，用作擴充原有媒介的經營規模，擴大了其影響力，退報聯盟反倒可能因為股票上市的主張之實現，違逆了它期望達到的目的。

那麼，怎麼辦呢？怎麼解決起因於私有制而形成的言論不自由現象？沒有簡單的答案，需要大家一起來找尋。

最後，退報運動也暴露了新聞媒介工作者(編輯、記者與行政人員)欠缺自主意識，或是說，即便有自主意識，亦欠缺合理的集體組織保障、擴充本身之自主權力的事實。

第一，聯合報系的言論政策，如同其他報紙，完全是由報業主制定的，但這並不是合理的現象，媒體工作者應該擁有參與報社言論政策的權力，在報社言論政策遭受外界強力且有理的抵制之情況下，媒體工作者豈不是應該據此而向經營管理階層爭取他們失落於前者的權力？但聯合報產業工會不此之圖，在退報運動發起之後的第三天(十一月二十六日)，反倒與資方同立一線，指責退報運動曲解該報的立場。其次，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報》宣布將對退報聯盟提起法律訴訟，在資方眼中，固然是必須是非分明的原則問題，因此有此決策，但平實以觀，這也可能是資方一錯(言論之偏頗)再錯(未能認前錯以止息爭端，反倒是火上加油，延長兩造之衝突而陷報社於不利)，卻拉著勞方跟著

陪葬的結局。編採及行政人員為什麼聽任報社經營管理階層率意行事，損害本身權益？最後，《聯合報》勞方非但無法消極地止弭報社的並不理性的行為，聯合報產業工會反倒是推動了「我愛聯合報、推薦訂報活動」為資方背書，恐嚇自己的成員，表示「當我們的報紙沒有讀者時，大家的飯碗就被打破了」，因此希望其成員「一人一報、以身作則」。不去強化、改造工會的體質，卻想要依靠壟斷地位的維持而保障媒體工作者的權益，實在是本末倒置，只會造成言論空間的更進一步萎縮。

(比較法學會「從退報運動看新聞倫理與言論自由的問題」討論會發言稿。1993.4.17。)

電波開放運動

地下電台：新希望的隱憂

新聞局已經動手，跑到三重，抄走了許榮棋收音機電台「台灣之聲」的器材。

據說，下個動作馬上就要登場，尚在運作的綠色和平、寶島新聲與南台灣之聲等電台，一個個都跑不了。

新聞局千萬不能這麼做，至少，要先提出補救辦法。

畢竟，正是這些電台的存在，我們才能認真反省，目前收音機頻道的開放政策，是不是出了問題，是不是太過於唯錢是看，至而忘記了更重要的價值。

按照現行廣電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辦調頻或調幅電台，最低需要台幣五千萬元。然而，這些電台的運作模式已經證明，透過義工的協助，加上識見自在人心的電台經理人之規畫，我們已經能夠使用每個月數十萬元

挑戰與納編的辯證：

國民黨財團擁有龐大的媒體資源，對此局面的挑戰力量，早期集中在雜誌，解嚴後升高至電子媒體。不過，挑戰一再出現，但也一再被拆解。挑戰的力量略有所得，唯這些異議媒體(近例是地下電台)所達成的改造效能，未在更大範圍內，突破政商與市場機能的限制，媒體民主化的前景，仍然灰暗。

接下來的問題是，下一波挑戰主流廣電建制的媒體，什麼時候會出現？以什麼形式出現？其次，這

一波力量，有沒有可能從過去的教訓，學習改革的策略與訴求目標？

的經費，運作一個收音機頻道，並且這樣的頻道可以是相當管用的空中論壇與宣洩管道，它也讓市民及社會團體有較高的參與感。

法定五千萬，勢必讓以上所提的論壇及參與功能，無法發揮。因為，張羅這麼大筆錢的人，除非作慈善事業，否則沒有不想盡辦法，早早撈回的道理。一想到撈，各種妨害公正論壇存續、擴大的作法，注定會步步進逼，直到將它搞到不成模樣為止，從台灣到外國，各種經驗都已證明。新聞局所訂辦法，大概是認為，不會有人辦電台不想賺錢，也不會有人可以透過樂捐，或甚至是自掏腰包，使用相對低額的金錢，然後再花些時間用心設計，開創一片電子公共空間。

但二十世紀末的台灣，真有這樣的人、這樣的事出現了。既然政府為了公共利益而存在，這些電台剛好也都服務了公共利益，那為什麼還要取締？

理由可能有三個：(1) 服務公益的手段違法，可能因為佔用電波而阻礙更能服務公益的使用者之出現；(2) 這些電台並沒有服務公益；(3) 雖然服務公益，但卻同時侵襲其他人的利益。

由後往前說。第三種情形是地下電台播放廣告，因此侵害其他合法電台的廣告收益，但目前這些電台並未播放廣告。第二種情形比較不容易判斷，但既然有眾多社會公益社團使用這些地下電台，打進電話的聽眾人數，也比合法電台多，那麼，若說前者比

後者要符合公益，至少不能說是沒有根據。

第一種情形比較複雜，違法是真的，但如前所說，現行法規定五千萬才能申請電台，就本質來說，已經完全消滅這種公益電台出現的契機，目前合法經營的所有頻道，播音時間當中，公益性質最多只居十分之二、三，為錢為權倒有十分之七、八；已經得到合法經營權的人，既然籌了五千萬，並且相當講究所謂的專業，那麼目前這些非法電台的非營利、開放和參與的特質，日後免不了大打折扣。

所以，新聞局如果真是要以公益為考量，那就應該主動設計辦法，幫助類似綠色和平等電台，不但繼續運作，而且能夠服務得更好一些。

修訂廣電法施行細則，降低申設電台的資金門檻是第一要務。第二，新聞局應該提供發射機等等硬體設備，降低電台營運成本。第三，新聞局應該鼓勵新電台分散流動資金的來源，方法或許可以按照新電台的股東人數，提撥具有上限額度的相對捐獻。

第一個原則不必花錢，後兩項的經費，可以取自播放廣告的收音機所必須繳交的電波費。

新聞局如果已經同意這麼作，則現存的地下電台，自然也必須善意回應。除了不能播放廣告，以免侵害已繳電波費的廣告收音機電台以外，怎麼做呢？詳盡並且確實提供所有鉅細靡遺的財務及節目資料，如此而已，同樣可以分作對應於新聞局的三方面來

挑戰國民黨及財團對電台資源的控制：

1987. 6.26

新聞局以頻道過密為由，不准立委康寧祥申請設立電台。

1990.1.3

高雄縣長余陳月瑛指示縣政府成立電台，沒有結果。

2.12

北縣長尤清與新聞局交涉成立交通電台，預算遭縣議會刪除。

3.1

民進黨秘書長張俊宏表示將「突破廣電禁忌」，「民主之聲」開播，稍前曾於中和試播。

3.24~10.20

「民主之聲」分別於高雄、高屏、三重、潮州開播，唯似乎未持久。

3.29

吳樂天籌設的「民主之聲電台」，發射器材於陽明山遭查禁，吳氏此後陸續在報端刊登廣告，至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宣稱開播「台灣之音」。

10月

康寧祥在《首都早報》失敗後，再申請設立電台，未准。

討論。

第一，多少錢算是合理的經營門檻，顯然不能漫天亂猜，因此需要電台支出細目。

其次，買硬體花了多少錢，理當據實以告，如此新聞局在採購時，不致花大錢浪費公帑。最後，哪些人捐款？每個人捐了多少款項？電台每個月花用多少？有了這些資訊，新聞局才有可能進一步考量相對捐獻的上限，如何制定。新電台誠信盡了這些義務以後，新聞局的回報，應該是讓他們在第二波新頻道開放以後，優先取得，除非另有新申請者提供資料，並且足以證明其價值大於現有地下電台的表現。

當然，底定並遵行這個遊戲規則，並不容易。但話又說回來，若是要讓開放收音機頻道不是一場夢魘，要讓它成為新希望，那又有什麼更好的辦法？

（自立早報。1994.4.23。「地下」電台是新希望，不要急著抄。）

行 政院在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無線）廣播電視法的修正案，如果得到立法院支持，其中有些規定對於這些日子頗出了一陣風頭的（地下）收音機電台，將有重大影響。

使用電波必須繳費，此其一；賦予主管機關檢查非法電台的權力，此其二；將罰款從現行的九至一百二十萬，調高至五十至二百五十萬，此其三。

正因為目前「非法」而小本經營的電台，將受衝擊，「綠色和平」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的節目中，立刻展開現場電話的宣洩，它認定電波費等三個問題，是地下電台能否存活的最重要關鍵，它表示收取電波費等規定，是國民黨政府箝制民氣的手段，必須反對。

行政院是不是真有這個惡意，可以討論，但假使政策的效果，重要性大於制定政策的動機，則政院主觀上是否有此打壓地下電台的如意算盤，倒可暫時不去追問。不妨先談談電波費的爭議。

播放廣告的商業電台，目的既然在營利，則對其徵收電波費，並沒有什麼不正當。

就此而言，最明顯的繳交主體是台、中與華視。從海外凌空而來的商業衛星電視，如果從本地取得收益，則同樣必須繳交電波費。那麼，交多少？這是一個大難題，麻煩出在我們向來欠缺電台的長期財務資料，無法完全客觀斷定。但推估則無不可，以三台

1992.1.10

吳樂天以電波干擾華視新聞，二月一日部分發射機再為新聞局查獲，至九月二十一日仍刊登廣告。有人指吳氏兩年多來的舉動，概屬自利行為。吳因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案被判三個月徒刑，緩刑期間被判詐欺罪，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被逮捕後發監執行。

1993初春

全民收音機電台以FM 90.1開播，範圍為台北盆地，每週播音六日，每日十八小時，五百八十位台友每月捐贈一百元，另由電台每月籌措三十至四十萬元，大多應來自張俊宏。

1993.11

許榮棋開播「台灣之聲」。

1994春

綠色、寶島新聲等地下電台陸續開播，此後歷經選舉與國府抄台(見後)，最多時候，全國曾有地下電台約六十家。

1995.1.23

許榮棋在美國華盛頓絕食抗議國府電波開放政策。

3.29

金門第一個地下電台以FM 99.7 試播。

為例，如果取去年資料為標準，拿三台年度「營業額」14%作為電波費，都不算多。

假使無線電視或收音機不播廣告，但目的還是營利，如HBO、衛視電影台等按頻道付費，則應交電波費。不播廣告但以政黨或政府的文宣作為營運目的，這是相當不容易處理的情況，值得再作深究。最後，不播廣告而目的也不在營利，又當如何？

綠色和平等收音機台的情況，可能是這一類，但這仍然涉及這些電台從什麼地方取得收入，而又如何能夠斷定誰才真正能夠歸入這個類型，因此可以優先無償使用電波頻道的問題。

四月二十三日本專欄曾就此略作討論，不再贅述。另一個問題，也許是綠色和平、台灣之聲、寶島新聲，以及新近開播的基層之聲等等電台，是不是在一段時間之後，會面臨「蕭牆之禍」的危險？

這並不是說主持人互有關係的這些新電台，會有彼此攻訐，致而引發「內亂」的舉動，而是說，既然這些電台性質接近，聽眾的人口結構與口味相類，參加節目的來賓或主持人，為數固定，並且(假設)財源也大多取自聽眾的捐獻，那麼，綠色和平等電台如果不進行計畫性規畫，如果像擺地攤那般地隨興增設電台，完全聽任理想意志、市場競爭(更糟的是，為了選舉目的而出頭辦電台)等觀念的橫流，是不是可能造成聽眾、節目製作資源與財源的分散，致使原本可以用來改善、強化收音機的傳播效果之空間，為之萎

縮？如果不能認真面對這個隱憂，善事回應，那麼，會不會不必等到電波費等虛假問題的出現，今日的地下電台就會面臨傳播效果被稀釋，甚至難以為繼的窘境？

若是這樣，大家不都又走回了原路，「開放」電波反倒堵死了空中交通管道？

(自立早報。1994.5.21。地下電台的隱憂。)

國民黨政府的反應之一：「取締『非法』電台」

1994~95

四月二十一日首次抄台(北市地檢署)，七月三十日新聞局擴大之，抄全國十四家，八月一日地下電台抗議，在新聞局前發生流血事件，此後至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共有十二次抄台行動，這段期間(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的詳細抄台、反抄台與各政黨態度，可參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期或〈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第四章。

1996.8.8

新電信法生效，自行設置或使用電波的「地下電台」面臨徒刑、拘役與罰金的處罰。五十六位立委聲請大法官釋憲。蔣安國認為這是政治問題，若政府「抄台關人」，將生侵害言論自由與基本人權之虞，但若不予取締，亦造成怠忽職守。

1997.3.2

數十家電台聯合聲明，支持政府取締地下電台。交通部指全國有九十多家地下電台，該部已對其中六十五家發出處分書(李宛蓉)。

英美法義日的地下電台

一九八四年七月的英格蘭，義俠羅賓漢的故居諾丁漢郡(Nottinghamshire)，上空突然出現奇異的電波，呼籲收音機的聽眾前往支援煤礦工人的罷工，拯救英國礦業，這次播音弄得體制內的電台，黯然失色。

同年稍早一些，諾丁漢北方三十多公里的夏菲德市(Sheffield)，有六個人聚集，弄了一個和平電台，鼓吹英國應該片面先行裁撤核子武器，播音六個多月以後，被貿易暨工業部跟梢，落得移送法院的下場，被處以相當於台幣三、四千元的罰鍰，最後在八四年五月關門大吉。

在這些清音之外，英國保守人士也認為建制電台不夠保守，甚至流於放任、自由，於是他們在一九八〇年自行架設了發射台，在諾丁漢西南也是三十多公里的卡文粹(Coventry)播音，聲稱右翼工程及廣播人員要透過電波與工會鬥爭，說他們要打倒工黨政府(事實上，不久之前，工黨已經下台)，但只存在很短時間。

一九八五年，隨著頻道的開放，英國地下電台終告銷聲匿跡。法國情況更有趣，現任總統密特朗在野時，還曾經因為捲進地下電台的運動，一度遭到警方盤查拘禁，一九八二年通過「影視傳播法」以後，轉進體制的前地下電台林立，左右翼通通有，非洲風

的音樂台開播了三個，青年台與同性戀台也都有，剛開始的時候，這些電台都不營利，只做公益，但隨著義工熱情降低及經濟遲滯，有些電台開始播放廣告，但必須交特別稅，補助仍然不播廣告之電台，另外，法政府也提撥少量經費補助這些電台。美國電台繁多，一九二〇年代時幾乎毫不管制，因此混亂一團，後來流為商業禁嚮，但公益力量沒有全盤失敗，一九三一年芝加哥勞工聯盟(CFL)還差些就開始經營五萬瓦特的電台，目前美國擁有六十家左右接近台灣地下電台的地方收音機台(經費來自若干政府資助與聽眾捐輸)，另有一千多家FM教育台(商業台是四千多家)，而88.1~91.9兆赫完全保留作為公益使用)。

對照英法美的情況，台灣與他們的地下電台，共同之處是表現方式、語言使用及音調音色，均與專業迥然有別，追求專業以致於造成聽眾的疏離感覺，無復存在，因為體制外電台顯現了相當具有親和力的家常風格。不過，與其對照台灣與歐洲地下電台的相同，不如檢查兩者的差異，畢竟差異之處，遠遠大於相同的地方，因此更加能夠凸顯本地廣電建制的荒謬、可怕。大致說來，七月底被抄家的電台，似乎具有兩個明顯的特色。第一，英法美地下電台很大一部分是另類(alternative)音樂放送專業台，但本地好像尚未見到音樂為主的地下電台；第二，更為具有意義的是，本地之地下電台，沒有任何一家站在官方的政治或文化立場播音。

1997.10~11

新電信法仍未使地下電台失聲，張文輝指尚有八十~九十家在播音，李宗祐指仍有一百多家，但其中不少已「轉型為『賣藥』的商業電台，積極擺脫政治色彩……爭得『就地合法』空間。」論者認為，起於政治異議，收於商業利益坐享其成，再傷民主。

1997.12.12

電信總局及中華電信公司以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為由，將一二四家地下電台所使用的扣應電話，處以斷話處分。該法條是「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業務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陳希林)

12.16

綠黨召集人高成炎、群眾之聲電台台長張素真至台北地檢署，控告電信總局、中華電信公司毀損與不履行契約，並求償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元。高成炎指出，訴訟標的物若低於三十萬元，無須經最高法院宣判即可提起大法官會議違憲審查之要求（林益民）。

放在國民黨四十多年來，全盤掌控廣電資源的政商利益之背景下，台灣地下電台的第二個特徵，於是具體表現為，短暫半年之間，在官方正在開放頻道的同時，霎那間竄出十四家地下電台，而其中十家竟然位在相同地理區域（三重、板橋及一河之隔的台北市）；至於這些電台經常每天播音十六小時以上，更是前所未聞（英國的地下電台，有些甚至每個月只播出數小時）；若說這些電台在同一天被陸空聯抄，簡直駭人聽聞；而抄家行動開始的前半小時，因惟恐車行呼叫旗下司機往赴電台馳援，又有管區警員到轄區內的各家計程車行站崗監視，則真叫人吐舌弄眼，嘖嘖稱奇；早上被抄，不能再播音的電台，傍晚就發起募款餐會，赫赫來到萬餘名支持的聽眾，掏出總共千餘萬元作為電台再搏官府的川資，那真會叫象牙塔的政治理論家，跌破眼鏡，因為這部分民眾顯然對於政治並不冷感，他們參與的意願孔急；抄台以後，數家電台又獨自開播或聯合播音，八〇一街頭示威而終至演變到警民衝突、新聞局科員遭刺殺（雖然後者是否全由抄地下電台引起，仍待查證）的不豫事件。這些電台以行動訕笑、挑戰霸道的政治強暴，必然足以列進世界新聞傳播史，專章記錄、討論。

台灣出現具有如此特徵的地下電台，顯見歷史條件已經改善。十多年前，收聽短波節目，都還擔心遭人監聽，哪裡還有人敢私辦電台？哪裡有人敢提名報姓上節目？當時發洩民怨的傳播媒體是政論雜誌。單是一九

七九至一九八二的四年間，就有四十本這類雜誌創刊，幾乎每月一本，其中又有十九家遭勒令停刊、另有九家曾遇查禁，官民交戰的激烈程度，絕對不亞於現今的地下電台風波。

但是，當年的雜誌每週只出現一次，讀者隱藏在社會各角落，輪轉速度太慢，無法即時讓異議交流(雜誌主持人對此深深了解，於是開始開設雜誌分社、舉辦演講，最後以爆發美麗島事件作結)。

收音機則大大不同，不但將速度慢、訊息流通頻次少與雙向溝通的困難，迎刃而解，更重要的是空中電波解決了印刷媒體必須耗費大筆金錢才能克服的發行問題，而在聽眾方面，每個人使用現有收音機即可，無須額外花錢購買訊息，並且聽收音機可以伴隨其他工作一起進行，對於聽眾來說，收音機確實價廉物美又方便，勝過雜誌與有線電視。

現在的問題是，國民黨政府使用查禁手段時，政論雜誌卻愈禁愈暢旺，及至聽任其自由運作後，政論雜誌反倒是逐漸淡出社會，影響力下沉，為什麼出現如此詭弔局面？

以及，更重要的，目前的地下電台會不會重蹈覆轍，新聞局的抄台消滅不了，反倒是合法登記以後，彼此相互抵消聽眾、財力與節目製作資源，重新上演一次「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戲局？

簡單地說，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中期

12.23

陳其邁、楊英杰、張正修、尤英夫發起連署，抗議前項處分，由李芝蘭、許偉泰居間聯絡。抗議書指出，部分地下電台有商業行為，其廣告內容與廣播內容確有可議之處，但多數地下電台為民主電台，「秉持公益、非商業之立場，其扣應電話內容或為評論時事，或為催生民主意識、或為民俗藝術文化之推展」；前者尚有可能違反電信法第八條，後者則否。

國民黨政府的反應之二：「開放電台給私人投資」

1993.12.9

新聞局公布第一梯次中功率FM名單，配給全民電台FM 98.1，播音範圍台北縣市，張俊宏宣布放棄使用90.1。本次共六十二家申請，除全民外，台北之音、正聲、人人得北縣市另三個中功率頻道，另有桃園縣市、新竹縣(新聲)、台中縣市(二家)、彰化、雲林(神農)、台南縣市(古都)、高雄縣市(大眾)與花蓮等九家取得執照。

的政論雜誌，數量多卻又同質性高，沒有能夠整合或區隔讀者群，以致造成讀者群重疊而耗損有效資源；論政議題流於狹隘，隨著政治體制的有限改善及主流媒體因勢利用以後，立刻失去了訴求效果；而報導及評論風格流於刺激聳動，依靠小道消息而弄壞了讀者口味，必然也是這類刊物最後趨向沉靜的因素。

現今的地下電台，在七月三十日抄台之前，難道沒有這些毛病嗎？假使不加改善，那麼，即便日後合法申請而取得頻道，同樣還是必須面對這些問題並求解決的辦法(具體的若干原則，請參見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首次有地下電台被抄次日的自立早報第四版專文)，否則難免要讓人擔心其前景堪慮。

相較於當年的政論雜誌，如今的社會情境(比如，國民黨迄今仍無跡象願意放鬆對廣電資源的宰制，所以賦予地下電台存在的道德正當性)及電波特性，已經提供地下電台較佳的客觀條件，存續並作發展，地下電台應該在意者，或許還不完全在新聞局的取締，而是更應該講求如何集體協商行動，在合法化以後，規畫專業(如另類音樂、兩性、勞工、原住民、交通、新聞……等等)頻道，改善播音及節目品質，真正在由地下冒出頭以後，能夠頭角崢嶸。

(中時晚報。1994.8.11。地下電台到處有，台灣最特別：比較英美法的地下電台。)

選舉結束了，政治人物有輸有贏，但毫無疑問，普羅大眾的資訊權力則只能說是大輸而稍有所獲。說輸，因為主流的三台及中廣等收音機台，仍然背離社會公益，說有小得，因為全台灣地區四十多家(包括支持新黨的)地下電台，乃至於民主有線電視台，都多少發揮了一點抗衡作用。

然而，這個小有所得可以持續下去嗎？這是問題。國民黨中央政府會不會抄台？不得而知。(尤其是台北縣市)林立的地下電台，會不會相互抵消傳播效果或瓜分資源？不得而知。這是關鍵的時刻，看一看別人曾經發生的例子，多少能夠警惕我們，請看義大利。

正好是二十年前，許多義大利異議團體都想興革義國的資訊環境。因為至當時為止，義大利的廣電主角(Raido Audironi Italiane,RAI)，在政治上全部由親右翼的基民黨掌控，新聞偏袒很嚴重，不但未能合理傳達地方上對共黨的強烈支持，不滿義共的青年極左派也難以在RAI露臉發聲；在地理區方面，RAI鮮少照顧地方需求而逕自耽溺於都會首善區的品味；就其專業及經營能力來看，問題也很多，比如，RAI直到一九七七年才引進彩色電視，雇員繁多、預算豐沛卻沒有能夠提供對等服務，以一九八九年為例，員工達一萬四千人，預算是十七億美元但仍有赤字一點八六億。(人口與經濟力接近的英國BBC，早在一九六九年已全部轉入彩色播放，而BBC在一九八九年的總收入大約

1994. 9.6

第二次中功率電台審議結果公布，由台北愛樂、綠色和平(北縣市)，寰宇(桃竹)，大苗栗(苗栗)，大千(台中)，南投，寶島(雲嘉)，南台灣、港都與大高雄(高屏)，蘭陽(宜蘭)等十一家取得，本次共二十九家申請。

12.24

公佈小功率社區電台名單，一百七十四件申請案，全景等四十六家取得頻道，基隆台北、台中、彰化與雲嘉三區各六家，桃竹與高屏各八家、台南七家，宜蘭二家，苗栗、台東與澎湖各一家，外界不滿的，主要在四十六家中，與三黨有關電台佔六成以上，唯未檢討產權型態與運作資金來源。

1995. 8.8

第六梯次中功率電台審議結果公布，台北地區六家申請，由新黨立委王建煊、謝啟大參加決審面試的「新希望」電台取得執照，次年該電台更改部分發行人，電台名稱改為飛碟，張文輝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報導它的籌設人之一是曾任新黨秘書長的趙少康，將純訴求商業，七月二十四~二十五日新黨秘書長宣布退出政治，以便經營飛碟電台。飛碟宣布十月開播後，將與全台另七家小型連播節目，引起關於媒體跨區聯營的討論(張正莉)。第六梯次取得電台的另九家是基隆、桃竹、台中、南投、雲嘉、台南、高屏、宜蘭、與台東等地區的頻道。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飛碟與位在高雄的南台灣之聲簽約，聯播節目的比率依新聞局行政命

是十五億美元。)

體制內的抗議最早來自於一家地方有線電視台，因為轉播外國節目未得許可而被調銷執照，該電台據此而在一九七四年初控告義國政府，並上訴至歐洲法庭(雖然失敗，但已創下商家挑戰政府壟斷廣電資源的先例，而稍後義大利本身的憲政法庭亦批評政府壟斷之不當，鼓舞了異議份子)。

接著，一群由學生、工人及傳播專家合作組成的隊伍率先揭竿而起，他們在北部大城波隆那(五十萬人)，設立了「波隆那全民近用電台」(Radio Bologna per l' Accesso Pubblico)，並從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接連數週，開始非法廣播，企圖「加速資訊體系的興革，並向民眾展示地方分權(decentralisation)以及非常便宜的成本即可近用電台的可能性」，電台播音範圍方圓二十公里，地理上雖然只是地方性質，但隨其捲出的風潮卻影響及於整個義大利。義大利共產黨對這些地下電台的反應，堪稱曖昧，一方面它亦不喜歡某些極左電台的表現，另一方面卻想趁機擬議政綱，期望能夠發展非商業部門的電台。雖然義共提出了方案，建議設置全國廣電委員會決定頻道的特許核可，但由於另有其他義共必須處理的議題，加上各黨在選舉後有不同結盟關係，共黨改革地方電台的議案也就沒有能夠推動。

波隆那之後，數百個電台相繼升空，一九七六年六月憲政法庭更判定RAI不能在地方取得壟斷地位，於是新增電台的數量大爆

炸。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從第一家地方電台成立以後的短暫三年半間，據官方調查，全義大利的收音機廣播網的加盟及地方獨立電台的數量已達二千二百七十五家(一九九〇年是二千五百三十二家)，平均每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七人、每一百三十二平方公里(美國是每一千一百七十平方公里)即有電台一座，打破了世界紀錄(作個比較，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日，台灣共有合法的FM與AM電台四百二十九家，地下FM電台則為四十家，其中合法電台有五十七家、地下FM電台則有二十一家集中於面積兩千三百二十二平方公里的台北縣市。以台北縣市為準，平均一百一十一平方公里、二十四萬人就有一家地下電台，如果再把合法的AM及FM列入計算，則三十平方公里、六點五萬人就擁有一家電台)。

全民電台開播三年以後，波城又有三家民主左派收音機台加入，三台總計的收聽率達四分之三，尤其是新聞，特別是在重大事件發生時，聽眾更多，另四分之一才歸屬RAI電台。這三家收音機廣播電台分別是Radio Quartiere、Radio Citta，以及RadioAlice，各有特色。Q電台的功率只有二十瓦，以五千美元開設成功，前兩年經費由義大利文化與休閒協會提供，創台宗旨刻意定位在服務兩公里範圍內的勞工階級，每週播音四十五小時，整個節目及事務全由志工負責，節目種類頗多，包括提供給卡車司機、貧民區、工會、高中生、體育社團、婦女、電影、科幻小說、Call-in辯論、爵士、

令，應在50%以下，但已減損地方媒體的特色(胡嘉智、王蓉)。

一九九五立委選舉期間，私營電台的表現分作兩類：

- (1)「廣播論壇內容黨同伐異，進行簡單的政治分裂工作」(張茂桂)，以及「扣應節目言論三分，熱潮暗伏對立危機」(鄭淑麗)；
- (2)高雄的大眾與港都、台中的全國與台中，以及台北之音則採純商業路線，「大批錢潮滾滾來」(楊和倫等)，老電台(如中廣)則「解嚴」，專攻婦女及青少年以作反攻。

靈魂等流行音樂……等等。監製Q台節目的單位是七十多人選出的委員會。

C電台全然不同，它的發射功率達四百瓦，貫穿整個波隆那，擁有固定聽眾一萬五千人，一九七七年時的全職員工十三人，另有定期志工二十人，該台雖是合作社性質，但設有大會，每十四天聚集議事一次，財源方面則不從聽眾捐款，反倒是頗受魁北克模式影響，以廣告為其收入，每個月約有六千美元進帳。每週日全天開放作為聽眾近用。

A是波城最知名的電台，以「毛派—達達派」自居，否認有所謂「實體」的存在，認為「節目表」根本沒有必要，認為「資訊並不只是實體已在進行之事的重複或展示，它應該是改變實體的工具」，因此他們並不只是將收音機當作是政治或組訓工具，他們無意高高在上決定誰說誰聽，而是要提供一個場域讓不同經驗能夠居間交會。因此，A與許多左派電台相同，都很鼓勵聽眾與他們接觸，A更派遣記者到現場，以電話即時報導示威、罷工及官方的反應。國際馳名的社會/媒介/語言/文學家艾科(Umberto Eco)說，A台結合了「各色各樣的文學，旁徵博引、古典音樂、政治歌曲、毫沒有結構化的對話、自由流動的語言……年青人、普羅大眾的各個次群體……都能接受，並能運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波城學生暴動，共黨籍的市長下令軍警鎮壓，當時一位工作室在事件現場的著名漫畫家，打電話至A台評論，表示支持學生，市府官員及法官據此認為該台鼓動聽

眾暴動，旋即衝進抄台。

左派的其他自由電台汲取了C台的教訓。比如，羅馬的Radio Citta Futura電台在察覺官方的威脅後，立刻播音訴請聽眾前來護台；而米蘭的Radio Canale96與Radio Popolare(「群眾之聲」)等兩家電台，則以不同於C台的內部組織結構及資訊政策，存活良好。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四日的一場示威演成暴力事件，一輛車子遭焚毀、一名警員遭射殺、一名學生在派系糾紛聲中受重傷。聽眾打進電話，電台96並未立即播出這些電話，而是在稍後新聞時段有系統地呈現之，當晚至深夜兩點，群眾之聲將這段新聞納作分析，並與羅馬的C.T.台合作，解剖主流媒介報導這個事件的手法，然後開放現場call-in，讓聽眾在空中討論，當時的米蘭媒介評論人說，「每個聽眾都被要求提出自己的政治分析……這很重要，透過電台每個人都發生了聯繫……打進電話不止是表達意見，更是一種政治介入」。在其他時候，群眾之聲也都秉持這個政策，在學校、工廠、分支工會等場所，成立志工記者網路，讓左派各個團體在空中交談，而為數更多的聽眾也從中聽聞。

以上提及的七家電台，雖然是成功的個案，但就整個收音機電台的結構來說，欠缺公權力規畫的結果，卻造成了市場機能主宰了一切，「產權的多元化、原創收音機形式、地方文化與民主控制，付諸東流」。非常反諷，波隆那左翼等進步力量，看準了

8.28

民眾捐款千萬成立的綠色和平電台，遭于耘捷、林美娜、高淑真與楊長鎮等創台人員，指為「缺乏監督……浪費資源」；台長吳清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表示「只靠捐款……維持不下去……所以賣時段給節目承包商」。

全景電台賴吳乙峰等人拍攝商業短片挹注，廣受好評，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傳出因不堪虧損，若近期未找到恰當合作對象則將關台。一九九七年三月吳乙峰找人本基金會幫忙，開辦「森林之聲」十月向新聞局申請停播三個月(龔招健、王蓉)。

1995.12.28

新聞局表示將在台北市再開放一家小功率電台，以客語優先。

1996 8.26

新聞局公布第七梯次中功率廣播電台審議結果，在五十四件申請案中，共有台中、彰化、雲林、台南、恆春、宜蘭、花蓮與澎湖等地區十家獲配頻道(魏永齡)。

「罕見的社會張力歷史時期」，意欲向政府施壓，讓電台事權分化，卻「沒有想到卻給商業力量大開方便之門」，在利潤動機四處飛竄之下，義大利的電波，迅速從全盤管制變成全盤解禁，有財力的人只要找到電波就能設台，直到塞滿FM波段為止，結果是其中絕大多數是「商業性質的，是音樂、電器商及出版業的延伸」，是能夠得到銀行團背書的大商家，而很快地，私營地方電視台也跟進，這些新興廣電機構大多「只是複製了先前存在於廣電業者與聽眾的關係」。不但如此，義大利最大電子媒體集團(尚經營旅館、職業球隊等其他行業)「芬尼維斯特」(Fininvest Group)正是在這段期間運勢崛起，其總裁貝魯西卡尼(Silvio Berlusconi)更在一九九四年出任義國聯合內閣總理！

主流的論述總是喜歡說，台灣經濟是奇蹟，相應於此，提及台灣的主流廣電結構及地下電台的現象時，也有不少人認為這是異象。但如同台灣經濟奇蹟背後另有心酸故事，隱藏地下電台背後者，亦是環生的險象，義大利的往例已經清楚展現在前，我們是不是能夠吸取義國經驗，走避市場力與欠缺公共規畫的陷阱而化險為夷？

(自立早報。1994.12.19。小心商與官，地下電台看招：我們不特別，請看義大利。)

九二六年，當托洛斯基對蘇聯民眾發表收音機演說時，他提出的問題是如何善用無線科技的特性，克服地理阻隔，協助這個領土全球居冠的國家，往前發展。幾近七十年以後的現在，世人面對非常不一樣的局勢，開辦電台很少再著眼於社會發展這樣的想法，比較多的反而是怎麼辦電台才能賺錢、才能掌握政治影響力之類的問題。我國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的小功率電台，照其定義，立足點是「社區」，也就是著眼於開發某種公共的利益，讓生活在電波範圍裡的居民，透過電台產生聯繫，培養彼此的情感，討論大家關心的身邊大小事情，然後進一步凝聚共識或妥協，化作行動的依據。

但按照這批電台的審議過程及結果來看，這個目標是否能夠達成？

據報導，在這四十六家雀屏中選的電台，就有二十八家，也就是超過百分之六十的新頻道使用者，與執政或在野黨，有深淺不一的關係。由於在過去的審議期間內，新聞局並沒有就申請者的人事、財務與節目計畫等重要資料，彙編讓外界洽購參考，前述報導是否屬實，也就無法查證；然而，無風不起浪，這個報導可能總有若干程度的真實，因此，民眾對於這些新電台的期望，不可能不打折扣。在這個情況下，不附著於特定政黨或商業力量的人或團體，心中自然不滿，而台灣的電波世界，也就不能夠常態運作，地上與地下的爭奪，還會運勢趁機往外

ICRT的故事

台灣與美國斷交後，新聞局以一元台幣購得美軍電台，一九七九年四月起以ICRT台名開始播音，前六年不播廣告，由新聞局補助六千萬維持，一九八五年，ICRT獲准播廣告，至一九八九年間「最風光」，一九九〇年決議擴充，員工最多時曾近一百二十人，此時台灣媒體進入較競爭年代，ICRT又走下坡，辜濂松下令裁員，至一九九二年初，員工九十六人(田竹英)。

1995.10.7

新聞局審議委員以十對四票，將唯一全國性的調頻廣播電台核配給台灣國際文化電台(另一家申請者是時代新聞網，由立委丁守中等人發起)，該台由原「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組成，唯二者的英文縮寫均為ICRT。廣電法第五條規定，民營電台必須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ICRT現有三位外籍董事必須退出，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報載，廣播界認為這使和信集團掌控ICRT，並有美商與美僑指控和信負責人辜濂松「竊佔」電台、「貪婪」ICRT的商譽及智慧財產權，他們擔心英語節目將由現在的90%降至30~40%。辜濂松指美軍撤出台灣後，該電台面臨破產，是他奉政府指示，被「半強迫」投注精神及金錢給ICRT，現以原工作人員及ICRT申設電台，主因是ICRT用地遭國

凸顯，整個社會亦將因此賠進成本。

可是，不受政商控制的收音機電台，前例已經有很多，為什麼台灣不能？以美國來說，單是太平洋基金會就在柏克萊、紐約、華盛頓、休士頓與洛杉磯都設有居民收聽、義工參與及捐款的收音機台，加拿大（最知名的是溫哥華）、澳洲原住民電台、法國義大利比利時的自由電台……都存在著許多基站進而提供政商以外第三條路的空中電波交流站。

近鄰日本也有稱作是觸媒劑的「Mini FM」(迷你調頻)電台，比如，一九八三年元月就有兩位家庭主婦在東京南區開播了Setagaya Mama，許多居民就趁購物之便進去一談社區的政治事務等等；Radio Komedia Suginami則在咖啡店開播；Radio Home Run對自己的定位是「裝有發射器的聚會場所」，它的節目與台灣Call-in非常相像，主要用來討論，參加的人以工人、政治活躍份子、藝術家、表演者、失業者與學生為主。政府如果開誠佈公，以能夠取信民眾的方式，訂出合理的政黨退出廣播與電視台之時間表，也許，我們這才能夠期待或遲或速，台灣的天空，總會有這麼一天的到來。

(聯合報。1994.12.25。空中電波幾時能遠離政黨。)

原住民要電台

就在地下電台的問題，如火如荼地冒泡時，公視籌委會巧妙地完成了一件頗具意義的工作：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公視籌備會新聞組在百多位應徵者之中，初步選出了二十位原住民，準備在培訓以後，找定十位合適人員，擔任未來每週三十分鐘原住民電視新聞性節目的記者。

台灣漢人糾正對待原住民的不公平作法，改善幅度與速度太慢，澳洲在今年初已經通過法案，承認其原住民土地權優先於工商的開發權，反觀我國，執政黨主控的修憲，為原住民的正名過程，都引發爭議，單就名稱都還在假仙、二五八萬，遑論其他？

媒體資源方面，原住民應得與實得之間，差距也太大，公視籌委會的作法固然值得肯定，畢竟嫌少。就在地下電台被抄的前不久，若干山地村落的原住民母語節目，已相繼被停播，原本已經稀有的原住民廣播(每週只在十四個AM頻道播音八小時多，只佔全台總播音時數的0.02%，而三十四萬原住民佔全台人數約零點一六，因此，即便按照人口比例，就以收音機資源來說，原住民亦只得應有的八分之一，更何況國家政策原本應當加倍注重少數族群的權益)，更形減少。

新聞局陸空聯線驅散地下電台的前兩天，美國有六千名來自報紙、雜誌、收音機及電視台的記者，在亞特蘭大集結。他們分

防部催還與廣電同業質疑其播廣告的正當性，現遭此指控，他決定放棄籌組ICRT。美國在台協會以維護美僑權益為原則處理此事，電台台長朱友龍表示，辜只有10%股份，最大股東是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吳榮義、畫家吳炫三(張文輝、周德惠)，唯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蔡坤龍報導辜仍為董事長。

消失的收音機功能：

1996.6.30

中廣調幅實況播報最後一次證券行情。過去三十三年，該節目週一至週六，每日三小時由二人播報，一年費用一千萬元，交易所與全國券商各分攤10%與90%。五月時，北市券商公會以券商、證券即時系統與第四台股票頻道林立為由，認為收音機播報不再有效而廢止(財訊)。

別屬於美國原住民、亞裔、拉丁美洲裔及黑人等四個記者協會，在籌畫六年以後，首度創造了這樣的機會，彼此相聚討論，期望讓報業主更為重視少數、弱勢族群的權益，不但是要求能夠增加報導他們新聞的篇幅、時間，更是要求改變媒體看待這個世界的視野，並從而導正先前媒介對他們報導的不公平(哈佛大學法律教授 C. J. Ogeltree, Jr. 說，出現在美國報紙的年青黑人新聞，99%與犯罪有關)。

我們的原住民與漢族當中，具有類同意識的記者及學院人士，有沒有能力加把勁，在已經很繁瑣吃重的工作負擔下，想點辦法，做點事？

(自立早報。1994.8.6。原住民沒有廣播電台。)

扣應

週四讀到李經遠教授的短文，他建議可以取音與意，將call-in這兩個近來非常流行的英文字，翻譯成「扣應」。讀了之後，不但覺得這應該算是一個相當好的中譯，而且望文生行動，立刻催促筆者扭開收音機，聽聽是誰在居家這邊「扣」，而誰又在電台那裡「應」。非僅於此，既然家中擺著三台收音機，乾脆來個小型的比較，對準三家味道不同的「自由」電台(假借一九七〇、八〇年代之交歐陸的地下「自由電台運動」名稱，取其不受現存政黨與商業之控制也)，花個一小時聽別人大鳴大放，也算是難得的經驗。

相距各十公尺的三個角落，風味絕對不同。A角的主持人宛若老僧入定，平鋪直述而緩慢一字一吐，從頭到尾都是清音獨吟，也不播報台號，也不邀請聽眾扣應，只是安安靜靜地繞著禪與政治這個話題，話語如流水從不間斷，巧妙地說了六十分鐘！B角是一位從容主持的基督傳教士，扣應的人卻不乏表敬意敬意的佛教徒，男女都有，雖然話題從宗教人生談到現實社會，但主旋律還是環繞在最近的選舉結果，惋惜與讚嘆，鼓勵與檢討，統統飛奔在空中。C角與前兩台大不相同，非獨扣應人數多，接連不斷，說理清楚與敘述不明的人，一應俱全，共同的特色卻在語調激昂短促，就差沒有聲淚俱下，如果

收音機與運匠：

地下電台引起國府不得不回應的原因之一，與運匠在電台討論的議題(如汽車第三責任險、車行剝削等)引發他們共鳴後，往往能夠迅速集結於特定地點，發洩對既定社會與權力秩序的不滿，然後引發衝突並吸引媒體報導，關係極大。電台資源為特定政黨與私人所用之問題，與計程車行業的問題，至少在一九九四~九五年間是密切關連的，前者的演變已如本記錄文字與正文所述，計程車方面，隨合作社的設立，原制度對運匠的剝削是有減少，促成此變革的大動力之一，也就是全民運匠付出了重大代價，如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民計程車司機戴正昌在台北市德惠街被刺身亡，李金銓觀察到，

對於計程車司機「嚴峻的生命處境……我……似未讀到誰以同情的襟懷作深刻的結構性分析或報導……假如嫌憎下里巴人的粗魯不文，或因為他們觸犯了某些人預訂的意理框架，媒介竟率爾遺忘、醜化、打擊他們，然後回來納悶這般人為何以記者為敵，則社會代價未免付得太大了。」他「請媒介精選些靈敏而富同情心的記者，主動而持續地探訪他們，幫他們找出問題的癥結。」唯全民仍續承受「汙名」指責，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仍可讀到「多次暴力介入車資糾紛，全民幹部羈押」的新聞(包克明)。

主持人呼喊往前衝，想來不擔心沒有聽眾會提起傢伙，響應號召。

到底是誰在上下午之交的這個十一、二點扣應呢？不太可能是藍、白或粉領的上班族或生產線勞工，即便能夠躲過主管的督察，使用隨身聽、帶耳機，他與她大概不太有辦法就近拿起話筒，大聲扣應說意見。也不至於是大公司的中、高階主管，畢竟這些人全神投入工作都有所不及，難得「心有旁騖」。雖然這個時段沒課在家或宿舍的大專學生不在少數，但扣應口氣聽起來就不太像是這群新人類。計程車司機嗎？不太合理，使用大哥大的運將畢竟不多，再肯花大錢立刻扣應的人，更少。七折八扣，剩下退休中老年人、失業者或自由業、自營業與家庭主婦，此外，還有哪些呢？(當然，沒有扣應的人不一定就沒有聽過或不支持這些電台。)

為什麼他或她要扣應？以報紙的讀者投書與電台扣應對比，很快就知道答案是後者簡單易行少花錢，而且可以立即知道雙向溝通的結果也。以市場佔有率超過1%的九家報紙為例，扣除圖片、標題等，就算每天能夠提供三萬字投書，如果一人平均三百字，也只得有一百人有機會上報；假使家中有傳真機，最快也要隔一天才見報。扣應完全是另一個風貌，只算台北地區，每天播音者不下十台，每天各時段節目的扣應時間，總合以三小時計，平均一人如果說兩分鐘，則一家地下電台每天可以讓九十人說話，十台就是九百人；況且，不消多等，除了碰到熱門話

題而不容易撥通以外，從來沒有聽過主持人掛扣應的電話。

算到這裡，不禁要說，即便就經濟考量，這些地下電台提供的意見抒發功能，實在應該重視：以前段提及的九家報紙的任何一家，一年的開銷就多過這些電台的全部經費很多倍。所以，地下電台顯然是很便宜而有效的雙向溝通工具。雖然目前交通部與新聞局為了地下電台而大傷腦筋，但如果能夠換個角度衡情論事，則地下危機說不定也可以變成轉機——如何讓這些平常不見天日的小老百姓聲音永續存在，開發話題的廣度與深度，吸引更多來聽，而且也讓它們能夠代表無意多說、無話可說之人的想法——這些興利而非除「弊」的工作，對於電台、對於政府，才是更難的挑戰。

(自立早報。1994.12.17。聽「扣應」的經驗。)

在很多人印象中，英國是民主先進國家，她的廣播電視制度也得到不少人的稱道。

雖然如此，英國媒體專業人士卻頗多道貌岸然的表現，他們認為，果真街頭的傢伙會有些什麼值得聽聞的話要說，那可真是稀奇，而萬一這些市民真要透過收音機，以其毫不妝飾而直來直往的言語，從家中斗室對公眾發聲，那可真是社會秩序形將解體的徵兆。

也許就是在這種專業取向過了頭的氛圍中，英國廣電史上，一直要到一九七〇年才第一次在第四收音機網(大多播新聞等硬性節目)，出現聽眾「扣應」的紀錄。

台灣的收音機，什麼時候開始有聽眾的扣應？尚待查考。但可以確知的是，如果把扣應分作兩種，一種合法、靜態而未引起注意，一種違紀、動態而惹人側目，則後者在台灣現階段的表現，明顯與美國不同。比如，公然將節目取名「叛亂之聲」、同樣是「地下非法」，有了電波就用而未向政府申請的美國舊金山解放電台(Liberation Radio，半年前升空，使用93.7兆赫)，由於擔心扣應的人數不多，冷場不好看，因此只敢在每週三推出扣應節目。該台今(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晚間的第一次開放扣應(節目長兩小時)，總共只得到六名聽眾的響應，而主持人已經非常雀躍！

我們的地下電台，雖然沒有使用「叛亂」這麼聳動的名稱，但聽眾的參與反倒是積極

許多。從一開始，聽眾的動態扣應就不太一樣，它引起注目，然後成為一個流行話題的源頭，似乎是今（一九九五）年初春以來的現象，並且，真如英國專業人士所擔心者，社會秩序是因此而掀起了波浪。不過，這陣波浪為期短暫並旋即轉化，成為前後相隨的漣漪，只在這個月初的省市長選前一夜，才又積累至另一個小高峰：在橫跨十二月二及三日的短短半個小時，新思維與台灣之聲這兩家各有政黨偏好的電台，聽眾扣應不斷，一邊是七男四女，另一邊是十四男一女，應接不暇的電台主持人，答腔與安慰之餘，乾脆讓一位五十多歲的女姓聽眾拿起聽筒唱歌，用卡拉OK的形式，降低聽眾的選戰熱情。

然而，扣應的熱絡並不限於政治議題，似乎也不是只有選舉期間如此。

十八日深夜，亦即選完兩個星期以後，新台北之聲與台灣國這兩個統獨立場迥異的電台，已經轉向而談到了宗教、國中生是否應該結交異性朋友之類的話題，一個小時之內，平均各約有二十人扣應，幾乎男女各半，訓導主任、教師、高中生、企業家，一直到家庭主婦，一應俱全。

以上兩個類型的扣應，幾乎填滿了時段，主持人經常沒有發揮餘地，最多只是居間穿針引線，甚至插科打諢轉換氣氛。另一種扣應形態是主持人請來數位來賓，就特定題目對談之後，空留一段時間邀請聽眾扣應加入討論，甚至將討論內容擇要刊載於報

紙，從市長選舉前數個月，持續至今，台大城鄉所研究生、寶島新聲TNT與《立報》的合作關係，或許可以視為這個形態的代表，他們討論的話題從文化政策到社會運動與政黨關係的分際，相當廣泛，而由於每場時間長達兩小時，在現場的人與在家扣應的人，大致都能暢所欲言，透過這樣的過程，聽眾彼此發生了聯繫，屬於他們的公共電波時空也就建構成形。

從二月二十二日，計程車司機響應電台主持人號召，為了汽車第三責任險的保費問題而群集財政部「拜年」，並鳴喇叭二十一聲「問候」總統至今，短短的十個月時間，我們已經體會到廣播具有可貴的潛能，能夠扮演公共論壇的角色，是相當值得開發的社會資源。我們突然發現，不必寄望世貿中心正在如火如荼地推廣的資訊月電腦與光纖等高科技，不必等待類如溫德斯(Wim Wenders)在「直到世界末日」(Until the end of the World)的錄像世界之來臨，從廣播這個已有久遠歷史的樸素電子產品，我們反倒是看到了一點亮光。收音機只能聽聞聲音而不見影像，反倒是它最大的長處，當我們的雙眼雙手雙腳，甚至大腦，同時還在執行其他工作時，我們的雙耳可以不必賦閒，反而可以活像雷達器，搜索著空中電波，聽聞主持人加上聽眾扣應所形成的總合現象，參與著民主的資訊生活。

在無線與有線電視已經相繼淪陷成為政黨與財團的禁巒時，收音機電台反倒因為相

對地無利可圖，尚未完全被收編。但是如果不作積極因應，未雨綢繆，私利的祿山之爪不會縮手，遲速將要染指這塊空間。在這個關鍵時刻，如何促使不必花大錢的一塊錢「電子民主」永續存在，需要更多的討論，以及隨此討論而來的行動與設計，以求俗又大碗的收音機民主內涵，能夠更加豐富。

(聯合晚報。1995.1.6。扣應：電子民主，可以俗又大碗。)

法律與政治

行 政院長連戰前天說，為了維護法律尊嚴，相關單位應該儘快解決地下電台的問題。新聞傳出，報紙沒有什麼反應，倒是將受此波及的電台頻頻從邊地發聲，不但主持人有意見，聽眾也有話要說。有人說現存合法電台，雖說是合法，但頻道一用數十年，並不合理，若要遵照廣電法，應該也必須每兩年重新跟大家相同，重新申請；又說廣電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說廣電業必須「提供高尚娛樂」，但就以三台來說，真符合這個要求嗎？call-in的聽眾愈說愈生氣，把破壞水土以致人民飲水遭受威脅的非法高爾夫，乃至於住家環境受到電動玩具店的干擾等問題，一併也搬出來數落，然後順勢而下，一路說，說到其他社會違法亂紀事情一大堆，為什麼不取締，卻只對地下電台動手動腳？十多分鐘時間之內，call-in不斷，男女、天主教徒與遊歐常客……，通通有。

可見，民眾並不反對守法，但對於法律本身是否公平，政府在執行法律時是否一視同仁，是否不以特定因素作為從寬從鬆執法的依據，非常在意。

何況，只要廣電體系不能盡如人意，總會有人想要自己開設電台。以廣電系統比較理想的英國來說，儘管工業暨貿易部從一九八五～八八年間花了兩百萬鎊取締地下電台，但在一九八九那一年，單是在倫敦還是

存在三十五家播放音樂為主的海盜(也就是沒有申請合法執照)電台，原因是電子器材愈來愈便宜，甚至有人估計只要一萬台幣上下的費用就可以解決發射器問題!抄台沒入設備所花用的納稅人稅金，超過海盜電台的硬體成本這麼多，難道抄台是使法律重獲尊嚴的最有效辦法?讓人懷疑。

英國政府對海盜電台的辦法，或許可以提供一點參考價值。該國師法澳洲頗見成效的社區電台實例，以非營利的合作社團作為設置原則，讓英國的「社區電台協會」兩名會員進入頻道分配委員會(共設委員六人)，這些電台的經費來源，則與英國另兩大收音機系統(BBC與IBA)不同(BBC取自執照費，IBA取自廣告)，大概分作四種：(1)鼓勵聽眾參與當志工，並且可以因而減少降低經營成本；(2)聽眾捐款；(3)少量廣告；(4)政府補助。

台灣現今的地下電台，大部分取前二者，亦有少數電台兼及第三者，但第四類則尚未見到。新聞局或許可以就此評估，先肯定這些電台的民主表現，再邀集業者共同決定政府補助額度與標準的辦法，補助來源則不妨想一想，現存廣電基金的經費如何轉換使用?商業收音機電台的電波費是否是該收取的時候了?

(自立早報。1994.12.10。地下有電台，法律有尊嚴。)

九九四年最後這十天，關於全民計程車司機遇刺身亡所引發的現象，主流媒體的報導，或許可以用「非常政治」四個字形容，如果有人想要編寫新聞教科書，應該不難從中找到數量龐大的負面素材。

說是非常政治，倒不在於這些報導是不是從「法律與秩序」的強調聲中，強化了威權與不民主的傾向，而是說，全民事件的新聞呈現，就連最基調的新聞採訪要求，也就是形式上的平衡，也幾乎完全不存在，運匠的身影不再穿梭，讀者必須耐心搜尋，才能在文字與圖片陣地中，找到他們的蹤跡。這種幾近一面倒的情況，以前並不是從未出現，但大抵只見於解嚴前的政治異端之新聞。而今夕是何夕？此事是何事？「單純的」刑事案件，為什麼會得到「政治的」新聞處理手法？

事發後一、二天，或許可以說是因為局勢混亂，致而忙中有失，難以合理照料應該訪問的對象及討論的問題。但二十五與二十六兩日，凶嫌先後投案，在警察局接受偵訊的說法，大量出現在電子與印刷媒體時，除了少數報紙，大多沒有同時讓全民司機得到說話的機會，又是為什麼呢？很難理解。二十八日全民聯誼會召開記者會，兩家大報一刊登(但在七版)，另一家一點都不登，又有什麼原因？時間差距也只是兩天之隔，難道這麼快就失去了新聞性嗎？就算是不再新鮮，但難道決定新聞是否刊登、如何刊登的最重要因素，只有「新」嗎？大眾媒介的自我期

許，不是有一項是告知真相(就算是羅生門式的真相，但這個案件卻幾近只有一面之詞)嗎？新聞人物的社會地位難道也影響了新聞能否上電視、能否上報紙嗎？就算如此，但夜總會員工與計程車司機，同樣是依靠勞動力過生活，也看不出為什麼前者地位較高而得到較多報導的理由。

台北市副市長陳師孟在案發時，曾至現場了解情況，次日媒體的口徑一致，指控他發言不當，不應該說這是一件政治案(不過，二十九日陳師孟接受記者訪問時，表明他當時措詞並非如此)。全民案是否與(廣義的)政治無關，是一回事，但至少可以確知的是，全民案的媒介報導，確實具有非常濃厚的政治效果。

(自立早報。1994.12.31。全民案的新聞報導，非常政治。)

抄台與建台

從去年四月到前天，由司法單位及新聞局分頭主導的抄電台行動，總共八次，而且抄台劇情一次比一次高升，有四次集中在過去短短的十天之內。

為什麼要抄台呢？官方說法是為了維護法律尊嚴及合法申請者的權益，電波畢竟公有，容不得私人「把它從空中捉下來使用」。

這些理由，不能說錯，但總讓人覺得很可惜，錯失了好好規畫如何良善使用電波的時機。電波公有沒錯，但獲配用頻道者畢竟尚未使用，因此與地下電台發生利益衝突的時候，還沒有到來，急著猛抄而不是要求業者立書，承諾合法者一來（試播或正式開播），他們就必須走路，反而是讓國家機關成為電台的對抗對象，使他們忙著與政府周旋，沒有時間好好想怎麼樣才能提出好的申請書，怎麼規畫廣播內容才能吸引聽眾，又算是社會之福或已取得執照者之福嗎？

這讓人想起十年前（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新聞局長張京育答覆立委質詢時說：「言論出版自由是受到憲法保障的，但絕不容許任何人假借言論自由之名破壞憲政，國內出版界人士應以道德、良知和理性來約束自己的言論」。次月《中央月刊》以「國家現代化過程中的政論性雜誌應扮演的角色」為題舉行座談，與會的法律、政治及傳播學者則為此說法背書，他們說：「『脫離常軌』的黨

外政論雜誌……應該予以司法制裁」、「政論雜誌是過去選舉……的『民主假期』與『法律假期』的錯誤……後遺症，有許多政論雜誌根本不能稱作雜誌，僅只是競爭海報的延續，因此正本清源的作法是先從端正民主假期的錯誤觀念開始……以法律為唯一依據，法律之外無自由可言，『反社會』的人沒有受法律保護的權利」。

這個訴求「法律與秩序」的態度，十年如一日，未嘗稍減，是政府的擇善固執，還是冥頑不靈？但或許可以確知的是，國家機器在取締未申請的電波使用者之過程，展現的實力，現今比以前有效，不因為所謂的民主化而更不威權。

(自立早報。1995.1.14。為什麼要對他們抄台。)

許 木真先生在《中國時報》發表〈抄台行動於理難立足〉的同一天，民意代表至監察院檢舉，認為新聞局抄台違憲，次(十)日寶島新聲人員及聽眾千餘名到立法院靜坐抗議，至十一日又有新思維及寶島新聲電台二度被抄，十二日新聞局回應許文，表示取締合於情理法。

然而，地下電台的問題，是否只能在抄台與抗議之間看待，還是政府開放電波的政策，仍有死角？請容許有一點討論餘地。

第一，社區電台使用的電波只在地方上空飛奔，因此審議這些電波在什麼樣條件下，由誰使用的權力，是否應該考慮下放，而不是目前的中央集權，由交通部與新聞局一手包辦？總統李登輝、文建會乃至於北高兩市，都在提倡社區主義，則中央政府是否應該手口如一，讓審議社區電波的權限採地方分權？即便按照現行廣電法，新聞局行文請地方政府提報人選，由各地自審電台申請案，亦不可能違法。人口少於台灣甚多的北歐三小國，以及國土廣大的美國，都是電波的地方主義遵行者，我們應該也可以，否則，採取折衷辦法，中央與地方分享電波審議權，是否至少可以考慮？

第二，新聞局已同意，並讓「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邊遠地區或促進地區性之發展」電台，得以一百萬元資本額提出申請，是已經認知現實是有此需要，而現存地下電台，是有部分有此表現。但是，假設作此申設的人或團體不足，難道政府就可以雙手一攤，

說是責任已盡嗎？畢竟電波有限，先申請先有，萬一先到者事實上難符公益，卻佔滿了頻道，怎麼辦？(法國與義大利都出現這個問題)早在一九四五年，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就已規定，88至108兆赫，應保留二十個頻道畫分為非商業性質的調頻使用，商業化社會如美國，都能以法律保障公眾使用的電台，使其立於不敗之地，我們遲了五十年，還不考慮跟進，是否真是妥當？

第三，至此，難題就出在什麼才是「公益」頻道？這確實不容易回答，但逆向思考倒可以提供一點線索。首先，產權及經營人材歸政黨控制者，不會是公益電台。其次，產權由營利私人或團體持有，以商業運轉而依賴廣告，或依靠廣告收入超過一定限度而營運者，距離公益精神比較遠，因為輕則瓜分商業台的廣告營收，重則使節目尺度及內容走向同質，失去了公益色彩。最後，資金能夠從聽眾取得，或是取得大部分，而亦能夠開放組織內部，容許甚至鼓勵聽眾前來參與當義工，專職人員方面，則愈是能夠兼習硬體技術及軟體節目的製作能力，愈是接近公益電台的性質。

政府既已開放電波，就要為德以卒。前三梯次的電波開放，偏遠地區仍乏人問津及政黨介入頗深等現象，不正說明了只是消極地說開放，卻不作任何結構上的良性設計，沒有辦法真正讓更多名實相符的公益電台出頭嗎？

在合理狀態中，收音機現場的call-in，具有三種功能。一種是滿足個人的表演欲望，透過打電話在半隱私情境中，達到多少出點風頭的目的。第二種是懺情與求援，主持人此時變成心理甚至生理的治療師。第三種是表達意見為主，由於一反常態，打進電話的人不再以社會權勢者為主，它經常發展成為一種反抗意識霸權的模式，另外，它更常針對地方事務，扮演地方公共論壇的角色。

現今的台灣地下電台，基本上也具備這三種功能，問題出在各功能的比例不均，差距頗大：帶有表演及懺情求援的功能，但最多的還是各說各話、欠缺公共論壇的意見表達功能，而以地方事務為主的call-in電台，似乎尚未見到。比如，就在今年初地下電台開始蔓延時，許多山地電台因為經費短缺，造成原住民語言播出的節目及播音人材遭裁撤，有誰去那裡設個地下電台呢？而十一月初電台call-in與選舉紛爭問題又糾葛成一團的時候，蘭嶼住民想要在當地籌辦社區電台的資金都還只有五十萬，誰又助以一臂之力？原住民流落大台北都會的人數亦已不在少數，但至今此地區有沒有專以其需求為主而開辦的地下電台？

不過，持平而論，地下電台的意見表達功能，雖然多數傾向相濡以沫、強化既存立場，甚至語言暴力的相向，但它確實也彰顯了廣播電台的特性，能夠在民眾工作或休閒的同時，發揮告知、教育及協助聽眾脫離無

力感與疏離感的生活氣氛，就此而言，如何正面開發這些特性，將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更何況現時已有些電台將財務公開，按月發布捐款名單及金錢支出項目，也有電台透過核電、1101怠工、第三責任險、金馬非軍事化……等等議題的討論，讓聽眾得到了不少知識，增加了他(她)們參與社會過程的信心及意願，甚至有人聽了播音以後，醒悟到了「對待家中小孩，不可以那麼威權」的道理，這些表現正是日後電台或許可以讓人期望的契機，是台灣社會的珍貴資源。

善加運用這筆資源的可能是存在的，但首先必須祛除選舉掛帥的辦電台動機，想要利用電台求得選戰勝利，實在無此可能。根據一家報紙最近的調查，經常收聽地下電台的聽眾，不及台北市選民百分之七；稍早在八月收音機抄台事件後，當時的聽眾調查也有類似發現。地下電台密集度最高的台北(近二十台，佔全國半數以上)，都已如此，何況其他地區？還有，不要忘了，這些收聽行為基本上只是強化選民既定的投票傾向，從以前到現在，從歐美到台灣，鮮少發現傳播媒介曾經發生改變投票行為的效果。

玻利維亞曾經發生二十三家礦工電台連線，在一九八〇年軍事政變後，持續以「民主播音網」與玻國軍政府周旋了數週，直至被軍政府抄台消滅為止，台灣局勢並沒有如此惡劣，但若就許多地下電台與執政黨的表現來看，似乎也有這種味道。

但台灣與玻利維亞尚有很重要的一點差

別。早從一九四七年以來，在天主教鼓舞下，收音機就是非常有用的一個啟蒙媒介，至一九五二年玻國新政府將礦業國有化，開始進行土改並賦予全民選舉權後，電台更是雨後春筍般地擴散，因此，一九八〇年的連線反對不民主之政權，對於玻國來說是想要回復舊觀，但台灣顯然不同，我們從來沒有這個以收音機為重要啟蒙媒介的傳統，在這種意義之下，現今地下電台是要曇花一現，或是要開創新傳統，將是考驗我們這個社會及政府政策能力的關鍵時刻。

(中國時報。1994.11.10。強化地下電台的公共論壇能。)

不是只有黨政軍

比較法學會在一九九五年元月十四日就地下電台問題，舉辦座談會，與會人士當中，只有一個人認為，雖然當前的廣電環境很惡質，但惡法亦法，抄台並無不妥。次日，某報中層編採主管主持的一個新聞時事的電視討論節目，同樣抱持這個見解，並指出法律的遵守不應有選擇性，否則聽任人民自動決定是否守法，將會造成很大麻煩。他舉例，如果某人不想繳稅，難道就可以不繳嗎？

這個「可以」與「不可以」的問題，讓參與討論的人士，難以作答：有誰敢在眾目睽睽之下，竟然說「可以」呢？所以，這是一個偷龍轉鳳的手法，以特定非此即彼的陷阱，誘使對方掉進泥沼，不能自拔而氣勢或論理輸了一著。

問話的人，身為新聞業者，握有權力，假使他真這麼想，則我們已經活生生看到一個霸權很有可能運作成功的實例。

但把這個問題放至印刷媒介，稍作思索，留點餘地，則其實不難回應。

第一，在實際生活裡，是有很多人違法或玩法而不繳稅或逃稅，大家最清楚的就是許多大財團老闆，身後居然兩袖清風，不留給我們一點雲彩，而遺產稅自然也就無法課徵。

第二，假使把錢的用途說清楚，而且也

讓人相信收錢的政府單位，不會把錢用錯方向(如買大炮)，也不會亂用錢或錢花得沒有效率(如公共工程收回扣等)，而是將錢使在刀口上，花用在遊說人們以減少消費來拯救環境、濟弱扶傾、社會福利及相互幫助等等目的，那真會讓人懷疑，稍有能力的人一定不願意嗎？慈濟等宗教團體，乃至於各大醫院的社會服務部每年所收到的民眾樂捐，還在少數嗎？直到現今，台灣似乎沒有可靠的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因此，不妨看看英國的例子。一九九四年底發表的「英國社會態度」(British Social Attitudes)顯示，從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三年間，贊成加稅以使政府有更多錢用在健康、教育與社會福利的人，愈來愈多，由百分之三十多跳躍到六成以上，保持現有稅賦水準並將前列項目的預算水平維持不變的人，從五成多陡降至不到三成，主張減稅並降低前述花費的人一向最少，十年前不及百分之十，現在更只有百分之五不到。讓人民選擇，大多數人民可能還是願意納稅，關鍵只在納稅的公平性與稅款用途及運用效率，公平、好用途而有效率，則誰人不肯？

再把這個問題比對地下電台：目前未經申請而利用電波廣播的人，是否有權主動選擇要不要遵照廣電法？這些電台滿足了一些現有廣播體系未能滿足的民眾，略微平衡了很多人從現有合法電波經營者，未能取得的公平使用權，他們以每個月數十萬元，亦即合法電台成本的數十分之一，很有效率地完

成了前述功能。因此，業者選擇「不守法」但卻有前述正面意義，怎麼會不可以不可以呢？不合邏輯。如果真的不可以，那麼答案一定出在別的地方，而唯一會出現「不可以」答案的可能，只有地下電台侵犯了合法業者使用相同電波之權益。

然而，目前這些電台使用的電波，都是迄今沒有人使用的，假使用到了新聞局過去一年多來已開放的電波，則只須要求業者簽具切結書，應允在合法使用者開始試播或正式開播以後，就空出頻道，不也可以嗎？何必一定大費周章，動用巨額社會成本，從去（一九九四）年四月的凌晨抄台、七月的陸空大進擊，直到今（一九九五）年元月以來至十六日的連續六次密集抄台？這個作法是否能夠消滅人民的反抗意志與能力？頗讓人懷疑。

也許又有人會說，未經使用的電波就如同空屋與空地，假使隨便進住空屋或開墾荒地，不是某種形式的以無償價格取得財貨，造成不公平嗎？或者，住了屋子，將使房屋折舊，墾殖荒地，將耗損地利，等於是將折舊及耗損的成本，轉嫁社會，也是不公平。

但這個責難忘了一件事：這些地下電台全部不播廣告，有一部分經營成本取自民眾捐輸，並沒有在市場與合法電台競爭廣告，亦未從政府取得人民的納稅錢，第一個不公平之說，不成立。其次，電波的特性與土地或房產都不同，後者會因為長期沒有使用或為人使用，發生地利耗損及住家折舊的問

題，但電波卻是永遠的朋友，再怎麼使用也不會衰竭，也不會折舊，電波就是在那裡，等著人抓下來使用。

大費周章談了這麼多，用意只有一個：證明取締地下電台，如果真是著眼於法律尊嚴或合法業者的保障，那也只是沒有思慮妥當的行動，不是好政府或有能力的政府的作為；如果不是法律問題，那麼，很明顯，地下電台就只能是政治問題，亦即它是一種尚稱具有效能的異議媒體，因此是執政黨的眼中釘，不拔不快。

雖然如此，異議媒體如地下電台，可能不止是面對執政黨的壓力，此即異議媒介的受挫及發展史上，國家機器一直以強大暴力肆行鎮壓，在此過程使得直接從事異議媒介運動及其關懷者，莫不以對抗國民黨為主要或唯一壓力來源，向前猛撲痛責，這並無不可理解之處。然而，完全關注短期的政治暴力之肆虐，卻不及於隨時滲透、如水銀瀉地般無孔不入的長期的資本積累之約制，在這個已經愈來愈倚重媒介等文化產業的時代(也就是後工業或資訊社會的說法)，可能得到的結果，往往適得其反，非但較難營造較合理的廣電環境，反而有可能陷進另一種跨國影響的商業同質化局面，如十多年前發生在義大利與法國的開放收音機電台之往例。

篤信政治攻堅是為上策的主張，或許只是權宜策略，因為實際力量本來就只有這麼大，只能如此考量，但也有可能是認為社會的發展有其階段性，不先去除政治的限制，

無以談論另一種可能性。不過，這個預設卻又正是(矮化)發展理論中的現代化論述的廣電版本，殊不知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體系當中，核心及(半)邊陲地區進入這個體系的時序(timing)並不相同，也造成了各個社會形構無法彼此複製的事實；而政經力量聯手並舉，只是隨時空條件的差異而互作不等組合，若要對其因革，不應分開應對，只能同時籌謀。

在此考量下，拋開非市場機能即為國家威權管制的思考限制，另尋可用的概念並在實踐中，認知廣電改造一如各種社會興革，若要求短期收功，反倒可能重見原地跑馬而功有唐捐的事例，俾益有限，應該是當務之「急」了。哈伯瑪斯(J.Habermas)倡議多年的「公共領域」概念，此時應該正有其時宜之功，近年西方學界論述媒介時，亦廣為引用，而在學人譽為整理的最好的一篇論文中，倫敦大學高德史密斯學院傳播學院教授柯蘭(J.Curran)開宗明義地說，關於媒介的自由主義者的評論，根源於當年媒介流通量還不大，且這些媒介多屬政治性出版品的十七、八世紀，彼時掌控國家者是為數不多的地主菁英，如今條件變異雖然巨大，但這派人士的見解，卻「仍然毫無反省批判地一直重複出現」，殊不可理解，所以，「現在該是讓這些論說莊嚴走進墳場的時候了」。

與此相對，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固然尚有缺失，「但對於民主社會中，媒介的角色若何，仍然是一個強有力且引人注目

的觀點」，在這樣的公共領域中，媒介是一個解放的力量，具體功能之一是作為「代議工具」，是「要帶動市民社會」、「協助各個集體組織動員其支持者，幫助他們傳達具有實效的抗議意見，並開拓與推廣另類方案」（這不正是過去一年多以來，頗多的地下電台所曾有的表現嗎？）。這樣的看法與「後現代」之說全然不同，因為後現代常將「媒介消費等同於政治活動，以為個人私自持有政治上的見解，也就與政治上的活躍無異」。

就本地民眾的媒體經驗來說，部分地下電台在過去一年不到的表現，相對地貼近於柯蘭筆下的公共領域之媒介。以後見之明論事，則這個表現有一部分應該歸因於收音機科技的特性，不僅只是即時、強制、只動用耳朵，因此容許其他行動同時進行等等物理、感官與消費面向的特性，而且更是收音機的科技及與其相關的資本特性。調幅與調頻收音機分別只使用0.009與0.2兆赫電波，電視則須6兆赫，而高畫質電視是24~30兆赫，耗用較多電波也就意味著較昂貴的軟硬體生產設備與成本，因此容易走向超高中央化，亦即壟斷、大型政治機器的禁攬、支配人們使其意識在無意識中符合常規、求同順服而壓制人心，反之則是趨向細微化，亦即創造了集體取用媒介的可能性、真正是溝通工具、數量龐大而大眾可用，並且少數弱勢族群亦自由、自行經理以滿足其欲望。

問題在於，科技特性使收音機可能比較可以不被資本支配，並不足以確保資本不在

對其有利的時機利用收音機作為增值的工具，尤其是在台灣的有聲出版品市場擴充急速(去年平均每天出唱片兩張)，以及流行音樂市場的快速跨國公司化的情況下，若是日後出現驅力壓迫開放更多頻道、轉換現有頻道或聯結地方台成為全國網而使更多的收音機變成音樂公司的促銷工具，並非完全不可想像的前景。

於是，正如同自由收音機運動作為一個特定時期的社會現象，其每日存在就具有強有力的意義，所以台灣的地下電台也正面臨「如何讓它永續存在」的問題。

但這些電台由於新聞局的抄台，目前已經幾近全部停播，而反對黨無力或因為已經有不少人得了電波權而無意願大加聲援，而電台本身則防範抄台都有所不及，先前亦沒有發展聯合組織以相互支持。地下電台難道真會只是一九九四年的流星，乍起乍落？其實，只要電波不被佔滿，而事實上政治力是可以管制電波，不使完全被佔滿，則現今的地下電台東山再起，冉冉上升而終成恆星，並非不可能。問題是，我們可以「與虎謀皮」，反而要求鎮壓電台的國家機器，好好看護人民的財產，不使旁落嗎？可不可能，需要理性空間討論、評估，但據悉澄社、台灣教授協會等等團體，即將或已經發起反(電子)媒體壟斷的運動，或許不妨「在跳以前，再想一想」，如果重點只是在要求國民黨力量不再全部壟斷電視，則開放股權供作財團(再怎

麼限制每個人只能有1%或5%，都很難戰勝財團的資本長期而綿密的滲透能力，美國如此、英國如此……我們真有信心台灣會不一樣?)一定是最好的作法嗎?事實上，新聞局廣電處已經說立法院此刻正審議的廣電法修正案，已經準備要求兩億元資本額以上的媒體，其股票公開上市，果真如此，則異議團體的行動方向，本質上又與國家機器有什麼差別?三台新聞的報導不公平，政治上保守而文化上衰退，這是事實，但花大力氣推動運動讓國家機器加速它也不很排斥的政策，卻不願意正視產權與經營權在某個程度上能夠分離的實例，並循此再評估作媒體改造的方向(比如，主張電視性質不比其他產業，因此其總經理的派任，不管是國民黨等「私人」的產權或國防部與省政府的產權，都必須經由立法院同意，不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決選舉期間及平時，三台對執政黨與在野黨不公平的問題嗎?)，會不會太可惜?會不會舉輕若重?甚至會不會長期以後，反倒白白讓財團收割了運動果實?

總之，如果本地政治環境已經多少開創了一些理性討論空間，而斲傷電子媒體的暴力不再只是國家機器，而更是資本利益的窺視，那麼，現在國家機器的不完全開放電波，以及繼續對主要而龐大的廣電資源的壟斷，是否在換個方式審度時，反而有一點可能很弔詭地變成是一項正面的施力點，讓廣電媒體的興革力量，要求其產權尚未淪落為

私人手中之前，往公共領域的方向回復？或者，興革的力量，是否至少應該思索這樣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創造？

(中國時報。1995.1.23。從抄台是政治問題，說到媒體改造，不能只是趕走黨政軍。)

第四家無線電視

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陷阱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交通部宣布，半年內將開放兩個無線地區電視頻道。不過，到了十月，首次有報端披露，這兩個頻道不作地方使用，將改為全國性電台。十二月十一日新聞局長與立院記者餐敘時，正式證實這個報導，胡志強並表示，由於有線電視台開放在即，已經能夠滿足區域性需求，他因此簽報政院，主張新第四台應屬全國性。

胡局長的說法，有待商榷。

第一，全國性第四家無線商業電視，無法改善現有無線電視生態，反而容易導致惡化。三台目前的問題是，商業競爭激烈，但政治與文化方面保守。開放全國性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徒然加劇原有的惡性同質化的商業節目之趨向，而如果(新與舊)電視台的高階層管理人員之任用，一如往例，如果政黨染

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爭議始末：

1993.7.8

《聯合報》載，經濟部以落實公司法登記主義的精神為由，不再配合其他機關以行政命令禁止人民辦理特許行業。民進黨立委蔡同榮因此取得經濟部核發經營無線電視公司的執照，唯新聞局基於「尚無成立第四家電視公司」的政策，未配予頻道(宋宗信)。

1994.3.7

國民黨中常委、高雄市市議會議長陳田鏞發起成立亞太電視公司，資本額五十億元。

1994.5.2

國民黨華夏投資公司決定投資亞太一億二千萬元，五月十一日遭亞太拒絕。

1994.6.23

全民與民間宣布合併，主要由民進黨關係人士余陳月瑛、田再庭、張俊宏與蔡同榮等人組成，資本額三十億。

1994.6.27

年代國際公司宣布豐年電視公司資本額十五億，將申設第四家無線電視台，「考驗評審委員，不是考驗我」。

指電視的企圖心仍然旺盛，那麼，既有之政治與文化墮性，恐怕還是照舊。最後，另有一個事實亦請正視，在商業體制之下，決定電視是否能夠生存的最重要因素，在於商業節目，不在政治與文化節目，因此，新電視台即便能夠在後項節目出類拔萃，亦可以確知無法持久，因為在現有三台商業競爭壓力下，為了生存，新台還是會「見錢思齊」。

第二，有線與無線的區域特性，兩不相同。以台灣現況而言，有線電視很少製作自有節目，都是買現成的，或是轉播無線(包括衛星)節目，因此，目前有線電視所發揮的地方特性，套句政大新聞系教授鍾蔚文的話，實在是「蕩然無存」。因此，相關政策的上選，應該是設計辦法，輔助地方製作影視節目。確立這個原則以後，接下來必須考量的就是地方如何畫分區域？每個地區製作多少節目？欠缺詳細資料的分析以前，以上兩個問題無法回答，但可以確定的是，兩個原則必須考量：(1)區域力求均衡；(2)兼顧區域經濟能力。依此估算，也許至少高雄、中部及東部均應成立地方無線電視台，經濟力較強的地區則以資金佐助較弱地區，而這些地方電視台無須、亦應沒有能力製作全部的節目，它們可以量力而為，製作若干每日節目需求量的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則仍然轉播三台節目，使這些新電視台與三台結合而成為電視「網」。有線與無線之不同，除了前述的製作與流通之差別以外，普及率也是另一個大分野，前者至今在都會區最多亦只有三成多，

最發達的美國也只有六成，硬要將有線比作無線，那麼，沒有裝設有線的人家，怎麼辦？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登山客如是說。第四家無線「全國性」商業電視台分明惡虎一隻，新聞局縱虎入人群，所為何來？

(中國時報。1993.12.20。反對第四家全國性商業無線電視台。)

1994.6.30

截止登記，亞太以一千二百萬寫企畫書，四十箱；民間全民以一千萬寫企畫書，二十二冊；豐年由員工寫兩百多頁營運書(賴丕遠、曹競元)(一說三家分別提出二十八、十四與一冊企畫書)(蘭薰)。

1994.12.19

新聞局公布評審名單十一人，交通部與新聞局分由賈玉輝、洪瓊娟代表，另有歐陽醇、劉福增、樂萑軍、康寧祥、陳忠信、林菊枝、熊杰、馬黛、賴東明。

1995.3.5

張俊宏、蔡同榮在紐約舉行記者會，表示若民進黨再爭取不到第四家無線台，不排除以非和平手段激烈抗爭，可能率眾「砸毀台視、中視、華視中的一台」，張說這不是「告洋狀」（傅依傑）。

1995.6.16

民間全民取得執照。

元月二十八日，新聞局長宣布將「開放」投資，讓第四家特高頻無線電視台以「全國性」面貌出現。這則新聞傳出以後，許多政治反對陣營的人物，紛紛叫好，認為這是近幾年來他們向國民黨施加的壓力，已經奏效，是一場不算太小的小勝利。

執政黨的政策，在野黨稱讚，原因可能有三個。第一個是前者從善如流，後者眼見自己符合公益而不是黨派利益的主張已經獲得實現，所以不吝惜口墨，點頭稱是。再一個是前者經過佈署，使用偷龍轉鳳的手法，或是祭出棄卒保帥的老套，瞞騙後者，假使後者不察，則日後大夢方醒時，必定發現時不我予。第三個原因是執政與在野黨派，透過新政策的實行而彼此就地分贓，許多美其名的朝野協商，經常就是玩弄這套把戲。

那麼，新聞局決定將76~88這12兆赫的電波(按:輸送電視節目需要使用6兆赫，12兆赫足以串接成為一個全國性頻道)，原因是哪一種?

第一種不可能。台灣欠缺的是地方性的影視節目製作，全國性電視台因此對此問題沒有幫助。新聞局說，有線電視已經滿足地方性需求，其實亂說。這主要是因為業者規模較小、意願不足與法規政策眼界偏低，有線台鮮少製作節目，或是只用很少的錢作節目。所以，新台若是開放為全國性使用，只會加重原有的商業惡性競爭，只是讓三台原先寡頭壟斷所得的不當利益，再作重組而與即將成立的第四家電視台業主，另作分配。

顯然，這絕對不可能是符合公益的政策。

因此，後面兩種可能性的綜合，才真正是新電視頻道走向全國性的真正原因。

還在這個政策公布的前幾個月，報章已經傳聞，最可能經營這家新電視台的業主，包括了高雄某親近執政黨的大家族，以及反對黨當中，擁有最多廣電資源的民意代表。

果真如此，那麼，不是分贓是什麼？即便不是如此，第四台投入商業廣告之競爭，將會台灣的電視文化更趨向保守，最多，選舉或政治新聞有點不同，但幅度將非常有限，因為商業環境之下，決定電視台能否生存者，不是(選舉、政治)新聞，而是其他娛樂性節目。

我國電視生態的問題出在黨國掌控，以及更重要的，資本主義電視體質的限制。第四家全國性電視台在最好的情況下，最多也只能解決前者，針對後者，必須另作制度設計。比如，第四台不作全國性播放，而在考量區域均衡及區域經濟能力的原則下，在高雄、中部及東部成立地方電視台，經濟力較強的地區則以資金佐助較弱地區，這些新地方台無須製作全部的節目，它們只須製作每日節目需求量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則仍然轉播三台節目，如此，兼有節目的地方產製，也等於削弱了三台對地方的影響力。

(新國會。1994.2。小心！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是陷阱。)

1996.1.10

民視舉行外商投資研習會，美商CME希望投資民視51%，民視希望上限45%。一月二十四日蔡同榮帶隊赴歐考察美資CME在歐投資電視媒體的情況，張俊宏說，國內資本家認為台灣衛星電視林立，投資無線第四台風險高，因而裹足，使民間全民只能籌到十五億元，由於不足，去年十二月已考慮引進外資，若二月底前無法在台灣找到足夠資本，CME得50%左右股權「恐怕無法避免」。

1996.2.18

各報收到緊急新聞稿，指民視將引進外資51%(林照真、莊勝鴻)。

1996.11.1

蔡同榮指民視已集資十八億元，全為台灣資本，無外資，最大股東一千萬元，股東人數五千一百人（徐紀琿）。

1997.1.8

民視登廣告表示已有七千多位股東。

最近兩個月，新聞局連續就電視頻道的政策，作了兩次宣告。第一次在元月底，胡志強局長宣布76至88兆赫的特高頻，將於六月起接受申請，作為全國性電視頻道。第二次在三月初，該局表示已取得國防部同意，將在年中另行釋放三個超高頻，開放申請為區域性電視台。

從表面上看，長期不滿台、中與華視表現的人，似乎應該為新聞局遲到的善舉，高聲歡呼，給予正面評價；成立第四家全台電視網，豈不正是可以給三台當頭棒喝，至少糾正其不當政治言論？而區域電視台豈不正是滿足了地方需求？

但稍微再作分析，讓人不得不說，新聞局這種開放政策骨子裡其實非常不負責任，純粹是應付政商壓力的敷衍反應，欠缺社會公益與台灣整體影視利益的考量。

首先，電視是資本密集的產業，在私人出資而經營目的是牟利的前提下，新電台最多只會刺激三台的論政立場，不再像去年底選舉期間，那麼可恥，或是不再幹那些聯播（美國）總統就職、記者會的賠錢勾當。除此之外，新台對於電視節目的主流，也就是八成上下的非新聞類節目，不但很難產生敦促改善的功能，反倒容易陷入惡性競爭，致令節目更加同質，欠缺質疑現狀的能力。原因有二。其一、觀眾看電視（也就是替廣告商品作工）的時間，無法因為新頻道的增加而比例上昇（每個人工作量都有限度），因此，新台開拓的收視時間有限，而必須設法襲奪

現成的收視時間；其次，台灣商人花用在電視廣告的經費，增加的速度，將遠遠慢於新電視頻道的擴充能量。於是根據外國商業電視發展四十餘年的通則，新台為了爭取觀眾的定量收視時間與廠商的定量廣告經費，說到創新便縮頭，因此，八點鐘一到，還是連續劇，並且，即便不是楊乃武屠龍歡喜樓，總逃不出小白菜倚天長嘆息之類的劇情。

在這種情況下，新台唯一的意義是重新分配三台獨攬多年而原屬大家共有的利益（去年是三十多億）。誰能得到這個好處？很可能是志在必得，且於月初表示將集資四十億的高雄陳家為首的財團兼政客。同樣在高市，但較有論政與文化理想的民間傳播台，除了集資困難將造成創台的障礙，似乎並沒有深刻認識到，單憑熱忱而使力方向有失，那麼，在商業競爭的環境下，不太能夠期望電視發揮改善台灣影像文化的功能。

新聞局不將傳播效果較佳的特高頻，作為區域電視台，反倒又弄出傳播效果較差的超高頻，作為新的三台之用，徒然稀釋了我國製作節目的能量，像是幹了捐客行當，替外國影視公司（尤其是美國）找來發筆台灣錢財的機會。打個比方，新聞局這種作法，可以這麼看待：猛鋪輸水管線，偏就水庫容量不足。我國現有六一八家有線電視台，三家無線電視台，若再加上新聞局用這種方式開放的四台，則等於是使用電波將台灣上空繞了七圈，再用線纜將番薯從頭到尾，疏疏密密繞了數十匝。但請問，我們何來如此巨

1997.6.11

民視於高雄開播，總統李登輝按開播鈕。民視副董事長張俊宏感謝「李總統在八年前便支持……電視……開放政策……民視……的催生……李總統功不可沒」。李登輝表示，這是「我們新聞自由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杜劍鋒）。七月許榮棋的《台灣月刊》大篇幅抨擊民視，並在電台發聲每日一問。八月四日民視董事長蔡同榮表示將增資，由五十億至六十億。

1997.9.20

民視新聞部經理楊憲宏被蔡同榮開除，引發連環爭議。

九月二十八日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在民進黨黨代表大會指民視搞白色恐怖。

九月三十日張俊宏聲明「無法為錯誤決策背書」而辭職。十月七日施明德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檢討政治人物介入媒體的問題（陳素玲）。

量的社會資源投入節目的「製作」，台灣的地理條件，哪裡有辦法長期容納如此巨量的用水？既然不足，那就必須進口大量國外水源，怪不得業者要大量進口節目；更糟糕的是，人民根本無法飲用這麼多的水，而觀眾也沒有時間看那麼多節目。於是水與節目，兩相浪費，我們創造了如此大量的節目輸送管道，便宜了外商，怎麼會是划得來的政策？新聞局只知應合所謂的開放，賺取浮面形象，未免不負責任，罔顧整體公益。

粗略估算，我國去年影視節目的入超，如果沒有台幣百億，總有七、八十億，台灣辛苦以犧牲環境與勞工利益的所得，就如此輕易被刮走一塊，很不划算。

今年又有更多老美頻道已陸續或將要入境，如CNN、HBO、ESPN，以及三月底登台的DISCOVERY，假使新聞局廣挖渠道的政策施行，則將要進口更多節目，於是影視入超將更形擴大。面對這個局面，有能有權的政府單位，不是只說開放便了事，疏導業者認清情勢，進行計畫性的營運，才是踏進正途的第一步。

（中國時報·1994.3.12。如此開放頻道，罔顧社會公益。）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新聞局副局長接受記者專訪，表示除了目前正在審議的第四家特高頻無線電視網以外，將再開放超高頻電波12兆赫於中部成立第五家電視網，並且，新聞局考慮收回目前三台使用的十二個超高頻電波資源，重作分配。

除了允諾收回三台使用的部分電波資源以外，這則新聞並不新鮮，畢竟過去五年多來，從選舉期間為期短暫的私設收音機，乃至於電視台，以及反對黨民意代表的質詢，此起彼落的實際行動與言辭批判，所要求者正是「開放」電波。

現在，起自收音機、有線電視與衛星電視，然後是三台以外的電波，都相繼開放了。至於三台，伴隨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的壓力、台視重要發射站掌握在民進黨主政的台北市政府手中，以及在野政黨力量的增加，它們在政治方面雖然還是保守，但不能說沒有改變（六月五日台視熱線追蹤談民航問題時，對於軍方的質疑、甚至譴責的強烈，讓人詫異。這可能是曇花一現，也可能是省府與軍方的齟齬，但也可能是尺度開始鬆綁的徵候？）。可是，未來台灣的電視生態，會因為電波開放政策而更好嗎？會更為符合台灣樸實勞動文化的利益嗎？

事實上，新聞局的開放電波之方式，以及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的訴求目標，會不會正好是另一種禁錮的開始？這是必須認真思考的問題。

新聞局的開放，只能說是敷衍了事，電

波本來就在天邊，即便不開放，也並不妨礙它的存在。新聞局放棄了主動地全盤考量，而只是被動應付，毫不調查台灣究竟能夠以多少資源投入電視節目的生產與消費，到頭來逃脫不了兩種結局。一種是大吃小，造成兼併壟斷；另一種是小規模的電視公司林立，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沒有辦法得到合理資源充實工作條件（包括薪資），節目品質（比如，劇本寫作不再出現急就章）也就很難改善，於是電視產業重複地攤貨的特色。

三退運動以打破國民黨政軍的肆虐為訴求，但解決方法可能造成財團的入主，三台由政治力控制的基礎，亦即惡質的錢錢錢營運手段，很難因此改變，於是電視文化的興革業績，將要為之大打折扣。電視產權只有三種型態：公有、私有與國有；公有最能夠發揮電視產業的特色，私有與國有均相形失色。在三台都是國民黨不當控制的情況下，我們比較容易得到正當性，要求三台往公有或至少國有民營的方向走，一旦私有，無論使用名詞是股權「大眾化」或個人持股不能超過1%或2%，終究只能是股權及經營權財團化的意識形態化妝師。英國剛完成媒介反托刺斯法的修訂白皮書，義大利在一兩週內就要登場，顯見歐洲這些政黨政治較健全、法規較完整的地方，在媒體產權私有以後，公共力量已疲於奔命。台灣不可不戒慎恐懼。

台北市政府表示如果按理收回台視15%股份，將設法分階段使這部分股權公共化；

立法委員謝長廷日前在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舉辦的會議中，指出「將三台納入公共電視體系……才能徹底改革電視體制」。這些都是相當前瞻性的見解，期望反對國民黨商控官營的清議人士，多所參考。

(黑白新聞週刊。1995.6.10。電波開放與公共電視。)

新的禁錮

為了思慮不周的電視頻道政策，台灣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對打，延長到了美國，當事人說他們並不是告洋狀。是或不是，並不重要，但為了爭取第四家特高頻無線電視台，選舉立場親近民進黨的全民台在過去幾個月期間的表現，確實暴露了台灣的許多短處，關心台灣主體性，希望台灣社會掌握自己權益的人，或許應該正視，不能因為全民扛舉在野黨旗幟就自動將道德正當性的桂冠，低價甚至免費就為其加冕。

第一，美國的三台及有線與衛星台，固然為財團掌控，也不免有政黨偏好，但若說明目張膽，公然有民主黨或共和黨說要擁有電視台，那倒是從未聽聞，他們不敢如此厚顏。現在美國人聽到全民說法，指國民黨擁有三台，所以民進黨也要擁有一台的理由，倍感新鮮之外，會不會認為台灣人自我作賤？國民黨與民進黨競相爭取美國支持，最後得利的不會是台灣。

第二，這是商業社會，全民想要憑藉政黨立場與三台周旋，是不是開玩笑？國民黨週三公布縮了水的黨產，黨主席李登輝說各黨都可以有黨營事業，難道全民要接受這個說法，以為大家都可以有，就真正是公平嗎？還是應該如同張清溪教授所說，認真考核過去至現在的國民黨事業，哪些部分是不當得利，因此必須歸還公眾？

第三，全民說他們在台灣的努力，已經使盡，並表示政府如果不讓他們得到第四台的執照，將「不排除以非和平手段作激烈抗爭，可能率眾砸毀台視、中視、華視中的一台」。島內的努力是否已經到了盡頭，類如筆者這種沒有親身行動參與的人，不敢多說，但聽聞這些示威的話以後，不免懷疑，假使真要「激烈抗爭」，有什麼道理一定要到了沒有得到頻道以後才如此做？

第四，全民的核心，雖然由民進黨重要人物組成，但是否就代表民進黨經營電視台的政策，身為最大在野黨，應該公開向社會大眾表明，讓選民在選舉時知所選擇。

造成我們廣電亂局的原因，不是只有抨擊國民黨或新聞局就能算數，雖然二者必須負擔較大責任。無論第四台由全民、亞太或豐年取得，對於電視生態的正面影響，差距或許並不是那麼大，畢竟這個政策本身，消極應付政商的壓力之考慮，多於公益積極力量的引導。

(自立早報。1994.3.13。為第四台自暴其短，不值得。)

本週六，關於第四家無線特高頻電視網的第一場公聽會，就要召開。據說在六月底之前，還要另外召開三場；同時，相關單位還別開生面，準備廣向社會大眾徵求意見，讓想要針對本案發表看法的人，以三百字為度，限期寄達新聞局，以作為審議的參考。

憑良心說，這些作法都很進步，至少相較於以前兩年一次，重新幾乎無條件地「期滿換發執照」給現存電台的作法，已在較大程度內，形式上符合了民主原則。

但很可惜，這只是「形式」，對於電波使用的符合實質之民主而公益的原則，意義不是那麼大。

最大的原因是，第四台如何開放的遊戲規則，早就決定，目前的審議，包括可能召開四次的公聽會及廣向公民徵求書面意見，只是就張三、李四或王五的出線人選，再作計議。這些電波的遊戲規則，公平地說，並不是新聞局片面決定的，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民間的壓力，使得行政權不能不快速回應，不無關係；套句葛蘭西的術語，國家政策其實是人民當中，發言力量最大之一群的「積極同意」之後的產物，就台灣此刻正推進的無線第四台「開放」政策來說，除了與國民黨中央的關係，或許會略有差異以外，它最重要的遊戲規則，與現有三台相同：(1)第四台是全國性的；(2)先無償使用公共電波，然後在有利潤時，才從黑箱內，提撥非常少量的盈餘，交由實際上歸為新聞局管理的廣

電基金會運用，並且運用這筆些許盈餘的好處，很大一部分又回流現存廣播業者。

在這種情形下，公聽會再多，審議委員的組成再公平，顯示的只是形式民主，於事俾益，其實非常有限。與此對照，行政單位的職權及相應的責任，乃至於有關人員的職業與專業尊嚴，卻全部在民間求利的壓迫下，退居第二線，造成了行政權怠惰的現象，或是行政權責與財團私益兩相共謀，致使電波開放的實質民主內涵，不易彰顯。

如果能夠有亡羊補牢的機會，也許可以考慮：(1)分區核發電台執照；(2)競標電波使用費。依前者，若是北(東)中南各一區，可以比較照顧地區特性(現行全國一區，台址設在高雄，只是增加高市若干就業機會，不容易有高雄特色，如同TVBS總部設香港，卻欠缺香江特色一樣)，然後，各區可以彼此協商，組成一個全國網，於是既有地方又有全國，是為一般國家的常態作法。依後者，申請執照的公司，必須公開而透明地將競標費列入成本考量，政府代替國民出租電波，增加稅收又符合公益原則，看不出壞處。

(自立早報。1995.4.10。第四台公聽會，意義有限。)

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評審結果公布以後，各界反應大致良好，大約分作三種。認為可以平衡南北資訊差距者有之。表示反對黨(的某些派系)擁有電台，現在才正開始，但困難仍多，因此必須再接再勵者有之；與此相對，認為獲得經營權者應該客觀公正，不要唯錢是問而應照顧公共利益，才能以此要求三台者有之。最後，除了落選的亞太以外，報章大多數文字，大多讚譽新聞局未作干涉，因此認為評審很公平。

總括兩句話，從第四台身上，我們再度看到全無規畫，但又其來有自的電視「開放政策」；我們看到的三種反應是主觀之情溢於言表，但卻昧於客觀動向的分析。

首先，總部雖然設在高雄，但既然視訊以整個台灣為範圍，並且政經及政府中心猶在台北，也就是許多重要的國家與黨政新聞，仍然沒有南移，則第四台除了增加南部影視勞動者的就業機會以外，並不會具有南方特色，南北資訊平衡之說亦屬無稽，目前以台灣為對象的衛星電視如TVBS、TWN、華衛等等，上鏈電波的位置全部在國外，但也全部談不上具有香港等地的色彩。

其次，我們生活在商業社會，電視台是資本與勞力密集的文化暨營利事業，除非將三台一起規範，同時納進整體政策架構，從長計議，使三台加上第四台，採取分工方式，既合作又競爭，合作是指聯合區隔廣告時段，達到服務廠商的需求，並使廣告收入互補，競爭則指節目品質、品味與工作條件

的改善，成為競爭標的物，而不是競爭收視率及其後的利潤。單獨鎖定第四台，無論是希望它傳達社會清議而作為反對運動的工具，或是以客觀公平與尊重文化的精神帶動三台的良性變化，對於第四台都是太沈重的負擔，將使其提早夭折。美國的公共電視系統與美國三大電視網，以及英國BBC的兩個電視網與另兩家播放廣告的電視網，至今都能維持大致相安無事的局面，關鍵在於雙方的財源尚可不互相襲奪；義大利的公營IRA與芬尼為私特(Fininvest)集團的電視，德國與法國各有兩個公營電視網與數量不等的商業電視，義、法、德的公商電視部門之間連年征戰，競相爭取相同的廣告財源，結果造成芬尼為私特集團總裁貝魯斯考尼(Berlusconi)權力高漲，一度出任義國總理，法國私營電台之一則在取得執照營運未滿六年後即破產。

第三，官方代表沒有投票給政黨背景親近政府的亞太，這是真的。但據了解，雀屏中選的民間全民在專業等因素的表現，在評審過程並非最佳，因此大致可以確定新聞局與交通部兩位委員，基於政治考慮而加入四位社會形象較遠離執政黨的委員的行列，共同一舉以六票圈定了民間。官員的政治考量也有可能純屬擦槍走火，並不一定是深思熟慮的陰謀，但重要的是它所達到的客觀效應，堪稱深沈：(1)新電視台存活原本不容易，若能熬過前幾年，則須有大筆資金支持，到了那個時候，台灣政黨勢力的消長與

市場機能的同質化壓力，已經使得三台政治與文化尺度，相去新電台有限；(2)過去五年來，推進電視解禁的異議運動此起彼落，至今(一九九五)年初而有訴求正當，但解決問題的方案明顯錯誤的黨政軍退出三台聯盟的成立及運作，第四台配撥給異議人士中聲音最大者，等於是化解了部分政治壓力；(3)若電信局專家的說法無誤，則除非加裝三公尺天線，現有電視並不能收到第四台視訊而必須假借有線系統轉播，因此第四台與衛星電視並無兩樣。在這三項效應以外，第四台由民間取得，另有兩個意外收穫：(4)二桃殺三士，引發反對陣營不同派系的齟齬、惡言相向，甚至加深衝突；(5)完成一讀的公視法草案規定向商業電視台徵收電波費，該條款原本已經不易在二讀時通過，現在則由於在野勢力分到了一點資源，致而更加困難，影響所及，透過財政義務的課徵的手段，提高總體電視市場的營運效能，顯得路途遙遠多艱。

電視頻道原本高掛天邊，無勞人力作功即已存在，現在新聞局秉承執政黨的同意，省時省力說句「開放」，贏得令名，羽護三台，復又可以達到前段所舉五個效應，當然也就沒有必要費心再作政策規畫。

然而，這並不是負責任政府應有的作為，與此相對，歷來在野聲音只是要求開放頻道，但對產權私有毫無異議，同樣也是不負責。黨政軍退出三台聯盟與民間全民都提出股權「大眾化」的糖衣來誘惑人，不同點

只在於前者針對三台，想要以法律規範個人持股最多不能超過1%，而後者是對外號召與自我要求，說得更好聽，表示個人持股最多不能超過0.3%。可是，制定有反托刺斯法的歐美日都為了電視媒體私產權的日愈集中，忙得焦頭爛額，擋不住政商關係良好的財團之進擊，我們欠缺法令及執行經驗，各政黨實力相差也遠，又怎麼可能在電視產權私有化以後，成功限制持股比例？

更重要的是，即便股權真正分散，這些電視公司仍然在唯賺錢是問的市場結構運行，空有經營者的理念也找不到落實的土壤，徒然書空咄咄。

符合國民福祉的現代經濟體，通常是公私產業並陳，電視制度也是這樣，如何兼具電視的經濟與文化特性，讓擺在客廳的這個潘朵拉方盒，串連全球與本土經驗而不墮落為文化殖民或自慚形穢的境遇，需要堅持公共介入為主而市場機能為輔的必要，需要整體規畫而不是逐一開放電視頻道了事，需要層級高過新聞局廣電處的重視，需要時間妥善溝通與說服而不是公聽會彙整意見。

台灣電視生態，並不因為第四台由非國民黨力量取得而乍現生機，剛好相反，這可能是另一個新禁錮階段的開始。若要創造轉危為安的契機，則切入點依舊是三台，不是任何新增加的第四台或衛星頻道，相當諷刺，通向本土影視公共利益最近的路，正是由黨政軍所控制的三台所鋪設完成的，當我們走向這條道路時，請注意窺伺道旁的財

團，已在兩側樹滿大眾化的稻草人哩。

（中國時報。1995.6.25。第四台誕生新禁網階段開始？）

外資問題

打著「民間全民」招牌，一九九五年六月得到執照，正在籌設第四家特高頻無線電視的團體，竟然計畫引進中歐媒體事業集團（CME），甚至可能讓CME擁有51%股份，號稱「提倡本土語言與文化」以此作為政治號召與壓力取得電波經營權的電視台，信誓旦旦說要「防止財團壟斷」、「股權與經營權分開」，「使電視……成為……人民的公器」居然要引進聽說有美國情報單位入股的跨國財團，這「玩笑」開大了。

如果外界持續關注與批評，是否會使主其事的人自知理虧、玩法而懸崖勒馬，尚待分曉。但即便能夠，也還不夠。

因為，單是從民間全民的最有力人士曾經有此荒唐想法，並且付諸實際行動，密切接觸外資財團的發展來看，已經很清楚顯示，新聞局去年將這個頻道交由其經營，完全所託非人，從而透露我國廣電政策大有問題。

現在，新聞局應該為此發展負擔部分責任，亡羊補牢未必能夠奏效，但是不補更糟。新聞局或許趁此機會，評估兩個層次的方案與政策。

首先，調查事件真相並儘速提出報告，周知社會大眾（尤其是善意支持而入股的人），形成輿論力量。短期來說，可以使引進外資財團的非份想法更難得逞，長期來說，

正可以防患未然，打斷政客挾金權的覬覦企圖。如果新聞局認為身居行政主管機關出面調查有礙觀瞻，倒也不妨委由第三者進行調查，新聞局則只負責提供資料與經費等資源。

其次，重新檢討廣電的總體政策，除了評估取得這家頻道的人是否違反申設時的承諾，以至於構成了收回執照的要件必須重新配發以外，它還應該包括衛星與有線電視（乃至於有線與電信的重疊問題）與公共電視及廣播電台。當然，這樣的政策尤其是必須針對三台的產權與經營權性質，廣泛而深入研商考議。

持平觀察，我國當前肩負廣電事務的行政層級太低、業務繁雜，要應付日常事務都已忙亂十分，要再前瞻規畫確實苛求。不過，國府如果以此作為藉口，不肯改進，不肯認真投注更多時間研究，而只會宛若念符咒，凡事都以國際化與自由化作為招牌，那就貽笑大方。近鄰香港，全世界知名的國際化與自由化城市，面對九七大限，卻在廣電事務方面有條不紊；六百多萬居民的有線電視，只由一家經營；無線廣電方面，雖然在二月初撤回關於廣電媒體競爭的政策法案白皮書，但已引發港人爭論，更使得香港的消費者委員會提出厚達六十五頁的報告，展現民間對於動態廣電秩序中，如何維護有意義之競爭，提出看法。

選總統，絕大部分新聞繞著跑，但好像沒有看到候選人就廣電政策提出說明。看

來，如果想要有負責任的政府，告訴民眾，究竟對於廣電文化我們有沒有任何價值立場，而廣電政策的制定與施行，是不是又能夠彰顯、保障這些價值，實在是緣木求魚了。

(自由時報。1996.2.29。「民間全民」豈能由外資掌控。)

——月三日，「民間全民」電視台籌備會
——在台北世貿中心召開大會，參加會議的數百名小額投資者，在沒有得到完整的發言機會後，就被迫照案通過權力核心份子提出的董監事名單，接下來，應該就是要引進龐大外資了。

為了引進外資，主導籌備工作的人，包括前立委蔡同榮、德高望重的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說出讓人難以置信的話。一個說，外國人要投資，這是看得起我們哩，有什麼不好？還有一個說法是，安心，控制權還是在我們手中，不會影響電視台的本土性格啦。

這些人分明說謊。為什麼？很簡單。這些外國人士都是大傻瓜嗎？花錢給你用，讓你控制？做慈善事業哩。還有，台灣人不是很有錢嗎？本地的財團難道就不夠多、不夠有錢嗎？引進外資大概是施琅當年引進清兵那種心情罷。

還有，更簡單就可以戳破這個汽球的是，如果不是說謊，那為什麼這些人在申請執照時，不光明正大對外說要引進大筆外資，而非得在執照到手以後，偷雞摸狗地幹下這種行當，不讓反對外資的聲音與文章，在會場散發？說穿了，恐怕這些人的心態就是要抱住外資大腿，他們口中所說的台獨與鄉土，與此對照，滑稽諷刺兼而有之，根本就是為了賺錢、為了撈點政治影響力，信口胡謔的嘛。不要忘了，去（一九九五）年三月，同樣一批人，也是跑到美國告洋狀，硬說新

聞局如果沒有將頻道給他們，就是政治因素作祟，結果呢？政治因素確實在作祟，但結果相反，不是讓他們失去，而是讓他們得到頻道：申請這家電視頻道的公司，總共三家，論財力，高雄陳家的五十億，多出民間全民一倍以上；論專業技術，邱復生等人的豐年集團，更比他們有經驗。

說實話，以台灣現在的電視生態來說，這家無線電視台，是否能夠生存，本來就有疑問，外資與本國資本的差別，也只是一百步與五十步的距離，討厭的是這些人利用了社會民氣，放過了向三台施加壓力的機會，然後又擺出「你想怎麼樣」的鴨霸態度。

「民間全民」當中，已經有一批專業人員為此憤而辭職，但這些專業人的頭腦可能也不是很清楚，他們好像只反對外資，不怎麼特別反對本國資本，以為島內財團就會讓他們有較多的專業揮灑空間，他們也很奇怪地排斥新聞局進場干預這個混亂的局面，以為單只是輿論就有辦法讓民間全民中斷引進外資的計畫。看來，不但是政治人物需要被改造，電視「專業」工人也應該再多多考察一下事實，記取教訓。

(申齊月刊。1996.4。外資怪獸入侵全民。)

朝野兩黨與財團的聯手？

由部分民進黨與新黨立委聯手發起的「民間公共電視立法行動聯盟」，已在上週五召開發起人會議。

他們可以對誰展開行動呢？首要目標也許是民進黨前立委蔡同榮，還有，也許還可以加上新聞局。

蔡同榮是「民間全民」電視台的董事長，日前與他的「敵人」共舞，參加三台電視學會的座談會，表示要與三台串聯，共同反對公視法草案的經費規定。他說，新興的第四家無線台，財源本來就成問題，哪裡來的銀兩捐輸公視，更不用說是十分之一的營業額了。如此昏聩的腦筋，聯盟應當加以開導。

先就道理來說。台灣的電視問題，在於市場秩序漫無規範，最近的靈異節目滿天飛跑，只是其間顯現的惡果之一，並且不是最糟的一個。因此，透過財稅手段來管理市場，不只是合理，而且是必要的最低要求，將公視的財源與三台，乃至於有線與衛星電視合併處理，正是節度電視資源浪費的重要手段。既然電波公有，法律也規定使用必須定期申請，則代表人民的政府，將申設的條件之一，定為特定財稅義務的給付，有什麼不可以？有什麼不正當？不僅可以、不僅正當，它還是結束紊亂電視生態的第一步工作。

電視台應當有多大財稅義務呢？一個是競標決定(如每兩年拍賣三台頻道一次，出愈多錢者，得標)，一個是定額給付(如各台均收一億)，一個是抽取營業額或盈餘的特定比例。按照國外經驗，最後這種方式最為可取，但到底是營業額或盈餘比較好？各有長處。只是，若蔡同榮聰明一些，他應該知道「民間全民」前幾年根本無法賺錢，也就是在其執照年間，他是賠定了，於是，蔡氏應該主張抽取無線電視的盈餘作為公視的部分經費，若如此，於己無傷，卻正可使三台肩負應盡義務。三台不肯納錢，尚可理解為本位主義作祟，蔡同榮跟著起鬨，不明白自己的利益何在，只能說是阿達阿達。

新聞局對公視草案的財源設計，可以有什麼立場呢？也許不必像宋楚瑜那般把三台的給付額定在15%以上，但對草案規定樂觀其成，或使其改為盈餘，那也還算合理。但新聞局好像不如此想，反之，它說了成堆奇怪的話。就以月初那場新聞局長與立法委員的談話為例，席間讓人驚訝的一個建議，赫然是，為了減少衝突、為了讓公視法草案趕快通過，公視若建台，那乾脆在前面幾年不設新聞部門，也就是不要有新聞，那就天下太平。

說實話，這真是快人快語。新聞局秉承國民黨意志，打從六年多前就沒有想要讓公視真正成為監督社會建制權力的力量，如今隱忍多時，才由新官作此試探，叫人稱許其誠實之餘，未免也為見此狐狸尾巴之醜陋而

咬牙。五月時分，新聞局才過完四十九歲生日，宴會中，讓人搞不清楚誰是新聞局長，誰又是外交大臣，反正新聞局長與外交部長相通的往例，比比皆是。那麼，為什麼不正其名？新聞局的重要業務併入外交部，再把政府發言與文宣工作，劃撥出局，然後讓剩下來的部分，仍然稱作是新聞局，不是會讓人對於新聞局有更好的印象嗎？公視如果可以不必有新聞，新聞局應該也不必承擔政府發言人的工作，更無須扮演吃力不討好的化妝師角色，也毋庸在外交難為之際，出馬為外交部執事。

在還沒有能夠將外交等工作掃地出門以前，新聞局若能針對蔡同榮的不誠實或甚至是不法事蹟，合理向國人交代，那也可以。去年五月，蔡同榮代表民間全民向外界表示，說該電視台將不會有任何個人股東控股超過1%，也不會為財閥控制，又說該台將以本土文化是重，如今盛傳該台引進在中歐已是惡名昭彰的某美資集團，並讓該集團控股達四成以上，難道新聞局不應該以主管機關的立場，至少調查此事是否屬實，然後據以決定「民間全民」是否違法或至少違背誠信原則，因此必須取消其經營電視台的資格？

（聯合報。1996.9.17。蔡同榮與新聞局。）

據張菁雅報導，為了向公視籌委會租借轉播設備，「民間全民」電視公司的董事長，同時也是民進黨中央常務委員的蔡同榮，請求民進黨黨主席許信良，證明中常委黨職不重要，以便他可以順利完成租借事宜。

許信良替他證明了。接下來，收到證明公文的公視籌委會說，是否出租，它已將意見彙交新聞局，由其定奪。換句話說，蔡同榮認為中常委很小的主張，已經過了三關。

第一關，他再度欺騙了自己。兩年前，蔡同榮說民視的股權將來自社會大眾，不會集中，但顯然沒有做到，現在他繼續瞎說：如果他真的相信中常委不重要，那又何必戀棧，辭職不就天下太平嗎？

第二關，許信良代替民進黨替蔡同榮背書。許信良也許只是「成人之美」，但也許中常委真的一點都不重要：秘書長反對蔡的取巧，不肯轉公文，主席對此視若無睹，所以，民進黨大概只有主席最大，其他都是跑腿，秘書長如此，中常委更是如此，在所謂的國發會期間，許信良都可以繞過眾人耳目，私自與敵（友？）黨暗地商定大計，顯示他的獨裁作風，可能由來已久，這次的權變，最多是小兒科。

第三關，公視籌委會失去樹立形象的機會。按照道理，既然內規已經明定轉播設備不能租借給董事長擔任重要黨職的公司，公籌會應該可以發揮自己的裁量權，對外宣布不租即可。假使這麼做，外界得到了機會，

知道公籌會有這個規定，並且認真執行，從而也告訴公眾，蔡同榮與許信良正在玩弄文字遊戲，或許也可望由此讓民進黨內部反對這種作法的人，重新要求檢討此事，對於監督這個最大在野黨主席的不當權謀，不無好處。公籌會放棄了這個選擇，遷就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慣性，非常可惜。

接下來就是把守最後一關的新聞局。如果不同意中常委很小的解釋，那會大快人心。果真如此，蔡同榮應該會施加各種壓力，但到了這個時候，最好的情況下，他只能黔驢技窮，而更可能的結局是，他將自暴其短，這會讓很小的這位中常委的奇形怪狀，完全無所遁形，以前以為中常委很大而支持的人，也會開始真正認識他。

新聞局也有可能同意中常委真的很小，不過，若是這樣，那就是人民的大問題了。千萬不要小看新聞局的同意，這不會是一樁小事。首先這會是以國家之名，破壞文化習慣中，已經約定成俗的常識，重要與不重要的界限，為之模糊；然後是這個例子將在相仿時刻被人引用，變成圖謀不當利益者的護身法寶；最後是當前無線電視公司產權結構的不正當性，在負負得正的邏輯下，由政黨朋分，以致於糾正它所要付出的力氣，要增加許多。

（聯合報。1997.4.22。我是中常委，我很小。）

民間全民電視台的楊憲宏事件，報紙連續報導數天，甚至進佔第三版，成為要聞。相比於過去幾年來，多起記者被調職或不當解僱，無聲無息，或最多在雜誌、月刊得到披露，報紙對本案的反應，不能說不特殊了。

特殊的原因，可能有二：一個是當事人具有社會聲望，他的工作權受到更大關注；另一個是民視本身的性質。楊憲宏從服務兩大報系與其他平面媒體、公視籌委會、超視，再到民視，只有他主動求去，沒有被業主辭退的紀錄。因此，此次突然被調職，而且還是就任三個月就被調職，生動地凸顯了殘酷的事實，印證了媒體工作者，即便個人條件稀有、位居主管，其工作權仍然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障。

其次是民視本身體質特殊性。兩年多前，民視打著「突破三台媒體壟斷，打擊政商勾結」的鮮明政治旗幟，取得執照，確實讓不少人以為它是「民主先進努力爭取得來的共同果實」；也使得不少人對它有「殷切期盼」。如今開播只不過三個多月，居然爆發派系不和，已到必須迅速「除害」的地步，令外界錯愕，視為焦點新聞，也就事出有因。

可惜的是，此一事件的相關報導格局嫌小，沒有挖出事件背後兩個更大的課題。一個是，既然連楊憲宏的資歷，都不能確保記者的工作權，那更多數的記者怎麼辦？

楊與民視董事長蔡同榮等人發生衝突的

隔日，中國時報產業工會決議設置「會員團結基金」，準備從一千多會員身上，徵募千萬元作為強化員工爭取權益的籌碼，在這個場合，中時資方並未將它視作蛇蠍，發行人余建新反而到場致詞。再早一些，聯合報系四家報紙，勞資雙方也都簽訂了團體協約。這兩起例子都代表了員工以集體的組織，作為保障自己工作權的努力，已經得到了業主的首肯、支持。假設其他媒體也有類似作法，則記者得到的維護，理當大些，但這些產業工會似乎是以藍領為主，記者為了某些理由，反而較少參加，除非克服這種不喜歡結社的障礙，否則類似楊的事件或工作條件變壞而不是變好的例子，日後可能會更多。

再一個是，民視喚起部分人對它的期望，是否出於真誠？反過來說，有些人期望民視作為改善台灣人民的電視權益，對民視來說，是否是「承受不起的重」？一九九五年六月，民視擊退資金比它雄厚的亞太、專業能力比它強的豐年，得到執照。半年後，立刻傳出它引進大量美國集團資金的消息，致使若干重要員工辭職。對此，民視似未公開說明，新聞局也未調查此舉是否屬實、是否違反民視取得執照的承諾，而必須吊銷。到了一九九六年八月，民視董事長蔡同榮聯合三台總經理，化敵為友，十分迅速，一切純屬權宜，就只因為聯手三台刪除公視的正義條款。

然後是一九九七年四月，為了租借公視設備，蔡同榮不惜「委曲求全」，說自己所擔

任的民進黨中央常委，職務小，不必辭去。等到正式開播，固然語言的使用及題材的選取，不無佳作，但有些「創新」手法，新得讓人眼界大開之餘，只能瞠目結舌，莫名其妙：如刺蔣等政治檔案系列紀錄片，每集只有一百分鐘，竟然可以分作十日，每天播放十分鐘，非但看不出它對歷史事件與當事人的尊重，反而讓人懷疑它可能在商業、宣傳的考量之下，糟蹋、蹂躪了珍貴的素材。從以上種種，再看原有「夢幻組合」之一的楊憲宏事件，在最近爆發，也只能說是其來有自。

再者，民視既然不怎麼真誠於它的許諾，那外人對它的期望，當然注定落空。並且，更嚴重的是，即使真誠，民視可能也無法擔當這個期望。台灣的電視問題，不在於頻道不足，因此也就不在於是否有家新的電台由親近反對黨的團體掌握，我們的麻煩，在於舉世再無其他國家，電視經營（三台以外）的徹底放任自由，至此地步，在於國家行政權不肯大處著手，從不對三台的產權與經營權提出改善計畫，從不對紊亂的有線與衛星電視生態提出規範方向，而只願計較枝節，偶爾照顧使用者短期收視權益，偶爾釋放新頻道移轉外界對三台的不滿。與此相應，立法權怠惰，反對黨的改革方案，主流者只知道訴求三台股票上市，不知此舉將誤導改善電視環境的方向，民進黨一九九五、一九九六競選綱領訴求三台公共化的主張，反而成為邊緣意見。

四年前，新聞局首次證實將釋放電波，作為第四家無線電視台（也就是現在的民視頻道）之用時，輿論已曾抨擊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也對民視團體當時誤導人民改革電視環境的期盼，有所針砭。如今，若是能夠因為楊憲宏事件，使我們拉回目光，正視電視問題的所在，或許也能算是塞翁失馬吧？

（中國時報。1997.10.4。楊憲宏事件風雲）

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

三台的經濟措油

海島台灣唯一不濱海的南投縣，群山環抱，電波經常受到阻礙，很難暢通無阻，境內有若干地區，接收到的電視節目，畫面朦朧不清晰。一九九三年五月八日，鹿谷的小型電視轉播站啟用，解決了集集、竹山與鹿谷居民收視不良的問題。

這個轉播站耗費近六百萬元，由省政府及地方農會出資。

為什麼不是電視台出錢設站呢？觀眾看節目也看廣告，然後花錢買廣告產品，算是盡了責任；廣告商付錢向電視公司購買觀眾看廣告的時間，也做了份內事；電視公司由廣告商身上拿錢，自然必須保證一分錢一分貨，將電波所及地區的觀眾，一網打盡，因此必須斥資在必要的地點，設置轉播站。

但鹿谷小型轉播站，是由政府單位提供經費的(想來其他山區轉播站，也是如此)，這

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

1994.11.21

在省長及北、高兩市市長選舉的背景中，民進黨在報紙頭版購買半個版，聲稱「四百年來頭一遭，收看民主進步黨無線電視台……拒看三台，突破壟斷」，並表示當日在台北開播，同月下旬在中部、南部開播。

1994.12.12

三台所屬的電視學會指三台選舉新聞遭誣指為不公正。陳興正與陳仁達醫師於華視大樓附近，「禁食呼籲媒體改造」，指「三台是民主的殺手」，他們說，此舉非關選舉，因此才在選後展開此行動，儘管直接向電視台施壓可能並無具體效果，但電視台人員不可能完全置身事外。電視台主管稱，唯有決策當局才能扭轉已屬結構性的電視問題（張文輝）。

不是豈有此理嗎？電視台獲得暴利之餘，從來沒有認真想要製作好的節目，回饋觀眾，不但如此，現在更是猖狂，居然還要觀眾倒貼（政府預算來自民眾，也就是觀眾）讓它作生意。天底下便宜的事，都讓台灣的無線電視台，囊括殆盡。反過來說，國家機器不責成電視台善盡職掌，分階段讓國民無分地區，得有同等收看電視節目的權利，卻大慷他人之慨，恐怕有利益輸送的嫌疑。

政府單位也許會說，電視公司不稀罕這三地區的觀眾，只好由公家機關為民服務，花錢設站。果真如此，則引出了更大的問題。假使無線電視可以在商言商，自行決定什麼地區的人要服務，則有線電視更是如此，人丁稀疏的山村，注定脫線。如果這樣的商業邏輯無往不利，那麼現在大多數人使用的有線電話，以及近五十萬戶的無線大哥大電話用戶，注定也只能在都會人口稠密區享受現代科技的便利。

（中國時報。1993.5.24。也是利益輸送。）

台 北市政府最近召開會議，要求三台自行承擔市內電波轉播站一年百萬的維修費，市府並表示不願再循例編列預算。與會的三台代表則說，要他們負擔，實在太沉重，歉難照辦，三台又說，更何況市府的要求，根本就是於法無據。好個於法無據。

但反過來說，難道真有任何法令，要求市政府建立並維修轉播站，供作三台使用？

假使法律上未作規範，那麼，修建轉播站的工作，應該由誰承擔？這裡有討論的空間，可以區別兩個情況，分開斟酌。

第一種，三台是營利企業，此時，就如同下游的影帶影碟租售店，不可能要求市府付錢幫他們成立傳遞隊伍，居間替他們從上游影片公司取碟帶，或替他們傳送碟帶至家庭用戶。或者，更貼近的比喻，轉播站如同地方的有線電視系統，當衛星訊息放送下來以後，有線公司以付費或收費方式幫衛星節目轉送至家庭訂戶，一定是兩造間的協商，哪裡可能是政府出錢請有線公司代轉衛星訊號？假設將三台定位成營利事業，那麼，北市政府的要求，符合道理，以前北市府未與三台談這個問題，實屬失職。現在情況既然有所不同，則不但只是北市府要求，事實上所有地方政府也應跟進，相約與三台召開更大的會議，並在三台的頻道現場轉播，讓民眾知曉是非。

第二種，三台不是營利企業，而是將所有的廣告收益，扣除必要的薪資等等成本以後，盡數回饋在節目質量（包括持平的新聞

1995.2.18

澄社等八個社團成立「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聯盟」。

3.20

拜訪台北市政府尋求支持。

3.25

於敦化國中舉行演講並發行本運動問答手冊與貼紙。

4.13

拜會民進黨與新黨立院黨團得到支持。

5.9

拜會國民黨立院黨團，新聞局指股票上市未必能避免財團壟斷。

5.11

拜會國民黨副主席林洋港，林指軍隊應退出三台，但黨政退出「不應該、也做不到」。

5.14~19

在台視大門口舉辦「看三台、批三台」活動。

5.20

發起遊行，估計有四、五千人參加。

報導)的提昇。在這個前提下，各層級政府將納稅人的錢，編列作為轉播站使用，於道理尚無不合，這就如同由民眾捐地或政府購地作為不營利的學校或圖書館使用一樣，並無不可。但話說回來，三台如果能夠祛除將電視作為搖錢樹的習慣與想當然耳，現今市府所提的問題，根本就不可能是問題：全省約一百個轉播站的維修費用，最多應在一至二億，而據台視董事長陳重光三月公布的數字，單以台視計算，去年的稅前盈餘就達九億二千萬元，如此，三台總盈餘應在二十五至三十億元之間；也就是說，三台須以稅前盈餘的3%~8%維修轉播站，這算是沉重的「負擔」嗎？說是「負擔」其實很可笑，既然不是營利事業，名如其分，應該說它是「必要的服務」。

因此，無論界定為營利或非營利，轉播站的尋覓、開發與架設，都應該是三台份內的事。但這裡尚有極大差別，定其為營利，則民眾只取回很小一部分的收入，其餘十分之八、九，還是落入私人口袋，不能回饋在節目製作及相關工作條件的改善，對於台灣的影視業者及文化的助益，也就無所增加。

所以，如果要從北市府這次要求得到最大的意義，應該是反省為什麼我們既容許國民黨把持三台？又容許國民黨及其特許的少數特權單位或個人，將電視定位為營利事業？對於第一個問題，社會不滿之聲日久，因此有黨政軍退出三台的運動，對於後者，則似乎不滿的聲音尚未大到足以發為行動，

值得關心、了解這個議題的人，再作深耕與推廣。

就祛除三台營利動機的原則而言，一方面須爭取改造的時間，另一方面卻也要注意欲速則不達的陷阱。再就具體的辦法及進程來說，顯然有待集思廣議，但近期的一個機會，仍然還是來自北市府：今(一九九五)年七月底租期屆滿以後，北市考慮回收竹子湖發射站，引起台視注意，總經理莊正彥因此在二十六日拜會市長陳水扁。

對於黨政軍退出台視及釋股15%給北市的要求，台視的後台，也就是國民黨中央，會如何回應，近期內或許可以知曉，但更重要的可能是，北市取得15%股權，也許還不足以讓台視產權公共化，一來市府仍然是小股，甚至都還低於日本電器商的現有20%的股份，二來台視產權的部分國有或公共化，尚不能有效確保台視節目的公共化，畢竟台視與中視、華視共同運作於一個寡佔的市場，依賴相同的收入來源(廣告)。

如果要確保台視節目的製作公共化，則牽一髮動全身，中視與華視的問題最好也能一併探討。因此，北市府二月以來陸續提出的正當、可圈可點的要求，與其說是牽動了台視，不如說是提供絕佳機會，集結力量檢討三台；與其說是影響台視，不如說讓我們重新想一個根本問題：為什麼要讓三家電視台是營利事業？

(自立早報。1995.5.29。營利或不營利，三台都應自行維修轉播站。)

5.25

立法院聯席審查廣電法修正案，在野黨人數(二十四人)不敵國民黨(二十七人)，抽出第五條(股權)單獨審議的提案被否決(謝公秉、林玉珊、李季光、林文集)。

8.18

朱敬一等發表〈媒體改造社會運動，繼續努力〉，指「媒體是公器、頻道乃公有、獲益須公享、使用要公平」，若國民黨再抗拒潮流，「終將為潮流所淹沒」。

10月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繼一九九四記者節的「獨立報紙建國宣言」，再發表「媒體獨立建國宣言」，主張所有政黨、所有財團退出媒體。

9、11月

一九八九年底在中國時報社長任內曾因為侄兒王令麟撰文，助其選立委，差點引發人間副刊全體員工辭職的王篤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及十一月，兩次在中時社內刊物撰文評論三退運動，他說：「反對或敵視三家電視台的理論基礎是：黨政軍幕後操作……這誠然是書生之見，不值識者一笑……電視台……的……生存發展……取決於『市場經濟』原理，由廣大的群眾去作決定，用不著學者專家代言。一群書呆子的理想是：最好由別人投資出錢辦電視台，而由百無一用的書生去經營、去作主……在未來，必然會有不合時宜的電視台倒閉，用不著學者專家及少數政客操心。」

在立委郝龍斌的提議下，在野黨以七十六票，壓倒國民黨的五十八票，打算從明(一九九七)年起提高三家電視台的執照規費。

承蒙記者報導，我們才知道三台原來也在規費的名目下，至少兩年要花錢買一回執照。去年七月從五千元調高為六萬元，沒想到只實行一年，如今又在突如其來的提案下，扶搖直上要改為一千萬。

電視學會聞訊後，立刻委請律師發表緊急聲明，認為立法院聯席審查會這個提案，誤解了規費性質，也違反國家徵收規費的目的。它又說，三台日後很可能還要交電波費，如果再加上現在已在繳交的營業所得稅及提撥給廣電基金的額度，那不是負擔太重，如同一瓜摘三次、四次嗎？

電視學會的驚慌，人之常情，兩年來規費連續上漲兩次，先是十二倍，接下來是一六六倍，確實少有前例。從另一方面看，可能也有人會說，兩次相乘上漲了二千倍之下，規費才得一千萬，對於使用公共資源的電視來說，顯然是以前收得太少。支持郝立委提案的人贊成後者，國民黨籍立委則大多數是前者。

究竟哪一邊的想法會在立法院全院院會過關，還要過個一、兩天才能知道。

但不管是哪派見解勝利，難免不脫捕風捉影之嫌。因為，有誰真正知道三台歷年來的財務收支細目？只要是像樣一點的國家，無論是公營、國營或者股票上市的私營電視

台，舉凡人事開銷及薪資等級、各類型節目的製作成本、發射及工程維修等等費用，以及稅率、規費或特別稅多寡及盈餘等等數字，大概都不難取得。但三台幾時曾將這些資料公布？官員及民意代表須登記其財產，電視台既然使用公共電波，何不讓陽光也照進會計帳簿，或者，至少應該擇要刊行。

以這些資料作為基礎，雙方才能合理討論。電視學會認為重複課徵，將使三台不堪負荷，其實規避了實質問題。也就是說，假使扣除電波費、公司稅、特別稅與規費等等財稅義務金額以後，電視台的淨利潤率仍然超過其他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或是超過銀行的平均利息，那對於電視台來說，還是划算。在這種情況下，重複幾次並不是重點，而是總加起來的課徵水平的高低問題。經營者面對國家法令的要求，一定會精打細算，若有利可圖，電視台當然寧可遵照辦理，如果無利可圖，也沒有人會抱著虧錢的執照不肯放。

換個方向，立法委員以突襲方式收取一千萬規費，未必是謀取公眾電視福利的最佳手段，因為它同樣規避了一個根本問題：三台究竟應該是賺錢的一般公司，或使其收支相抵而不虧不盈的合作社，或是應該讓電視刻意扮演文化及娛樂給付的角色？如果是第一種，在眾多新電視已經問世挑戰三台的現在，那就難怪電視學會跳腳，因為與三台競爭的衛星電視，尤其是外國公司，如果不同時適度打折繳交規費與電波費等，則形同使

竹子湖事件

1995.2.21

台北市政府陳水扁表示，省府所有的台視49%股權，應釋給北高兩市各15%，新聞局官員表示，無線電視釋股是必然趨勢，電視台分給誰只須向其報備，該局無權過問，省新聞處長李明亮指再窮也不讓，省議員林錫耀贊成與北市共同立法監督台視，台視副總經理李聖文指北市無權作此要求。

5.24

北市新聞處長羅文嘉表示，台視若對三退運動無善意回應，七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後，北市將不續租竹子湖給台視，台視總工程師楊篤輝指市府應以觀眾權益為重，不可不續租，省府要政治別干預電視。

5.26

台視總經理莊正彥拜會市府，「要再研究」三退作為續約的條件，羅文嘉指取得台視股權只是階段性作法，最終將努力使台視公共化，陳水扁指日後簽約應以一年為期。台視竹子湖發射台地兩千餘坪，月租一萬八千元，市府與省府一年分別編列一百五十萬與二千萬元維修三台轉播站。

6.26

三退聯盟拜會市府，建議若與台視續約，應要求台視定黨政軍退出的時間表、落實內部編採自主、提稅前淨利10%作為廣電自由發展基金會及其他公益使用。

6.28

北市李慶安等議員聲援台視。

三台處於不平等競爭關係。何況三台遭受政治及過去壟斷時代的包袱甚深，它們至今每週還須被廣電基金會徵收十五小時，使其節目流程的編排，頗受掣肘。假使是第二或第三種，徵收三千萬仍嫌不足，而且意義不大，因為這已經涉及我國整體電視生態的設計，不是游擊方式可以奏效，不是立法委員有辦法獨立完成的，此時只能責成行政院仔細研擬方案，一方面從長計議，一方面也要限期完成。

向三台徵收三千萬規費的新聞見報的同一天，中視晚間新聞主播沈春華的評論也見了報，她認為「學界」對於三台「採行批判立場」，「以偏概全」。

這話有點對，也有點誤解，因為學界主流與電視「學會」相同，示好業界唯恐不及，怎麼會表裡如一地批判電視？但對錯不論，沈春華若是晚寫一天，也許會在學界旁邊，加上「在野黨立法委員」罷？

(聯合報。1996.5.28。三台規費三千萬?)

政治表現

按照最嚴格的定義，電視從來就沒有辦法公正，尤其是選舉期間，從歐洲、美國到台灣，都是這樣。唯一的差別是，截至目前為止，歐美抗議電視不公正的聲音，有時是在野黨，另有些時候卻是執政黨。只有台灣，從有電視以來，永遠永遠都是在野勢力聲嘶力竭地在吶喊，掌握電視台的執政黨國機器，直到現在，都是「你報導，我放心」，從來不用擔心電視台倒打一耙。不但如此，台灣的執政黨，往往色厲內荏，抓了三台還不夠，總要再趁機撈，能夠破壞就不客氣，對付敵手絕不心軟，趕盡殺絕。前天，民進黨主席及幹部，依次拜訪台視、中視與華視，敦促三台保持新聞報導的公正性。同一天，基隆市政府新聞股，單挑該市由民進黨經營的有線電視台，大剪電纜。

執政黨頂著強風撈油水，這又何必？利用全國性的三台大作地方選舉的宣傳，能夠得到多少好處？研究電視與選舉關係的人，大概都能同意，短期想要奏效，尤其是改變投票人的意向，作用必然微小。猛力壓榨三台，其實正好作為大家痛恨三台的理由，正好提供砲彈讓反對黨大作文章。剪斷有線台的電纜，惹來政治人物與群眾的激憤，到頭來還是要向公意低頭，由市政府保證接復管線，國民黨不是賠了形象，瞎忙一場，又是什麼？

但損失的人，豈只是國民黨而已？三台主

6.29

台視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廖蒼松拜會北市。

7.19

新聞局指廣電業務不是地方權限，市府收回竹子湖轉播站的「理由薄弱」。

7.26

台視員工開始護台行動，往後數日至市議會、市府陳情，三十一日約三百人至竹子湖，同日羅文嘉、李聖文經新聞局長胡志強斡旋後，協議延展租期七天以確立股票公開發行、成立媒體監督委員會等六項共識的正式文字，兩造簽約後再將租期延至九月三十日。

8.1

台視發表與市府續作協商的聲明。

8.7

雙方談判未攏，市府指不排除點收，台視指不算談判破裂。

8.14

胡志強在台視董事長交接時強烈批評市府。

9.12

市府修正六點協議，九月十九日台視同意月租增為五十萬元。

10.2

台視同意設置媒體監督委員會後，市府同意續租一年。

10.6

北市民進黨與新黨議員認為市府開始時姿態高，最後卻妥協，三退指市府未守承諾，以公益之名圖利自己。

管照本辦事，以不公平作法處理選舉新聞，卻又好整以暇，大逞口舌之能，說什麼「一切秉持平常心，選擇新聞絕無黨派之分」，最後將使自己受害。

近一、兩年來，第四台與衛星台在都會地區，迅速「普及」，很可能有了一百五十萬以上的收視戶。面臨這麼強大的競爭觀眾之壓力，三台如果善事利用機會，改正以往二、三十年的缺失，則以其龐大資源，原本可以從容應戰，不致損失太巨。

現在到好，三台放著正路不走，不去利用選戰機會，表現得公正一些，不想辦法跌破反對勢力與觀眾的眼鏡，一新他們對三台的預期心理；三台反倒一本初衷，繼續強力支持國民黨而無悔，繼續忘了媒體應該作為公器，才是正道。有朝一日，豬羊變色，反對勢力上台作主，三台又將如何？難道拿高薪就可以不要職業尊嚴？

十月上旬，國民黨立院要求三台配合，讓放棄總質詢機會的國民黨立委，多在螢幕中亮相。三台新聞主管一口回絕，表示「這是什麼時代了？還來這一套。」說得好，從今開始，三台最好也再這麼說一次，這才是在有線與衛星林立的時代，自救的唯一辦法，不要聽任高高在上的黨官，賤踏、賣掉了這麼重要的電視資源。

（中國時報。1993.10.30。黃河已到，三台請自救。）

新聞局這麼愛國，嚇死人

省 省議員周慧瑛等人十四日在省議會建議，省府應該責成六家省營行庫增資，設法將省政府在台視所擁有的股份(目前是48.95%)，再往前推前若干百分點，俾使省府能夠因而擁有台視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權，使台視真正成為省營電視。

雖然在一片國營事業私營化的浪潮中，這個建議很不中聽，也讓人覺得突兀，不過，這個構想很有意思，並且，如果施行得宜，未嘗不能夠作為國(省)營企業的模範。不能成為模範，這還是後話，眼前的問題是，如果要讓台視真正成為省營企業，一定要透過增資的方法嗎？或是，還有其他手段可以調整股權的分配比例，讓省府在轉移以後，名正言順地變成台視的所有權人？

台視開播之初，由於資金技術都不充足，因此由日本人持有相當大的股份(40%)，到了現在，日商還擁有19.98%。這個比例並不合理，即便是香港這個號稱徹底放任自由的市場經濟體，都不容許非香港住民持有其電視公司10%以上的股份。台灣以政府強力管制出名，怎麼反倒容許每年已經抽取台灣百億剩餘價值的日本，控制三大電視網之一的兩成股份？更何況，新近甫通過立院聯席審查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亦已刪除准許外人經營有線系統的規定。既然如此，影響力更為深遠、獲利力更為強大的無線電視，有什麼

1996.9

市府兩次行文台視，要其期滿搬遷，台視不從，雙方談判。

1997.1.26

市府法規會主委周弘憲表示，若打官司索地曠日廢時，若由市府編列預算興建鐵塔不太可能獲議會支持，因此市府同意續租，但台視須把租地的鐵塔供外界使用，由市府籌組審議委員會決定使用者的資格(林淑玲、曹競元、楊克華、董智森、劉時榮、謝錦芳、陳玉華、張文輝、朱俊哲、謝鈺鈺、祈止戈)。

三台點滴與三台股票

1990.3.11

黃黎明要求「廣播電視法……確定……從電視上賺來的錢讓它回流電視」，她的資料顯示，台、中與華視的一九八九年廣告淨收入分別是二十七億四千萬、二十一億四千萬與二十六億二千萬。

1990.10

景氣低迷，三台「希望公視退出晚間九點或十一點節目時段，以便三台經營節目時段更具彈性」。

1991.2

《財訊月刊》推出〈廣播電視傳奇特輯〉，先前及其後並屢屢以媒體為題，可能是台灣媒體當中，持續報導媒體新聞與生態最久的雜誌。

道理還讓日本商社擁有股權？歷史的遺跡已經到了掃除的時候，省政府如果想要控制台視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無須透過增資完成，只要按價收購日股即可。事實上，如果歷史遺留下來的債務可以追討，省府也可以檢討，日商過去數十年來，是否經由台視而得到了壟斷而排他的利益？如果是，則在收購的時候，也可以再與日人協商，從其股價總和扣減其不當得利的部分，才是省府必須支付的收購金。

另一個收購對象是持有台視股份的國內企業或個人，他們目前擁有31.07%股。

但又是誰允許他們長年得到幾乎穩賺的電視台之股票？是誰決定這種股權的轉移與如何轉移？這些公司或個人又何德何能？單是持有股票就大賺其錢？省政府如果真要控制台視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權，也應該向這批股東催討，依照前面提及的原則，減成收購其股票，還給社會大眾一個公道。

(自立早報。1993.7.18。台視省營化?)

九九三年八月十日，省議會通過決議，省營七家行庫應增資，使省府擁有台視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筆者上月十八日於本專欄曾建議，真要省營，不必增資，而以徵收日方股份(19.98%)比較適宜。在此前提之下，有些關於省營化是否適宜的看法，值得再作斟酌，可以一併探討。

據稱，有一股力量很強的聲浪，認為台視省營化是開倒車，違逆媒體開放「民」營的潮流。省營化是逆流，沒有錯。問題是，潮流不一定好。全世界貧富差距逐年擴大、環境生態破壞得千瘡百孔，這種潮流難道不應該阻擋？台、中、華視，長期以來，在政治態度上表現得非常不合理，是大家對省營不放心的原因，而省議會此次要求台視省營化，目的在要求該台對省議會的運作多所宣導，確實也是居心不良。但是，媒體與政府的關係，密切於商營媒體，不必一定在政治上比商營者保守。美國的公共電視體統，暴露社會問題、政治困境的勇猛之處，相較於ABC、NBC與CBS，不遑多讓；英國以執照費取得大多數營運資金的BBC兩個電視頻道，批評、監督時事政經發展的衝勁與挑戰禁忌，事實上與依靠播放廣告而取得收入的另兩台，難分軒輊。不要忘了，純粹將電視台作為謀財的利器，另有一些大毛病，那才真的難以處理。

依靠土地作為後盾的媒體，談起土地改格或涉及巨筆土地使用的工程建設，言論口徑不縮小或轉彎，那才奇怪。毫不理性，只

1991.5.29

在立委周荃「施壓」下，華視宣布自六月二十日起釋出5%股份讓員工購買，中視表示已有約佔其資本額1%的股份由員工持有(盧悅珠、林美璐)。

1992

據新聞局資料，中視本年度廣告收入四十三億九千三百萬，總稅捐二億八千八百萬，提撥廣告基金七千零七十六萬；華視前三項數字分別是四十七億八千六百萬、二億八千四百萬與六千八百九十三萬。

1993.3.17

台視總經理王家驊五年卸任，省府副秘書長莊正彥接任，王拒絕出任省營中興紙業公司董事長(蘭薰)。

1993.4.19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查編輯部預算時，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撤出華視股份(曹競元)。

1993.4月底

新聞局長胡志強表示，三家電視台的股票將公開上市。

1993.5.6

趙少康要求三台股票供開發行，新聞局同意修訂廣電法時增列第三十條，明定修正後一年內實施(曹競元)。

1993.5.14

台灣省長宋楚瑜兼任台視常務董事，創省主席任「民營」公司董監事先例(方冠夫)。

知道自己賺錢，沒有想到台灣勞工的職業災害事故比率，五倍於日本的事實，卻只知道外移資本而不知社會責任，只知道要求政府壓低工資、引進外勞而不願意改善工作條件的某些資本家，類似的議題，在商業電台容易被相關產業滲透(透過股權的直接擁有或廣告的贊助)的情況下，所受控制還會少於不是商業性質的電視嗎？

問題出在電視台的從業員工，是不是有足夠的制度性屏障，作為申張、確保職業尊嚴，擴大節目製作的自主空間。我們常常喜歡拿南韓與台灣作比較，但八年前南韓就已經曾經為了當時總統盧泰愚，空降總經理，使得該國最大電視台KBS的新聞開了數個星期的天窗，我們呢？哪一天沒有空降的高階層人事，但又哪一次看到員工的反彈？當然，如實說來，電視員工欠缺自主能力，除了員工本身以外，整體大環境的壓制，也是大問題。

(自立早報。1993.8.15。台視省營化，好了一半。)

北 市府與台視達成部分協議，其中之一是股票公開上市。新聞傳至中興新村，省議員當中，有人說，這麼賺錢的台視，是績優股，怎麼可以上市？

省議員說得很對，但不要忘了，據說市府原本也是這麼說的。

市府很清楚，所謂公開上市，其實就是假借全民所有的美名而圖利財團，因此本來是要求北高兩市各分股百分之十五，則據此市府至少可以擁有一席(常務)董事的位置，作為改善台視經營績效的著力點。無奈實力不夠，台視執意不肯，所以弄成現在這副模樣。如果省議員真正愛護省產，也就是省民財產，則不但可以聯合北市府反對股票上市，更可以推己及人，同時也讓代表北高兩市民眾的市府，一起擁有台視股票。怎麼做呢？眼前就有一個簡便方法。

台視最大股東是省政府，持股近半，其餘私股是根據政治特權而持有(如國民黨營事業持股近14%，日商20%等等)。所以，乾脆讓省股湊成一半(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省議會已通過此決議)，北高兩市並金馬則總合起來承購台資特權的30%股份，員工則承購日商股份，由於這些特權過去三十多年來，已取得豐厚回報，沒有理由反對徵收，而按照他們的股份面值購回，也已算仁至義盡。

股權確立公有以後，接下來就是經營權的自主。省府與北高兩市各有董事之外，總經理的重要度，不相上下，應該由台視內部，在歷練後由下產生，不是現行的國民黨

1993.7.5

中視董事長將於七月九日
由吳俊才接任(夏珍)。

1993.8.11

省議會通過省府增資使台
視變省營。

1994.1.30

新聞局修訂廣播電視法施行
細則十一條生效，允許
新聞與氣象報導達三十分
鐘以上者，可插播廣告一
次(徐紀琿)。

1994.5.1

《中央日報》社長石永貴接
替朱宗軻，任中視總經理。

1995.3.23

台視董事長陳重光因《中央日報》指其任內的台視業績不彰，公布一九八八～一九九四的營業額與稅前盈餘(台幣億元)，分別是31.6與6.1，40.1與9.3，43.4與8.8，44.1與7.0，55.0與10.7，55.3與9.0，59.2與9.4(林美璵)。

1995.4.11

省議會修正省政質詢辦法，省屬事業負責人或省府轉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均須列席省議會備詢，該修正條文據傳是針對台視而來(曹憲銘)。

1995.5月底

立法委員謝長廷在參加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舉辦的新聞自由研討會中，指出「將三台納入公共電視體系

派任，而朝野黨派力量則在過渡階段，可以就此人選進行複決。其次，編輯部公約不但應該要簽，而且最好由勞工團體為員工安排課程，討論勞動自主的必要與意義。

有了這些措施以後，吾友小威或許就不致因為盛怒台視的蠻橫，致而寧願台視廣告收益落進中視、華視或跨國公司。當然，台視說不定還談不上蠻橫，它對市府相應不理，說不定純屬國民黨派來的總經理與董事長，太過顛預哩。否則去(一九九四)年底阿扁選上至今半年多，他們應有足夠時間透過高層運作，在市府兩千坪以外的竹子山或其他地方，另覓辦法解決受制於人的難堪罷。

(自立早報。1995.8.3。台視省有，北高通通有。)

新聞局官員三日答覆記者問題，表示台、中與華視的股票公開上市，等同於讓它們在市場上自由流通，也就是讓較有錢的人買來買去，造成國家不能掌握股權的動向，使得電視台的產權「很容易流入國外財團或是利益團體，就政府立場而言，違背了頻道歸國家所有的原則」。

愛到最高點，心中有國家，這真是太讓人敬佩了。

然而，「察其言，觀其行」，官員胖起來了？官員胖起來了！

台視與華視的股權，省政府與行政院各擁有近半，權且承認兩個可以相加，就讓我們暫時說，中央與地方政府擁有將近一家電視台的100%股權。另外還有兩家呢？誰來擁有？

國民黨黨營事業擁有六成多的中視，15%左右的台視與近三分之一的華視，依前一個方法，總加起來是國民黨擁有一個多的電視台。那麼，國民黨是什麼？它的執政身分不論，不正是全台灣最大的財團嗎？中共之外，國民黨不正是全世界最有錢的執政黨嗎？外國財團，日本電器商持有台視兩成股權；本國財團，也就是一些大規模的電器商及廣播電台與特權份子，持有五成左右的股票。國防部儲蓄會與三台員工，雖說不是財團，但總加起來持股只有10%多一點，並且從來也沒有對三台的經營管理發生任何作用，徒然只是分潤國民黨的殘餘，作其幫襯而已。

……才能徹底改革電視體制」。

1995 · 1996

民進黨1995 · 1996競選綱領：〈給台灣一個機會：完全選勝手冊〉指三台應公共化。

1996.10.12

新聞報導中視盈餘首次以購買基金與債券等方式投資(林美瑛)。

1996.10.16

台視總經理莊正彥辭職，表面理由是九月二十九日台視電訊中斷二十三分鐘，次日李聖文繼任，為三台第一位內升總經理，徐紀瑋指這是「專業領導時代來臨……台視員工士氣大振」。

1996.12.16

新聞局長蘇起答覆翁金珠等立委關於增修廣電法條文時，指出「預計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要公開發行三台的股權」。

以上這些事實，多年來在許多社會運動團體的揭發下，尤其是今（一九九五）年初開始進行的「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以及這七天來的北市府索回竹子湖，要讓台視開天窗的運動衝擊下，愈來愈多的民眾已經知曉，原本無甚高論；如今不厭其煩再次贅述，純粹是要對質：顯然三台的產權狀態，只有三分之一還算符合新聞局所說的頻道國有的原則，另外卻有近三分之二完全走樣，正是愛國的新聞局所說的國內外財團與利益集團以特權持有。那麼，為什麼官員還有這種言論？

是聰明非凡，影劇記者的新聞，登在公民意識薄弱的迷哥迷姐常看的版面，能夠瞞騙過關？是目中無人，以為公然說謊也乏人知道真相？真的不明就裡，至今居然還以為國民黨就是國家？或者，是有說不出的苦衷，有心振作，利用每次可能的機會，重新呼喊一次口號，凸顯現狀的不像話，提供彈藥讓人打靶發洩，再次領略國民黨不下台，三台改革沒戲唱的道理？

一九七五年制定廣電法時，原本有電波「全體國民所有」的字樣，卻橫遭修改，變成「國家所有」。「國家」僭越，為自己披上桂冠，騎在「全體國民」頭上飛奔三十多年。一九九五年的時空，號稱自由化與國際化，忝不知恥地只敢將自己的民主程度相比於比台灣落後的國家，卻在這不經意的一席話漏出馬腳，居然大搖大擺地還說國民黨即國家，合當擁有電波，從中代表人民受益！

十多年前，已退職的前立委胡秋原曾與一堆所謂的反共愛國人士筆戰，幾經糾纏，甚至發生筆墨官司，其間，胡秋原曾指現今還活躍於政壇的若干殘餘，說他們是流氓，原因就在西諺有云：「愛國是流氓的最後避難所」，意思是這些人什麼都不會、什麼道理都不通、不學亦無術，只會耍嘴皮子喊愛國，好像愛國就能萬歲，就在道德上高人一等，卻不知這只是一副流氓樣。以此形容新聞局對於三台問題的任事方法，豈不也是如此嗎？雖然對於釋放三台股票於市場中買賣，筆者同樣不贊成。

(聯合報。1995.8.8。新聞局原來這麼愛國，嚇死人！)

1997.1.25

周德惠報導，國民黨將分兩梯次出售部分中視股票，首次已售8%，預定一九九七年三～四月售11%，屆時國民黨股份將減為48%，中視預定一九九八年九月申請上市，一九九九年四月上市；國民黨亦規畫中廣上市。楊穆郁指出，能夠購買股票者，固然有中視員工與社會中有餘錢者，但多「均為長期與執政黨關係密切的企業或個人」。電波公產先被據為國民黨私產，國民黨領受壓力，於是使更多特定人分電波公產，實乃分贓、竊取公產。據梁永煌與孔昭奇的資料，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在一九九六年的淨值總值為五百二十三億，股本一百八十五億五千萬，其中控制文化事業的是華夏投資轉投資公司，一九九六年淨值

總值為七十八億八千萬，股本十億。華夏旗下的十三家公司，九家是媒體，股本一億五千萬，除中視外，另有正中書局、中央電影、博新多媒體、中國廣播、中央文物供應社、《中華日報》與《中央日報》，並擁有台視2.8%股份。國民黨原另有二黨營事業，也就是中央社與中廣海外部 後改為財團法人 並由國家編列預算營運(見後)，此精神值得國民黨其他黨營事業參照辦理。

再與友人談黨政軍退出三台

提早讀到「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宣言，一點狗尾續貂、一點惋惜，簡要說明如後，厚望關心台灣電視的人，共同運思，交換意見。

對於台視、中視與華視的股權歸屬問題，宣言的解說詳盡，宣言並附錄了廣電法相關條文的修正。

若論股權及股權法條，宣言的處置可以說非常清楚，是最大優點。

這卻也是大問題，宣言的最大，甚至是唯一的著力點只有三台的股權，但難道台灣電視生態，完全只在三台的「保守平庸」？三台的「反動衰退」，難道只是因為黨政軍的控制股權？

宣言對於三台的總經理與董事長等高階層人事，未置隻字片語，似有不當。究其實，三台董事長與總經理的任用，長期以來受命於國民黨，不但打擊三台內部的專業員工士氣，更使電台經營效率不彰，因此各界及在野黨似應評估，在過渡階段期間，是否應該讓民意機構，或另立可對民意負責的團體，對總經理與董事長人選行使審核權及同意權？並且，在此期間，電視台基層員工的團體組織應該開發其自主能力與實力，並使其正當工作權利及專業服務精神，得到公約的保障。若說排除黨政軍股權以後，這個經營層次的問題，可以迎刃而解，我們一來尚有

懷疑，二來也看不出有任何必要，致而宣言必須迴避保障基層員工權益的文字。

若說先產權後經營權，是基於階段考量，我們也還想說，若論階段，中視是國民黨營，畢竟與不同層級的政府持有的台視與華視尚有差別，那麼，為什麼不能夠考慮先將中視股權全部釋放，對於台視與華視則在周延討論後，再作計議，以免淪落大財團的手中？宣言的附錄對股權持分比例的限制，非常周到，但我們還是懷疑，歐美日法制較為完備，監督私人不當得利的社會力量比較多元的地方，一旦將電視股權全部放進私人手中，就再沒有阻擋財團蠶食鯨吞的成功例子，長期以觀，我們真能自信台灣可以嗎？

宣言只提及三台是「商控」，但似未衡量，在「商業」社會的市場原則，其實已經在台灣取得支配廣電生態的盟主地位時，在反對黨的政治影響力，已經逐漸增加時，促動宣言之起草的最大原因之一，也就是三台政治新聞的偏頗，還能夠漫無限度地擴充嗎？如果不能，那麼台灣電視生態的問題，也就不再只是三台，而是幾近全盤的私人化與工具化的險惡前景。

對於這些問題，聯合發起黨政軍退出三台的社會賢達，是否應再作商議，是否至少應該提出說明？

(自立早報。1995.2.17。三台不是只有黨政軍，不要放水。)

1997.3.6

行政院院長連戰同意研考會主委黃大洲建議，準備啟用中視節目部經理曠湘霞為新聞局副局長，後因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委劉泰英不同意，中視不放人(吳燕玲、方圓)。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謝公秉、游其昌等亦曾報導黨管會與文工會的人事權之衝突。

1997.8.13

廢省所引發的國民黨黨中央李登輝與省主席宋楚瑜的衝突，再因台視前董事長簡明景去世而顯現。過去台視董事長均由黨中央指派，簡位空出後，台視最大股東省府原擬推薦省政委員，也是反凍省主力的林淵源就任，但因林被黨停權年半，省府於是改推曾任基隆市市長的另一位省政委員陳正雄繼任董事長。唯代理董事長鄭逢時亦心儀此缺，因在本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未料到十五位董事中，只八人出席，不足法定三分之二人數的要求，造成流會，省府六位與日資一位董事未出席（王伯仁、徐紀琇）。台視新任董事長至十月底均未產生。

—— 月的最後七天，接連發生了兩件事，—— 可以說是天賜良機，澄清了廣播電視媒體的一個重要問題。

關於電視的爭論發生在先。台北市政府認為，台視成立時，北市與高雄市尚未成為院轄市，兩市當年都是台灣省的一部分。然而，台視由省府行庫持有的近百分五十股份，在兩市與省分家以後，並沒有適度分配給北、高。根據這個理由，北市主張，台視應該讓出股份，使北高兩市各擁有百分之十五的股權。同時，北市政府又說，兩年後約期屆滿以後，可能考慮陽明山竹子湖的電波轉播站，不續租台視。

這起新聞傳出以後，只過了三天，又發生了關於收音機電台的爭論。台北市兩個在野黨市議員，不約而同，認為台北市政電台在民進黨入主市政以後，播音內容已經綠化，因此揚言要杯葛該台的預算，甚至要求廢台。這個時候，北市首長以手中握有反制王牌，表示無懼在野黨的胡鬧，民進黨籍周柏雅市議員則更具意義的認為，說廢台大可不必，但過則勿憚改，在這個時候想一想把北市電台易換體質，變作公共電台，不是也不失為一個選擇嗎？

還在三個月以前，這兩起事件，簡直無法想像。但短暫過了一個冬天，初春都還在陰雨霏霏，就已經讓人引領外望，想要早一些知道，是否窗外真會有藍天，想要知道小兵是否立大功，會就此牽動改變台灣廣電生態的第一線。答案尚在未定之天，但總的來

說，社會的守成惰性，遠大過於前進的力量，即便北市政府的兩個動作真能奏效，最會發生快速變化的部分，也只是黨政新聞的報導，其他部分，短期無法收功。

但是，假使能夠牽制台視的新聞表現，北市府的這步棋，也應該說已經是可圈可點。試想，原先在三台新聞中，收視率獨佔鰲頭的台視，如果再陰錯陽差，因為民進黨在首都當家，對其具有封喉能力，致而形勢比人強而必須更加的「平衡」報導，那麼，台視新聞的可看性不就更嗎？中視與華視新聞的競爭力不就更差？在這個情況下，執意固守國民黨及國防部電視的觀眾，大約可以說是死忠派，只會更少；而想要頃刻改變他們，並不可能，也無必要，如同過去三、四十年來，投票在野黨的選民，從來不會因為三台的偏頗而改變政治立場。

果真如此，那麼，二月中下旬數個社會團體發動的黨政軍退出三台的運動，其部分目標，在三台股權未作變動以前，反而可能提前達到了。事實上，這個可能的前景之出現，並不始於北市政府的作為，而是更早幾天，也就是在某家衛星新聞正式於二月二十日向三台新聞宣戰、大肆在報端刊登廣告而多家報紙亦擴大為其報導以後，端倪已露。

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的發起、衛星電視挑戰三台新聞的登場，再加上台北城步步為營的妙棋，三起動作總加起來，明白透露在黨國「資本主義」的體制下，興革三家電視台的原則，並不是釋放三台的股權給「社會

1997.10.24

《商業週刊》報導中視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申請上市。

國民黨中央社改為財團法人

198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以附帶決議，建議停止對中央社補助，將中央社改為國家通訊社。

1991.6.20

立委周荃指行政院的「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草案」是「廣電基金會」的翻版，「官自己派，條文自己定，董事自己當」。邵玉銘指新聞局一年補助廣電基金會二億多元(游其昌)。

大眾」這麼簡單(其實，新聞局已經多次表明想要這樣做)，或許，現階段的方向可能是「透過經營權的改善，架空產權」。

就產權來說，再怎麼規範個人及其關係人，不能持有股權超過一定額度(如1%)，到最後都無法阻止財團(通常與政治集團的關係良好，或具有超凡遊說能量，所以必然擁有特權)的滲透，歐美日如此，台灣也很難例外，尤其是無線電視台這種兼具商業賣點與政治影響力的產業，更是如此。開放股權與圖利財團，二者只是名詞不同，內涵則相去有限。一個多月以前，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瞿宛文在評〈黨國資本主義〉這本書時，再三說明產權事關重大，放至私人手中，幾近於無法再行逆轉，所以必須戒慎恐懼，原因在此。一九六一年，在美國衛星資源的產權究竟應該採取私有或是公有的關鍵期間，三十五位眾議員聯名寫公開信給當時的總統甘迺迪，提醒甘氏，謂「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所謂要在衛星資源私有化以後，扮演監督及規範衛星的作法，「根本就與總統您的政策相左」，而彼時離職已久，曾經是FCC第一任(一九四三至四八年)首席經濟研究員，後生舉為傳播政治經濟學開山前輩的史麥塞(D.Smythe)，更是揮淚斬馬謖，痛心指陳FCC根本就是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的「欽定工具」。

但這並不是說三台產權應該繼續任由黨政軍蹂躪，而是說在社會清明的力量尚未壯

大，因此無法立刻讓其較大部分的產權，真正回歸「公眾」手中的過渡階段以前，我們應該再作規畫。比如，政黨擁有三大電視台之一，成何體統？除非自比中共，否則不宜。

因此，壓力指向國民黨，讓其拍賣中視股權，此時，即便財團入主，台灣社會也沒有額外損失。台視與華視的股權則暫時仍原封不動(或者如北市政府的要求，北高兩市分享台視的若干產權)。

然後是改善經營權，三台畢竟是特殊產業，政經文化一手包到底，影響力強大，再沒有其他產業可以比擬。是不是能夠以此作為理由，開展壓力，要求三台回復總經理制，要求其總經理不能由任一黨派差遣，而必須在過渡期間內，讓其派任遵守專業為前提，並經民意機關使各黨派力量加入總經理的任命，使其透明並令各政黨勢力在其間相互制衡？最後，三台為了廣告，節目趨向同質，愈接近黃金時段的節目類型，接近的程度愈大，觀眾也就愈難選擇想要收看的節目，尤其是沒有裝設線纜電視的家庭，假使七點不想看新聞，八點不想看連續劇，而九點不想看社教節目，更是除了關機以外，再沒有其他選擇。若要改善這種惡性商業競爭對於觀眾的不公平，則似乎應協調三台，讓它們在各時段播放類型有別的節目，並訂立辦法使一定額度的廣告收入，由三台平均享有，增加三台共同規畫節目流程的意願。

現今興革三台的力量，幾乎都是拿出階段性的理由，要先驅逐黨政軍，或是寄厚望

1995.12.29

立法院通過「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定中央社為財團法人，創辦基金一千萬及日後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編列，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同黨籍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中央社資產「無條件」歸為國有。

1996.2.14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改制為國家通訊社，開國民黨營事業成功轉行為非黨營的先例。

1996.5.17

劉進興、簡錫堃等立委召開「中央社如何負起國家通訊社任務」公聽會，中央社產業工會指立法院若能儘速審查完畢「公營事業產業民主條例」，則對此目標將有助益。

1997.9.18

中央社社長施克敏可望任駐挪威代表，施曾任聯合報駐華盛頓主任、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聯合報)。

於第四家無線電視台配撥給反對國民黨的在野黨派。但是，人生固然有階段，但妨礙公益的力量，其運作肆虐並無先後，總是同步進逼，應對之道也就只能同時迎頭面對；至於第四家無線電視台開放作為「全國網」，不管給誰，恕作者直言，可能是對台灣社會不利的政策，對三台衝擊的意義，除了瓜分廣告收入以外，或許不是那麼大罷？

(自立早報。1995.3.5。改善經營權，架空三台產權。)

週日聚會，友人談及為了推動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及其他社團事務，非但經常自掏腰包，而且因為奔波勞心動力，經常讓家人不解。畢竟，這些公共事務都是「他人瓦上霜」，而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或者，套用奧爾森不完全正確的集體行動邏輯，至少大家都想搭便車，於是，一股「奚自我」——為什麼要讓我衝撞在前——的疑問、自責，甚至不忍的心情，自然跟隨浮現。

聽到友人一席話，無法不動容，也包含了慚愧之意。按理，就三台退出黨政軍這麼重要的活動來說，難道不是新聞、傳播科系教師的專門領域，因此應該付出較多的力氣去關心與推進嗎？其他有益社會的運動，我們未能協助太多，可以接受，但電視這個緊要媒體的問題，假使我們不出力，甚至不發言、不表態，卻讓教學等事情同樣與我們忙碌的朋友向前衝，我們不是太冷感了嗎？至少，站在講台上如何面對學生？如何還敢自稱從事教育工作？尤其是友人說，黨政軍退出三台，對他們來說是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現在不能成功，但相信以後總有一天會成功的，功不必在我的心情，益發使人慚愧。

慚愧之後，也許還有一點無奈。三個多小時聚會，拙於言詞，不能及時想出無奈的理由與友人溝通，欲語還休，只好落得返家，靜坐在鍵盤前，敲打整理，忠實記述心裡的認知。

其實，早從台灣有電視以來，台灣的電

國民黨中廣海外部改制國家廣播電台

198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以附帶決議，要求停止對中廣海外部補助，另成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1989.4.3

新聞局長邵玉銘稱，若立法院不取消去年「三年內成立國家廣播電台」的決議，該局將續撥款，如同去年的一百萬，研議是否將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廣海外部併入國家廣播電台(宋自強)。

1991夏季

「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草案」送達立法院。

1996.1.17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彭百顯立委等指國民黨又將黨營事業歸由國庫合法支應，每年將需編列二至三億預算。另有論者指出，反對黨立委此番愧疚，可取，至若更可取作法，則應責成國民黨亦將過去不當取得的黨產，尤其是傳媒部分，亦仿效中廣海外部，捐贈政府，以使前此不公不義，能由後功抵前過，符合社會正義。

視問題，可能就不只是國民黨。以前的蔣介石痛罵電視、他的兒子蔣經國還是痛罵電視，李登輝與郝柏村更是痛罵電視，他們的主流非主流鬥爭不但沒有影響他們一起痛罵電視，而且還讓李在兩年前(一九九三)成立了電視文化研究會。台灣的三任總統，先後三十年痛罵電視罵到現在，可能是沒有真正弄清楚，幫助國民黨鞏固政權的電視新聞及文化節目生態，反過來的另一面正好就是他們痛罵的電視的「傷風敗俗」，他們也可能真的是得了便宜還賣乖，甚至惺惺作態、表示自己也是受害人，以求混淆視聽而規避責任。

然而，他們是不是也可能有一點力不從心？因為認識不清而開錯藥方（如不放棄一黨甚至一人對電視的人事任命權，而妄想憑藉保守主義者的道德身段，使電視更不「傷風敗俗」一些），或是即使認識清楚，但整體由他們專斷大部分的公權力或國家權力，也根本已經敵不過致令商業電視惡性競爭收視率所造成的「傷風敗俗」？

這是一個不容易，也可能是沒有解答的問題，國家機器與政治人物，如同常人，有些時候的行為或政策是無意識與潛意識的產物，是反理性與非理性的產物。

另一方面，這可能也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兩方面推論。第一，反對黨民代，嘴巴說說支持黨政軍退出三台，並無不可，反正不花一毛錢、不費一分力氣，頂多再與先前一樣，在立法院質詢幾番了事。他們心中也許暗想，從無到有，無黨到成

黨、戒嚴到解嚴，然後到現在的一市六縣，甚至聯合內閣及總統寶位，電視的抹黑又怎麼樣？他們成員當中，想的比較多的是，如何以反對黨尚無電視網為理由，作為攻取第四家無線電視台背後廣告收益的籌碼；他們不肯，或說不可能去顧慮這個第四家電台的政策，對台灣其實不利。

第二個「黨政軍退出三台」或許不完全是提對問題的原因，可能與社會大眾的日常感受不完全相同，不無關係，而雖然社會大眾感受會有被蒙蔽的情形，但就電視問題而言，他們可能是對的，或至少說對了一半。

就拿三月份引起爭議的「龍兄虎弟」獲頒金鐘獎這個例子來說，不但黨政軍未叫這個節目作成這副模樣，事實上具有半官方地位的電視文化研究會，據說還曾經想要建議評審不要讓它得獎，而社會輿論對該節目質疑，大多也是環繞它對兒童、女性的不妥當，以及它只刺激人的部分粗魯品味，卻不願開發人與粗魯有別的品味，或是質疑電視的這個表現是否與競相爭取收視率有關。觀眾收看時數及次數最多的節目，電視公司播放最多的節目，是類似「龍兄虎弟」的綜藝及連續或單元劇，而「龍兄虎弟」比三台及三台以外的電視頻道所播放的節目，很多時候又好了一些。經年累月，都有人高呼或哀鳴救救孩子，他們擔心的是電視的商業利益掛帥，犧牲其他，新聞編採及演藝人員是常埋怨黨政軍的箝制，但在各種公聽會或記者採訪時，他們更在意的是電視台賺錢再賺錢

1996.12.18

新聞局頒布「中央廣播電台董監事遴聘辦法」，董事會十一～十五人組成，董事由外交、國防、僑委會、陸委會與新聞局各派一人，大眾傳播從業人員二～四人，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三人。

1997.6.7

尤英夫等十五人受聘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朱婉清任董事長。

的驅力下，製作費太低及條件不合理，因而新聞等節目不能深入、劇情只能迎合特定品味或不能合理營造。這類問題在黨政軍退出三台以後，就能解決嗎？無論是衛星或是線纜頻道的繼續增加，就能解決嗎？增加電視的競爭就能解決嗎？現在的三台之間，以及衛星與線纜頻道之間，競相爭取觀眾收視費或廣告的程度，還算是不激烈嗎？

那麼，重要的問題是什麼？友人期望現今的努力，至少能夠讓後人收割，這份襟懷與一八四四年出版的〈德法年鑑〉發刊詞所述相同，該刊編輯前言正是說：「我們無意斬釘截鐵地設定未來，我們只求透過對舊社會的批判，找尋新的世界」。果真如此，那麼，儘量釐清當前台灣電視問題的各個面向的性質，然後據此再設定運動目標與次第，而黨政軍退出三台只是其中之一，是不是會比較恰當一些？

(自立早報。1995.5.6。欲語還休：再與友人談「黨政軍出三台」。)

退到竹子湖

七月底一天天逼近，台北市政府與台視竹子湖發射站的風波，仍然陷在僵局。

市府表示，既然台視不肯善意回應(15%股份由市府承購，放寬新聞言論尺度等等)，則再過七天，租期屆滿以後，必定要收回陽明山竹子湖土地，不再續租台視。因此，北部民眾或有可能自八月一日起，看不到台視這家歷史最悠久的電視頻道。

台視方面，由於其董事長與總經理從來就是政治任命，一副過客心態，根本提煉不出與台視共榮共枯的認知。久而久之，坐享其成習慣成自然，既然這些最高階層人事未曾奮鬥共甘苦，也就對台視產生不了感情，台視作為一個組織，也就失去了意志與能力，不再可能為了本身生存與利益而使出渾身解數。

市府提出收回竹子湖電波發射地的動議後，台視只由一、二級主管分別接洽一至二次，然後避不再談，甚至出國休假，擺出無所謂或有恃無恐的姿態，狀似將有高階政治單位出面的樣子。果不其然，上個星期新聞局放話多回，先說已經覓地打算籌建各種電(視)台的電波發射台，繼則表示地方政府無權置喙無線電視事務，亦不應對北部民眾更高的收視公共利益，視若無睹，言下之意是市府不應再瞎鬧。

市府是有些瞎鬧，畢竟它提出來的要求，說實話，即便兌現，對於台視節目的表現，改善的幅度也很有限(暫且不說台視新聞節目已沒有另兩台那麼糟糕)，遑論對於台灣整體的影視利益，市府要求會有何積極貢獻。

然而，固然瞎鬧，責任卻不在台北市府，而在中央政府。國防部加上教育部、省政府與國民黨，向來只會把人民福祉掛在口邊，但卻睜眼說瞎話，或是無知的程度不知伊於胡底地，或是心知肚明卻不肯、不敢、無力挑戰現實既得之不當利益，致而等於是踐踏了人民的影視福祉。再者，三台興革若要收效，不可能單獨求全任何一台，而必須三台一起來，至今仍然有效控制三台的國民黨中央，不擔負惡化台灣電視生態之罪名，又有誰有權擔負？

台灣不再只有三台，而是虎視眈眈的跨國影視資本，正以水銀洩地的嚴密，四處找尋能夠與它合作的本地衛星與有線資本，凌空天降，台灣在其染指範圍，全亞洲(尤其是中國大陸)也在它的窺視之列。舉個最近的例子，也就可以推知這波資本浪潮的漫天鋪地，台灣無可遁逃：七月十八日，跨國媒體資本家，已經擁有六成多股份的梅鐸，再以美金三億四千萬(比三台資本額總合的兩倍還要多!)，購進36%的衛視股份(擁有六個頻道，三台的兩倍!)，難道這是辦家家酒？

若要應對這個新變局，閉關不再可能，但改變三台體質及營運哲學則尚有可為，若

是能夠如此，那麼，強大如梅鐸對於台灣影視市場的滲透幅度，也就可望縮小。

改變三台的方向，很簡單，「三台聯營並在一定額度內，均分廣告收益」。這並不是任何創見，而是一九七五年行政院電視事業改進研究小組提出的見解。時過二十載的現在，只須多加一點，亦即要求這些廣告收益，不要放進國庫、黨庫、不要放進私人口袋，而要在最大程度內用於電視節目的製作，以及用於經營體質的改善與電視軟硬體的研究發展。

(聯合報。1995.7.25。不要鬧了，竹子湖電視。)

雷聲大，雨點小。十月二日，在北市政
府與台視達成協議以後，竹子湖風
波，已經平息。有些媒體平鋪直敘，有些媒
體說是市府的勝利。

但是，如果稍作推理，應該說這是台視
的大勝利。或者，最多是兩造找到台階，揖
讓而下，雙方有面子，誰都沒損失。

畢竟，選舉來到，正是執政黨勢力，直
接或間接指向台視在內的三台，日趨嚴重的
時候，假使市府不續約，而是延長談判期
間，那麼不等於台視繼續受到牽制，也就是
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勢力交相運作於台視，因
此台視的選情新聞，不是會比只有國民黨力
量的台視，較為平衡嗎？

市府是否未見於此，難以臆測。比較可
以確定的是，同意由市府找尋顧問列席董事
會，並同意媒體監督委員會的成立，對於台
視一點都沒有壞處，事實上，對於市府這兩
點要求，台視其實是以退為進，惺惺作態了
兩個月以後，竊笑於市府的天真或暗謝於市
府的放水，慨然應允了。

列席董事會能夠做什麼呢？翻腸搜肚也
找不到線索，百思不得其解。阿扁出席行政
院會，至少還有主動發言權或投票權，但總
也成不了大事。找個顧問進董事會，只是壁
上觀，最多在得人同意後講幾句話，那又怎
麼樣？何況，董事會並不是台視的權力來
源，它的上面還有太上皇。同樣，媒體監督
委員會要來何用？三台不公平，眾所周知，
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只是要張羅更多的「罪證」

嗎？如果不僅於此，而是要使其改善，則它有權力糾正嗎？

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因此派顧問與立監委會的協議內容，應該是作虛功，白繞了一趟。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可能有。

週一至週五晚間九點起的三十分鐘時段，以及週日八點起的十分鐘時間，應該是台視與北市府，可以找個到共同利益的地方。

目前這些時間的運用，主控權不在三台，而在廣電基金會（週一至週五）與新聞評議會（週日），造成了三台排節目流程時，很大的不便利，又由於節目性質的接近或是相同（週日的新聞橋），也使得觀眾形同沒有選擇的權利。因此，三台主管多年來對於這樣的安排，不滿已久，最近一年多來更是向新聞局及新評會多次表示，想要收回這些時段，而至今為止，新聞局等單位不肯放三台自由，三台廣告收益被侵蝕的程度也在他們還可以忍受的限度內，因此三台還未與廣電基金會等單位攤牌。

知道了這種情況，也就不難發現一個變動現狀最少，但可以讓台視的廣告收益增加、可以讓觀眾的收視權益增加，也可以使市府監督電視選舉新聞的目的收到實效，並進而刺激中視與華視的辦法：至少從十一月起至明（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的五個月內，台視收回前面所說的一週一百六十分鐘的時間，播放能夠達到改善政治新聞表現的節目（比如，週一至週五仿效TVBS的二一〇〇全民

開講，邀請政黨代表及其他社會人士，另行製作時事討論的節目；週日則學步CTN，來個十分鐘的解構電視系列。當然，以上只是信手捻來的兩個點子，具體節目內容應由製作單位再行策畫），節目製作經費可以來自竹子湖的地租，若有不足，台視應可以支持，因為經此轉換後，同時段節目的收視率將高於中視與華視，廣告收入也較多。

面對台視、觀眾與市府三贏的局面，唯一不肯的也許是國民黨，因為觀眾多了選擇以後，等於是該黨影響選舉新聞的力量被削弱。於是，國民黨是否將透過黨或新聞局的運作，不讓台視作此設計，那就知道了。

（自立早報。1995.10.11。「竹子」開花，電視詐「湖」。）

三台革命救公視

一 台的六年「革命」，終於有成。

二 一九九〇年十月，他們在景氣低迷的時候，首度小聲地說，「希望公視退出晚間九點或十一點節目時段，以便三台經營節目時段更具彈性」。然後，隨著新電視頻道一個又一個地增加，他們感受到的營運壓力愈來愈重，也就遇有機會就抱怨，想要討回時段；尤其是最近三年，新興而具有較高競爭力的衛星電視台，衝著九點這檔半小時的變相聯播，紛紛推出類型有別的節目，搶走了他們的廣告，更是讓三台咬牙切齒，升高了他們「光復失土」的戰力，最後在六月十七日的會議中，達陣成功：新聞局同意交還目前週一至週五，三台晚間九點及十一點的時段，從七月二十日三台轉播奧運比賽起，全部讓三台自己決定所要播出的節目。

對於十四年來透過廣電基金而取得節目製作經費的傳播公司，這個改變不是好事。對於超視、傳訊及聯意這些外資衛星台，這也不是好事，因為三台的競爭力就要加強。

現在的麻煩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兩個不好相乘，負負得正，除了對於三台有利之外，也能有利於台灣的觀眾？不難，但要先弄清楚這個改變的本質。

三台令人不滿，沒錯，但他們偏偏是台灣自己的產業；前面說的三個衛星台，是有些好的表現，但他們偏偏是外來資本，說走

隨時就會走，同樣靠不住。以前這兩個陣營的競爭，等於是台灣政府自己綁住本土產業的手腳，形成不對等廝殺，此次新聞局的更弦易轍，只不過是鬆綁而使台灣資本與跨國資本，完全在商言商。

所以，三台應該會有較好的能力，搶回以前被跨國電視公司咬掉的肉，而這裡就是關鍵所在：如果三台咬回的肉，不能回饋觀眾，那麼他們又與外來資本有什麼兩樣？觀眾又何必支持他們？假使三台還是將多出的收入放回自己的口袋，那他們與外資電視，豈不只是「兩賊相爭」，好人（觀眾）如何能夠得利呢？

三台是不是願意這麼做，或者說，三台的最大股東，也就是我們的大有為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執政黨，願不願意責成他們如此做，不適合在此預測，但如果因為這個變化而遭受直接衝擊的傳播公司，正確應對，那倒可以增添一點希望。

報載這些傳播公司今日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訴求主軸似乎是要新聞局收回決定。如果真是這樣，那可就是錯誤的應對，畢竟這只是繼續讓三台的收入被跨國資本吞食，不但對於台灣的公司沒有好處，最後也要傷及傳播公司（其節目製作費有相當部分來自三台盈餘）。那麼，怎麼回應可能比較正確？新聞局官員的話不無道理，他說這是「加速推動公視建台的最佳契機」，換句話說，新聞局認為，與其讓這些社教、文化等等節目，寄人籬下又妨害他人生意經，倒不如自己開

張弄個頻道，擴大服務。

新聞局很少說話如此痛快，傳播公司千萬要抓住機會，抗爭時可別再要求回復舊章，而是要讓新聞局手口如一，加速推動公視，而且必須要求三台真正回饋，給付部分公視經費。

(聯合報。1996.6.25。三台「革命」，公視有救?)

公視正名運動

前序曲

一般人都知道，台灣與香港的經濟關係密切。不過，知道兩地的電視，也另有神似之處的人，可能不多。目前，「無線電視公司」與「亞洲電視公司」在黃金時段內，每週大約要撥出十二小時的中文頻道時間，播放「香港電視」公司製作的節目，每三十分鐘的時段，共播廣告八分鐘，節目二十二分鐘。

台灣也有這種寄生型的電視節目，但最大的差別是，國府並不逕自將它稱作是台灣政府電視，而是替它命名為「公共」電視，每週借用台灣現有三家無線電視台十五小時，一樣是每三十分鐘的時段，播二十二分鐘節目，八分鐘廣告。再有一個差異是，台灣的三台力量強大許多，所謂的公共電視節目，只能在晚間九時及十一時播放，進不了黃金檔期。看來，香港雖然號稱極盡資本主

政府的公視法立法過程

1980.2.6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提出建立公視的構想，表示三台之外，應再成立一家公視，製作沒有廣告的社教節目，配合國家需要。

1984.2.16

新聞局成立「公共電視製播」小組，由國內處長朱宗軻兼任組長。

1987.12

新聞局提出「公共電視台設台計畫草案」。

1990.6.3

「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成立，六月八日公布二十二位籌委會委員名單，行政院於七月二十七日核准，籌備期間預計為一九九〇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經費由新聞局逐年編列。

1990.11

有半數以上籌委因恐成橡皮圖章而想辭職。

1991.1

王曉祥出任公視籌委會秘書長，反對硬體先作而軟體、立法壓緩的作法。

義商業文明的能事，但香港電視比起台灣的官控商營電視，服膺資本邏輯的程度，恐怕不如。

嚴格說來，台灣版本的公視，最早可以追溯至一九七六年。當時，由於蔣介石去世、中南半島的越南高棉相繼為共產黨統治、國內的論政雜誌開始冒頭，加上兩次石油危機帶來的動盪，台灣的政治經濟情勢一時有些吃緊。或許是為了舒緩這種局勢，國民黨開始責成旗下分屬於黨政軍的中視、台視與華視，每天晚間九時起，三台同時放映相同的政治宣導或文教性的節目三十分鐘。其間，最知名的節目，也許是反共影片「寒流」，前後分別以國語、台灣閩南語及客語，播放了三次。

「聯播時代」前後運作了八年五個月，到了一九八四年五月，現行的所謂公視正式登場。國府先行制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抽取台灣現有收音機台及電視台的部分盈餘，供作稍後成立運作之公共電視節目製播小組使用。從此，先前用來聯播的時段，開始挪作公視節目專用時段。但究其實，節目內涵仍然脫離不了教化、文宣，以及若干加映於夜間十一時許的高雅文藝性節目。一般認為公視應該有的節目形態，比如，充作公共論壇，無所偏倚、勇於處理爭議性題材，討論台灣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反而從來沒有在公視出現。

一九九〇年開始，台灣版本的公視進入了另一個階段，此即國府宣布將在一九九四

年起，創建公共電視台，而不再向三台借用時段。國民黨的這個政策，可能有四個用意。第一，這是因為外界對官控商營的三台，批評的聲浪日大，不但反對黨組織了「打破電子媒體壟斷行動策略研討會」，在此之前，更有「連合會」自行發射電波干擾三台，並在報端刊載廣告，公然向三台挑釁；而學生組成小蜜蜂隊，向電視公司噴漆表達不滿，甚至對簿公堂，更是前所未見。國府如果不對這些現象有所回應，早晚總會更為不利於它對廣電資源的控制。

其次，國民黨的領導階層，原本希望電視是一個教化工具，而電視商營以後，無可否認，一定播出他們不願意看到的「低俗」節目。早在一九六〇年代，蔣介石就曾指示教育部檢查電視，以免出現有礙青少年身心的節目。一九九二年入夏以來，李登輝總統與郝柏村院長，更是對三台的商業節目，大肆譴伐，因此在八月成立了「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如果有一個製播集於一身的「公」視，免除商業壓力，但在政治及文化品位上，又都能為統治菁英完全掌控，顯然是國府的素願，得以實現。當然，這樣的公視確能滿足社會上，同樣不滿三台，且其地位是中上階層的部分人口，削弱了他們反對電視資源分配不公的力量；而佔用了頻道之後，若再有民間人士想要申請，新聞局正好可以說，電波資源已經飽和，不宜再行開放。

在台灣，就現階段的權力結構與民間運動來說，很少人相信真能成立「公視」。不

1991.6

新聞局完成公視法草案，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行政院通過，唯大幅修改新聞局版本。

1992.10.17

行政院將公視法草案送至立法院。

1993.7.7

立法院開使審公視法，七月十二日立法院聯席委員會通過公視民籌會（詳見後文）董事選任條文。

1993.8.27

監察委員黃越欽擬提糾舉案，認為新聞局「程序違法」（未立法即成立籌委會）與「推卸監督責任」（以致東湖公視工程傳聞有弊端、以出國方式消化預算等）(白重華)。

9.6

黃越欽與蔡慶祝監委與新聞局長胡志強商量後，決定提糾舉案，要求新聞局一個月內收回人事及會計權，否則提案彈劾胡與前廣電處長顏榮昌。胡首創在出國前主動致函糾舉案的五位監委，提出六點說明，等同於會外答辯，九月十五日監察院審查會以三比二不通過糾舉案(莊佩璋、張景為、吳南山)。九月二十九日黃、蔡約見胡了解公籌會日常運作(瞿德忻)(輿論反映見後)。十二月二十一日黃、蔡改提糾正案，獲監院通過，要求新聞局在二個月內改善籌委會缺失，否則不排除彈劾胡志強的可能。

過，不少學院的人，抓緊了國府執意使用的「公共」之名，想要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糾集力量，期望能讓即將成立的新電視，多少有點公共領域的影子。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台灣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十八位專任教師，史無前例地在多家台灣報刊，聯名發表公開信件，就所謂的公視提出三項主張。人事方面，公視的最高權力機關之組成人選，應由行政院提名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以示該職超然。其次，如若公視不能自成獨立機構，而必須屈從於國民黨的意見，由行政院的部會作為其主管機關，則新聞局不應插手，應該是以即將成立的文化部，作為未來「公」視的有司機關。最後，十八位新聞暨傳播界的教師，就台灣公視提出的最重要主張，應該是財源部分。

如果國府的作法成真，公視年度經費比照其他行政單位，那麼在台灣仍是一黨獨大的情況下，必定只能是新聞局管轄的組織。因此，「無線電波」乃是公眾所有，使用的三台理應繳交無線電波使用費，充作日後公視最主要的經費(七成以上)。果真能夠如此，則兩年內就將開播的台灣公視，離理想的距離，也就可以縮短一些。如若不然，則註定是要披掛著「公共」之名，實行「政府」電視了。令人不解的是，據說已經創造經濟奇蹟的台灣政府，為什麼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說是「政府」電視，堂而皇之地經營，為什麼不敢呢？

「公 共」這兩個字，具有非凡的吸引力。為什麼呢？答案必須從現實生活的諸般無奈找尋。舉些近的例子：輿論大聲疾呼陽光法案必須制定，官方的主張卻是不要強制公開，遑論強制信託；土地成為炒作、壓榨剩餘價值的最主要來源，已經許多年，但官方迄今沒有良善對應的方法。在商業勢力漫天而下，國家機器卻束手無策，以不作為或無效作為的方式，成全了大財團凌駕百姓乃至中小企業的屏障，難怪大家渴望得到一塊公共的空間，求能得到它的蔽蔭，暫時不必受到政治與經濟惡劣力量的荼毒。

這樣的心理狀況，比之於電視，也是歷歷不爽。三家電視台由官控而商營，每一個人都知道；有線與衛星電視宣傳的按鈕的自由，沒有能夠持續讓人振奮，因為到頭來，多數人還是發現它們與三台的差異，其實有限。於是，當所謂的公共電視將要獨立設台的政策，從新聞局口中吐出時，台灣民眾當中，不乏引領契盼之士，其中，當然也包括了不滿現有商業訴求為主的影視製作環境，因而跳槽公視的人才。

待進得門，這才察覺上樑不是很正。立法委員開個公聽會，想要從單一節目的檢討，引起眾人正眼注意背後的制度問題，結果呢？據說上樑請人進駐會場，佔住最後的發言機會，緩和批判的聲音。記者方面，不知是自動以「專業精神」投入，或是與上樑默契良好，在次日的報紙頭條，寫下與事實乖隔的新聞。然後是「逃離中國」大型紀錄

1994.1.17

立院聯席會改公視主管機關為文建會，新聞局盼在二讀會翻案，文建會「極為惶恐」（羅碧霞、鄧蔚偉）。

1997春

陳德愉報導李登輝總統的女婿賴國洲建議公視只製作節目，不播送節目。張繼高最早提這項意見，時為一九八二年六月，後立委周荃亦堅持此議，不同之處在張的原始提案比較符合觀眾的權益，因此當年為行政院否決，周、賴之見則符合有線電視等業者的權益，一度也是國民黨中央的意見。

1997.4.16

國民黨中央政策會以三十分鐘決定廢台，由行政院組專案小組善後，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尊重該決定，新聞局長蘇起表示遺憾，民進黨與新黨立院黨團召集人林光華與周陽山分別重申支持(林)與有條件支持(不通過亦無妨)，公視大樓高懸三黨黨旗，書寫「台灣媒體捍衛戰士，不分黨派、不分族群，請支持『公共電視』」。

片的拍攝。並不是六四這個題材不值得破格花四萬美元製作，但難道值得破格的題材，盡數在中國大陸(一年多前的「歲月中國」花了千萬)，養育這個所謂公視的海島台灣，難道沒有份？甚至，難道不能擁有更多的機會？眼見這種情況，有心進入公視的人，也許要逃離公視？或是，糾結同心的人，裡應外合，糾正上樑？

(中國時報。1993.5.27。逃離公視?)

仍然在擴大徵求連署，並已開始運作的公共電視民間籌備會，於上週正式成立後，得到許多媒體的報導。除了報導以外，記者也訪問了現有官方的公視籌備會主管，請他們就民間公籌會的活動表示意見。

然而，目前官方的公籌會運作問題叢生，原因並不直接出在這些主管，因為他們只是背後更大黑手的陰影。記者追著陰影訪問，會不會有點捕風捉影，牛頭不對馬嘴嗎？

公視如果要名符其實，至少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個是它的最高權力來源，董事會的組成，不能讓行政院把持一切；另一個是它的年度營運經費，必須從三家電視台的無線電波使用費，取得絕大多數。滿足了這兩項條件之後，現有公籌會因為政治而不是專業考量的人員，必須重新任用。

因此，記者良善發揮的監督職責，在於盯緊行政院，穿破官話的迷霧，以第四權加以制衡，能夠如此也就等於是清理得出了一塊空間，民間利益已在其中。要向三台徵收電波費，他們、他們背後的黨官，以及經由特權而取得三台若干股份的若干商賈，一定反對，並且會搬出一大堆理由搪塞，或是轉移重點，記者或許應該窮追猛問，不要讓這些人有迴避打馬虎眼的機會。最後，盡責的媒體應該清查現有官方公籌會的人事，從委員、執行秘書到各部門正副主管，為什麼他們的任命無法符合民主程序？能夠如此追問，必定發現關鍵還是行政院，甚至也有可

1997.5.31

公視法以五小時四十八次表決完成三讀，民進黨支持、國民黨模糊、新黨大部分反對，主管機關新聞局，創立基金一億、第一年預算十二億且逐年遞減、不得播廣告，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人為董監事審查委員，以四分之三多數同意董監事後，送請行政院長聘任，同一政黨不得超過董監事人數四分之一(林純德、王遠華、蕭銘國)。

1998.1.18

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選出十三位董事，五位監事。

十一位審查委員是：

徐佳士、宋明順、范珍輝、宇文、林壽惠、林良、馬驥伸、江春男、曾憲政、胡佛、黃明川。

公視董事由行政院提名，
由審查委員會通過的十三
位是：

孔文吉、林萬億、蕭新
煌、瞿海源、林東泰、翁
秀琪、關尚仁、孫秀蕙、
吳豐山、陳藹玲、陶大
偉、莊伯和、賴東明。

公視監事由行政院提名，
由審查委員會通過的五位
是：

姜志俊、賀德芬、賴崇
慶、楊重信、洪良浩。

1.19

陳孝凡指「賴東明/董事
長、關尚仁/總經理呼聲
高」。

能是更高層政府單位。

最後，新聞媒體也許可以撥出版面，充
作公共論壇，集思廣意，找出組成董事會
的最佳方式，為台灣民眾留下一片乾淨的電視
天地。

(中國時報。1993.6.28。捕風捉影話公視。)

前哨戰

開宗明義，如果人事及經費的安排，完全按照行政院版本的規範，也就是董事由行政院直接派任，而經費取自政府預算（納稅人荷包），那麼，這樣的公視，只能是所謂的公視，棄之不可惜。但是，如果改變這兩個要點，尤其是財政來源，使主要經費來源取自三台（以及未來的有線及衛星電視），那麼，這樣的條文，值得用心爭取。交代前提之後，我們緊接著整理十個關於公視的最常見問題，逐一闡釋。

以公共電視制度為主的國度，如西歐與北歐，近年來已經逐漸修正這個制度，為什麼我們還要建立公視？很簡單，這些國家的福利也是連年被刪減，難道我們就此說不要社會福利嗎？如同台灣根本是社會福利幾近於無的地方，因此需要開始設計社會福利的措施，我們也受夠了官控商營的三台及商業掛帥的第四與衛星台，因此需要公視。但政治民主尚未圓熟、社會條件尚不足夠、民主教育水平尚且不如的地方，根本沒有「公共」電視存在的餘地。真是這樣嗎？BBC已經有六十餘年歷史，西德與日本是在戰後法西斯的餘灰之中創設了ARD與NHK，美國則遲至一九六八年才有PBS的開播，那麼，難道我們要說法西斯的土壤容易養成公視？難道我們要說美國人最不民主、社會條件與教育水平最落後？其次，舉前述理由說台灣沒有成

1.20

公視籌委會最後一次過渡營運規畫小組會議，提交總結報告（張文輝）。

2.4

張文輝指新聞局主管與賴東明晤面，並稱董事長雖為專職，但仍有彈性。

輿論對公視立法過程的反應：

1984.4

徐佳士指出，「應坦坦白白……捨去「公共」這個名號，叫做政府電視」。

1990.2.15

翁秀琪「擔心……未來的公視會不會只是……包裝精美的政府電視」。

1990.7.6起

《自立早報》連續七天逐日刊登專文「關心公視」。

1990.7.9

郭力昕抨擊公視節目「阿爸我的心肝痛」遭停播是政治事件。

立公視的基礎，恐怕會落入政治決定論、社會決定論與教育決定論的陷阱，但究其實，這些制度、機構不都是整體結構的一部分嗎？牽動任何一環則其他部分無法再與先前相同，而必須因為回應而產生改變。是不是能夠台灣創設公視，以及什麼模樣的公視，原本就是各方勢力（包括政治勢力）角逐抗爭的一部分，哪裡好說政治民主絕對先於電視的民主？兩者根本是相互扣連，如影隨形。

但幹麼一定要公視「電台」？只成立製作中心，製作公共服務性質的，然後使用第四台及三台的播放管道放映這些節目，不也可以？不妥當。三個原因。第一，電視節目的編排是整個流程，不是有如放映電影一般，一次了事，它講求節目型態的搭配與前後關係的安排，交由它台播出與此原則不符。第二，如果第四台撥出一個專屬頻道，則節目流程問題得以解決，但同樣一套節目必須分送數百家系統，豈是善用資源的作法？第三，更重要的是，第四台集中於都會，而且普及率只在二成左右，即便日後能夠如同美國那麼發達（一九九二年有近六成家庭已為有線電視通過），也是多年以後的事。有什麼道理重城輕鄉，加劇本來差距就已大如鴻溝的城鄉之別？有什麼道理在貧富已經拉大的趨勢裡，再次獨厚優勢影視階段？好，即便要建立，何不責成現有三台之一作為公視，豈不省錢省事？

原則上贊成，但應該考量兩個問題。任

何一個組織不是說改頭換面就立刻能夠奏效，人已經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何況組織？果真易換三台之一為公視，如何換血，不能不思量。其次，相對於前者，它事涉更多既得利益之打破，政治上困難度大於創設新台。

好，即便要建立而擁有播放節目的頻道，倒未必自製節目而可以外包給獨立製作人，看看全景映像工作室那群可敬的朋友，不是獨立製片人嗎？雖然這樣的說法，似乎是流行甚廣的「獨立迷思」，但禁不起四點質疑。首先，如果全景同仁能夠納入工作及收入合理、穩定的組織，難道他們就不能策畫、製作相同品質、甚至更好的紀錄片嗎？不要忘了，這批以及類同可敬的影視工作者，多的是付出遠低於所得，苦哈哈的堅持著，我們有什麼理由覺得這種苦勁可以無限持續？有什麼心腸希望他們能夠永遠如此？

再者，衡情論理的時候，我們總應該切忌拿特例當通則，以異數作常態。單幫或數人幫的小型傳播公司，固然存在著能夠創新並迭有佳績的情形，但更多的是為了爭取製作機會而頭破血流，使出渾身解數迎合出資人，致而不可能製作好的節目。三台除了新聞節目外，大多是外製節目，大家滿意嗎？最後，很重要的一項理由是「規模經濟」的要求。歐洲國家的公營電視，節目為編製內人才製作的比率非常高，因為同時擁有節目播放頻道及製作節目能力，最能符合經濟效益；美國情形不同，但卻是因為美國聯邦傳

1990.11.22起

《中國時報》連續六天逐日刊登「我們的公視在那裡」。

1990.12.17

鄭瑞城發表評論，呼籲「讓『公視』名副其實」。

1991.1.4

郭冠英主張公視籌委會應向國會負責，社會人士應成立組織，督促籌委會。

1992.10.26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十八位專任教師聯名發表公開信，「期望公視實至名歸」，《中央日報》、《自由時報》與《自立早報》均原文刊登，《聯合報》節錄大部分，《大成報》作成頭條，《中國時報》未報導、未刊登。該信主張公視董事最少應由行政院提名，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公視預算編列應獨立，但應設法向三台徵收無線電波使用費；公視以獨立法人為恰當，若須設主管機關，亦以文化取向部會為宜，唯簽署該份信件人之一彭芸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撰文表示，「商營歸商營，公營歸公營」。

播委員會，恐怕美國三大電視播放網擁有了製作節目的能力以後，獨佔太多利潤，因此立法不准美國三台自製新聞以外的節目，但這剛好從另一個方向，反證了節目製作與播放合一，具有最高的經濟及品味效益。近年來，獨立製片公司多了起來，主要是糾正電視節目全部內製之後所發生的組織僵化現象，不是否定廣電組織應同時擁有製作及發送節目的必要性，內製應為主，外製只能輔助。

就算內製節目必要，難道不擔心未來的公視之總經理掌控大權以後，操持一己之意扼殺節目創意的生機？確實，但這樣的危險並非節目外製之後就不再存在，因為這種情形之下的公視還是會有編審節目的程序，還是可以約制自主空間。但話說回來，如果由公視率先實行「工業民主」，讓內部組織得到較大的制衡權力，防堵經營管理階層濫權的可能性，也就高了些。

即使承認公視建台及內製確有必要，但若說要從現有電視生態著手，收取三台的無線電波使用費、第四台的營運特許金，以及衛視的溢波費，以此作為公視的主要財源，豈不是太理想化的書生論政，不切實際？這是語意的誤用，可能造成犬儒式的自嘲，將「理想」二字訕笑了。說句實話，行將溺斃的人，不會說自己奮力泅水是一種「理想」行為，分明得很，這只是很自然的自救努力；相同道理，覺得現有的電視環境使得影像文化悶無生趣的人，不會說公視的設立是畫餅

充饑的理想，他的覺悟是，這是對抗惡勢力的鬥爭，是不得不然的反擊。

任何認為現有電視可能改革的人，從觀眾、媒體工作者到學院工作者，齊心協力的人愈多，接近贏取鬥爭的可能性也就愈大，現在不行，以後行。倒是口口關心台灣電視生態，卻誇言第四台與衛星電視是楷模的人，恐怕才是抱持著昧於事實的空想。

怎麼可以向衛視收溢波費？為什麼不向NHK、WOWOO等等同樣也是來自衛星的電視節目收費？這些衛星台沒有向台灣徵收節目版權費已經很不錯，怎麼還好意思向他們收溢波費？第一，除了衛視以外，並沒有其他衛星電視頻道播有台灣廠商的廣告，也就是沒有襲奪台灣廣告費，因此可以不必收。第二，這些來自台灣以外的衛星節目，已經侵犯我們的主權，不請自來，不給它錢，於道理沒有虧損。

還有人說，果然能夠從三台、第四台與衛星收取上述費用了，但一定要擁有一個電視頻道嗎？為什麼不用這些錢輔助弱勢團體，讓他們創生自己的文化？說這種話的人，恐怕沒有好好想過，如果真的這麼做，誰來負責管理這筆基金呢？另外成立一個機構嗎？如果公眾已經如此注視的公視都沒有辦法好好監督，又有什麼理由可以相信這個新的機構，能夠自動向善，而不是像文建會一般，一年花兩千萬補助《活水》這樣的雜誌？其次，專款專用，取之電視用之電視，不是最能夠改善大家接觸的一種文化形態，

1993.3.28

「學生公視立法觀察團」舉辦座談。

1993.7.10

郭良文安排「公視與消費者的資訊權益」座談。

1993.8~9月

針對黃、蔡兩監委公視糾舉案，張繼高指「是急著把公視送回老虎籠裡」、司馬文武指「混淆了是非與職責……為監察權作了負面的示範」，徐佳士指行政院、部分立委等「襲擊」公視的行列，多了「監院老虎」。《聯合報》指新聞局已逐漸學習到公視不是政府電視，符合公視定位，糾舉案「不知何所立足」；《中國時報》認為糾舉混淆了行政、立法與監察權的分際，而立院要求新聞局不介入公籌會的意見已成主流，則監院要求新聞局加強監督，「豈非強人所難？」；《自立早報》說糾舉是「錯置焦點」，而新聞局的六項答辯「過分袒護公視籌委會」。

也就是電視嗎？弱勢團體的文化活動，當然需要補助，但權責相扣，監督文建會等單位善盡這進一步的責任，更為重要。

最後，擔心公視人才被三台吸納的說法，其實大可不必。目前三台所吸引人的地方，只在於它們挾其壟斷資源而來的超高薪資，日後立法之後，它們再也不能獨佔大額利潤，從業員所得到的薪水，將趨向合理，不致構成吸收公視人才的誘因。倒是公視在公益形象的堅持下，更能吸引受制於政商體制的其他影視人才，其可能性更高。

（中國時報。1996.7.6-7。我們要真正的公視。）

談到「公共」這兩個字，叫人好不尷尬。說到公共「電視」，四處多的是狐疑的眼神。攪什麼？沒有公共領域，哪來什麼公共電視；籌備得一團糟，還要找錢花？有線與衛星，頻道多多，哪裡差這一個？別是有什麼野心，想當董事啊？正業太閒，出來插花湊熱鬧？證明知識的價值，出份力氣？吃力不討好，找氣受，何必？在家蹺二郎腿看電視，豈不悠哉？氣不過所以行動？得囉。自掃門前雪，誰比誰高，一般黑……

好的事務，不易出頭；好又新的事務，難以出頭；新又好，但同時必須打破舊有利益分配的事務，更難出頭；新又好，又須破舊，同時又有被舊勢力整編的事務，最難出頭。眼前有一個例子，正好就是最後這種情形的註腳：所謂的公共電視台。

本月六日，這個會期的立法院首次開審公視法草案。有些立委，純粹作秀，為了反對公視而反對，嘴巴說不出好理由，只能瞎掰，說什麼「加速」（其實，已經慢了）立法就是為官公籌會背書。作秀還算可以原諒，另有立委自甘墮落，淪為惡政黨鷹犬，卻猶然沾沾自喜，說這是政黨政治的常態運作。他們說，草案第十三條，關於董事組成的方式，過度麻煩，漏洞也多，言下之意，他們沒有說出來的是：行政院直接派董事最好。

法條有缺失，很有可能，請修正，但十三條的精神，正當正確，並且可行，請支持。

另外，新聞局官員，請高抬貴手。第二

公視民籌會指糾舉案屬支流末節，唯一可行者是公籌會停止運作靜待公視法通過，現職專業人員應由新聞局安排，若任何人因此蒙受損失，受損者可提國家賠償，行政、立法與監察均不宜介入公視內部運作（吳典蓉、蘭薰）。

1994.12.23

監院提新聞局關於公視的糾正案，民籌會在《中國時報》投書，指出籌委會應利用此時機，撤換公視秘書長，並呼籲監院不能強人所難而要求新聞局再介入。

1997.4.17~24

輿論抨擊國民黨的廢台決定，公共媒體催生聯盟再至立院遊說、監委九人至公視參觀以示支持、員工守夜、傳播科系師生至立院辦活動、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簽名支持、任內開始籌組公視的前新聞局長邵玉銘公開演說以支持。

十五條的經費條文，下次就要審查。現在，除了台、中與華視本身不高興以外，沒有人不贊成從三台的營業額，扣繳十分之一以上，直接供給公視使用。請不要再假借職權的方便，搬弄廣告、執照費、電信法、政府提撥等等名目，混淆視聽。三台不出錢，對新聞局有什麼好處？請從善如流，看緊老百姓荷包，趕緊趁著這次天賜良機，清洗過去四十年來，新聞局那件不甚光鮮明亮的外衣。

(中國時報。1993.10.11。站穩公視立場小心逆流。)

愈來愈多的衛星頻道開播，加上有線第四台的助陣吆喝，使得許許多多的人，從不同方位，紛紛預言，台視、中視與華視，好日子已經不多。

這些雜音，沒有說清楚三台好日無多，是個什麼意思。不過，猜其意理，大概是說，由於有線與衛星電視已經瓜分三台觀眾，為數頗眾，因此，下一步就是要瓜分它們的廣告收入，最後，三台即便不從電波中消失，也要黯然失色。

真會這樣嗎？這個問題雖然很複雜，但請先看兩個例子。美國與義大利。

舉世有線電視最為發達的地方，美國，到了一九九〇年的時候，已經有59%的家庭可以收看有線節目。但是，那一年，有線公司的廣告收入只有美金二十五億，只佔其全年營業額的七分之一左右；換句話說，有線電視系統的營業額，絕大部分取自收視戶的訂費，不是廣告收入。其次，一九九〇年，美國的三台無線電視(包括全美、地域與地方電視台)的廣告收入，幾多？二百七十億上下。也就是說，在美國「第四台」滲透率幾近六成的時候，有線電視所能攫取無線電視的廣告收益，仍然還不到一成。

台灣的第四台，據最樂觀的估計，滲透率都只有三至四成，距離美國的六成水平，為時尚遠。其次，我國第四台大都做小本生意，很少花錢製作節目，大抵撿現成的港片或國外衛星視訊，因此吸引廣告商投注金錢的可能性，雖然有，但必然低於美國同業。

人民對公視立法過程的反應：

1993.3.18

傳播科系學生組成公視立法觀察團至立院陳情，要求「把公視還給老百姓」，抗議「黨政山盟海誓，人民被騙不知」，立委謝長廷、翁金珠等代表接見。

1993.6.20

公視民間籌備會發起人一百多人在台北舉行大會，展開密切遊說。

1993.10

民壽會約五十人至立院請願，戴君芳等人的身體原點劇場表演「大風吹、吹我的錢在那裡？」行動劇，呼喊「三台不繳錢，公視被k死」、「三台賺太多，拿到公視來」（張瑞昌、張育章）。

另見「公視經費條文的爭議始末」。

再看義大利的例子。電視廣告佔義大利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一九七〇年是0.42%，一九七六年跌到只剩下0.30%。然後，同樣是一九七六年，義國首度准許私人設置「地方性」商業無線電視台，於是義國電視廣告業開始復甦，到了一九八三年，前舉百分比，非但停止下跌，而且更是回升，攀爬到了0.50%。這個增加的部分，從何而來？顯然，除了是新開發出來的廣告客戶以外，它們都是這些「地方性」電視台從其他地方性媒介手中襲奪的。

相對於義大利，台灣第四台的營業範圍，更是接近於地方(雖然節目的地方色彩薄弱)，規模較大的業者，訂戶只在四萬邊緣游走，而七月通過的有線電視法，容許每區有五家經營，則美國一萬一千家有線系統，大多只由七家公司囊括的情形，如果會出現，恐怕也還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如果美、義的實況，可以作為參照。我們幾乎可以大膽地說，如果單單只是由於有線電視這個地方性媒介的衝擊，三家電視台不會倒，至少不會那麼輕易倒！

首先，台灣的有線台可能會搶奪三台的收視時間，但由於三台的廣告，大多是全國性的，因此，除非有線電視能夠形成全國聯播網，否則，原先在三台播放廣告的廠商，在不能取得替代媒介之前，只能繼續使用三台時段。從這個觀點看，具備了「準」全台灣性的衛視中文台與教師節當天開播的聯藝衛星台，威脅三台的潛能大一些，主要理由

是這兩台目前雖然只能達到台灣三成觀眾，但這些新電視的收視戶，社經地位相對高些，反倒是廠商進行市場區隔的利器。這就是為什麼類如萬里達(影像音樂)等節目提供商，據說正在考慮以衛星頻道傳送其節目至各地第四台，原因正是要形成廣告的通道。

但即使這些播放台灣廠商廣告的衛星頻道，足以搶奪三台部分廣告收入，其程度也不宜誇大。原因可能有二：(1)作為廣告區隔的工具，衛星電視也許比其他媒介，如專業雜誌，來得遜色，因此它能替代三台的程度無法太大；(2)較少的人會為了收看某種頻道而裝設衛星接收器，因此，衛星節目必須依賴第四台的配合，但如前所說，第四台在台灣的普及度尚「低」，對於想要訴求大眾的廠商，吸引力還是弱於三台。

事實上，過去五年來，是台灣地區有線與衛星電視最為「蓬勃」發展的期間，而根據資料，從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年間，三台廣告收入增加的速度，遠比其他媒體還要來得快：一九八八年，台灣全部(包括電視)廣告收入是三百七十五億，到了一九九二年增加至七百零一億，增加比例是87.12%；而單以電視廣告來看，這兩年的收入分別是一百一十四億與二百二十七億，增加比例是99.79%。這也就是說，新電視媒體似乎不能說減緩了三台廣告營收的增加速度。

有線電視是區域性媒介，因此，如同義大利當年核准地方性無線電視的設置，除了包括總體電視的廣告營收以外，最先受到波

1995.1.7

《中國時報》頭版出現「推動公視立法後援會」募款購買的半版廣告，「要求立即通過公共電視法」。

1996.9.13

「民間公共電視立法行動聯盟」發起人會議於立法院舉行，由台灣記者協會、王拓、劉進興、范巽綠與朱惠良等立委發起。

1996.10.21

《公共媒體催生聯盟》成立，要求立法院及北市議會「利益放兩旁，公共擺中間」，在會期內通過公視法與台北公共電台辦法。

1997.4

《新新聞》訪問一一八位立委，民進黨、國民黨與新黨贊成公視建台者分別是73%、49%與24%，有條件贊成則是11%、33%與38%，反對比例則是8%、9%與38%(張菁雅)。

及的可能還是地方性媒介。以台灣來說，也許各地無線收音機、區域性報紙，以及大報的地方版，才是比較早遭受影響的媒介？當然，這些媒介與電視的性質並不相同，是否將會如此，目前尚難逆料。

這樣看來，除非三台故意放水，故意放著自己所擁有的良好財政資源而不善加利用，否則，面臨其他新興媒介的挑戰，它們應該仍然能夠活得很好。但三台什麼情況下會有這種自殺行為？只有在它們繼續聽命國民黨的黨國機器時，才會「安樂死」；只有在國民黨國機器準備好了「脫產」動作時，三台才會被迫安樂死。

年底選舉又近，三台新聞的偏頗報導，又引起風波，光復節次日，還惹得在野黨前往新聞部門拜會、抗議，這就是三台不明智的地方。還在十月上旬，國民黨立院要求三台配合，讓放棄總質詢機會的國民黨立委，多在螢幕中亮相。三台新聞主管一口回絕，表示「這是什麼時代了？還來這一套。」這種話要多說、多作，脫離黨政的陰影，新媒體又能對三台怎麼樣？

放亮眼睛的時刻，已經來到。國民黨國機器，正想抽身而去，它眼見三台飽受政治壓力，不見得能夠安穩地佔用特高頻資源，或說，不再能夠佔用而不付合理租金，因此，國民黨國機器，也就想要順水推舟、擺出開明的姿態，一方面說三台好景不再，沒有辦法負擔如此「高額」租金，另一方面則另行以黨營的博新公司，展開設立或收購現

有有線電視系統，甚至租用衛星頻道，期能組成全國電視通道。

三台工作人員自覺自救，此其時也。不要再讓黨政單位存心不良而得逞，順勢將各位導入歧途；不要再讓黨國金蟬脫殼，轉往博新抽取各位油水。組織起來，詳加評估有線與衛星的新形勢，擺脫黨政控制，才有前途。

(中國時報。1993.11.3。除非脫產，台視、中視與華視，好日子還很長。)

七月七日，也是斷腸時。今（一九九三）年的這一天，費用達六億台幣的公視東湖新建工程，傳出弊案，引起監察委員的注意，開始明察暗訪，歷經多次與知悉公視運作狀況的人士晤談，然後在九月初確定要向新聞局長及廣電處長提出糾舉案，要他們派員進入公視籌備會，掌握人事與會計的權力。

九月十五日，監察院開會，以三比二的票數，否決這個糾舉案。官方的公視籌辦會鬆了一口氣，另一方面，原提案人監委黃越欽與蔡慶祝「訝異」之餘，表示「事情才正開始」，言下之意是好戲還在後頭。

兩位監委是不是有什麼後續動作，旁人不得而知，也不必費神猜測。

倒是這整個糾舉案，前前後後，風風光光在主要報紙的頭版到三版，陸續佔據了十多天的篇幅，大概是過去十三年，從行政院首次表示有意設立公視以來，這個議題所得到的最密集也最顯著的報導。

問題是，讀了這些新聞的百萬讀者，對於這個新的、不播廣告的電視台，可能還會有任何期許嗎？筆者詳細翻讀了兩家整天在打銷售戰，發行份數號稱百萬的報紙，感想是：不能。一旦不能，公視事件可能只是被當作另一個政治鬥爭、醜聞的場域，當作另一則官場的花邊新聞，流為瑣談「趣聞」的話題。

有一位記者的專文，甚至隱然假設這家原本明年預定開播的公視的經費只能取自政

府經費，也就是納稅人的荷包，因此發生了這些流弊以後，實在是「不要也罷」。

但是，真能不要嗎？這就是媒體的盲點。這些新聞報導與評論，並沒有就這個問題提出分析，反倒像是打落水狗，實在不是輿論公器應有的作為。真正的問題其實是，三台非常不如人意，有線與衛星固然稍微好一些，但頂多只是提供了三分之一人口，多一些娛樂消遣，以及讓海外影視節目長趨直入的機會，對於豐富本土電視節目的製作，提供本地人表達喜怒哀樂的影視管道，幫助極其有限。

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追問的是，在現實情況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台灣的電視，多像樣一些？或者說，在眾多地下跑的、天下飛的頻道，漫山遍野的情況下，至少得到一股清流？如果這麼思考，答案也就非常明顯：我們需要有像樣的電視台。怎麼樣的電視台？儘量不受商業與政治利益左右的電視台。如何得到？「假戲真作、借力使力」是一個運動的原則：順著行政院所提，心裡想要設立政府電視，但嘴巴喊著公視的矛盾，我們儘量讓它真的往公共的疆域靠攏。

但實際步驟怎麼進行？可能嗎？想要利用國家機器的矛盾，不會反而被政府利用嗎？

人事與經費是最重要的兩個步驟，並且，可能做到。人事方面，今(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民間力量已經發生作用，取得了

比較符合民主精神的設計。主要包括了同政黨的董事人選，不得超過總名額的四分之一，具有黨籍的董事任內並且應該停止政黨活動，而最重要的是董事產生程序，除了恢復立院同意與總統任命以示超然以外，提名權利並且不單純由政院直接執行，而是政院必須先推舉十一人選，由他們負責提名董事的工作。

「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個規範當然不可能自動保證人事的獨立與負責，只能說它已奠立地基，其餘骨肉的營建，還必須從實踐過程中，逐步拿捏，公民當中了解公視情況的人，如果成立組織（如六月百餘人組成的「公視民間籌備會」），配合媒體而持續監督，與公視內部具有識見與能力的人，裡應外合，則假戲真作的可能性，可以大過被政府利用的危險。

第二個步驟是經費，這個問題也是媒體迄今，比較沒有周延討論的部分。

過去三年多來，目前的公視官方籌委會已經花掉納稅人三十四餘億。（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新聞局以籌設公視與公視試播為名目，編列的額度是二十餘億元）以後如果仍然由國庫直接支出，每年恐怕還要花個二、三十億，當然不合理，因為我們有更好、更穩定、更符合社會公益的經費來源（事實上，如果早幾年就按照下文提及的方式取用經費，那筆三十多億早就省了下來）：無線商業電視台、有線電視，也許還可以加上衛星電視。

天底下沒有白看的電視，雖然倒頭來都是觀眾出錢，但由於支出與使用這筆錢的方式，繁複不一，觀察的感受也就不同，而電視節目的表現良窳，也是高下有別。總的來說，看電視所花用的錢，不外乎廣告收入、政府捐贈、私人企業捐贈、觀眾的執照費、現有商業無線電視佔用公有電波的使用費，以及取自有線與衛星電視的費用。

有人認為，我國明年(一九九四)或將開播的「公」視台，財源以多元化最為適宜。這樣的說法，與目前流行的自由與多元意識形態，相當契合，但其內涵交待並不清楚。筆者肯定「多元」的概念，但覺得有必要將相關的問題，先作澄清，然後以我國公視的財源為討論對象，提出比較「正確」的多元概念之內涵。

公視的收入多元化，是說它的經費應該分別從不同的來源取得，而各個來源之間，誰出得多，誰出得少，則必須遵循社會公正性的原則，根據具體的情境來作判斷。

如果這麼考量，那麼，現在的台視、中視與華視，毫無疑問，應該負擔最大部分的公視營運經費。應該負擔多少呢？三台有多少負擔的能力呢？這兩個問題，必須從三台歷年的財務收支明細狀況之分析，才能知道。但很可惜，三台這方面的資料，外界無從知悉，去(一九九三)年澄社為了撰寫〈解構廣電媒體〉一書，曾以公函求助新聞局，看看是否能有所得，結果是沒有太大幫助，怎麼辦？沒有資料作為評估基礎，難道就可以

讓三台逍遙自在，自說自話，願意提交多少就多少嗎？萬萬沒有這層道理。

在三台詳實可靠公布它們的財務以前，我們只能暫時借用其他國家的資料。以英國作為例子，截至（含）一九九一年，該國唯一靠播放廣告而營運，並且得有利潤的「獨立電視網」，它對外（亦即扣除了該電視網的營運經費以後）所須擔負的財政是這樣子的：提撥大約4%的「營業額」，補助「第四頻道」，並繳交10%的「營業額」給財政部，作為使用電波的「特別稅」（levy），然後，該電視網還必須擔負25%的毛利潤，作為一般公司稅，繳至國庫。

假使比照這個原則，三台的營業額至少必須交出14%，而其毛利還得另交25%，才算公平。假使我們退一步想，降低我們的公平標準，則三台最少總得繳交10%營業額給未來的公視使用。如果拿去（一九九三）年的資料作為依據，三台的廣告收入，按照台北市廣告同業公會的計算，是二百二十六億八千萬，即使其中有兩成是廣告代理的佣金，三台的廣告收入還是有一百八十一億四千萬，因此，公視最少應該從中取得十八億餘元（請注意：廣告是三台的最主要收入，但還不是全部）。假設公視年度的合理經費是二十五億，則不足的七億才是其他的「多元」財源。

其次是，有線電視七月通過的法律，已經規定業者必須繳交1%營業額，作為公視使用，這應該是正確的方向，但比例是否偏

低，倒可再作計議。

再來是衛星的問題，這方面比較不容易妥善處理，但可以拿目前的衛視中文台作為例子，簡略說明其中的一種狀況。比如，某台灣廠商甲在該台播放廣告，得到這筆廣告費的是香港商人，但這筆廣告費最後卻經由台灣民眾購買該甲廠的商品而承擔，造成港商得到利益，卻不必向台灣繳稅的現象。於是，我們可以立法要求，想要到衛星電視播放廣告的台灣廠商，繳交一定金額作為公視使用，台灣廠商有了這層義務以後，可能的反應之一是藉此向香港的衛視協調雙方的分攤比例。

確立從相關於公視的三台、有線與衛星電視台取得公視的年度經費以後，政府與私人捐贈，才適宜拿來補其不足之數。行百里路半九十，公視是否能夠假戲真作，以及能夠有多大的空間假戲真作，很大一部分依賴公民的了解與參與，而公民是不是能夠了解，則媒體是不是能夠盡職，就「公視」這個議題來看，仰仗記者認知的成分，非常之大。有請記者擎舉如椽之筆，站穩為公眾服務的立場，從三台取金，寫寫寫、報導報導報導。

(財訊。1993.10。「公共」電視可以「假戲真作」。)

公 視籌委會與顧問最爽，監委覺得還不錯，新聞局想了一想，嗯，這樣也很好。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官方的公籌會在逾期三十天，並經過篡改以後，公布了一份不痛不癢的官式報告，敷衍無心追問究竟的記者，說是要「本乎責任、扛起良心」，真正開始行使權利，推派七人小組，「重整已停滯的建台工作」。次日，黃蔡兩位監察委員愈挫愈勇，九月沒有過關的糾舉案，今番捲土重來，改成糾正案，要求新聞局加強監督公視的籌畫過程；聽聞監院的動作以後，新聞局長表示將「虛心檢討」，在既不傷害公視獨立，又不影響籌設進度的原則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嘴皮服務，作不了啥事；聽盡了好話以後，行動全無，或者，放出者盡是空砲彈。

公籌會委員會，除了少數例外，多是被拿來為人背書的高級人頭，還能期望七人小組有什麼作為？佔據關鍵職位的秘書長，換了職稱變作顧問以後，薪水與權力沒變，反倒更是名正言順地無責可負。監委出風頭的心願達到了，果然是柏台大人一怒而新聞局縮頭，火速在二十九日宣布將收回公籌會的經費統支權。

虛晃了這些招式，三個單位各得其所，監院教人監督了、新聞局聽命監督了，公籌會被監督了，大家環環相扣，心意相連，結成一個圓，好爽，但其實是沆瀣一氣、唱三簧。社會公眾呢？還是不知道六個月之後，

據說開始要以自有頻道開播的公視，有些什麼類型的節目可以讓人期待。

奉勸公籌會，真要「扛起良心」，那就趕緊公布正版的調查報告，追究公視籌設至今，為什麼還是乏善可陳，甚至惡形惡狀，遂引來外界如此多的質疑、不放心、痛心？

若是(執行長)顧問等高階主管要負責，那就將他們辭退；若是這些高員有人撐腰，無法辭退他們，籌委自行請辭總可以罷？高級人頭幹久了，社會清望光溜溜，划得來嗎？

(中國時報。1994.1.2。唱三簧。)

公視經費條文的爭議 始末

1993.11.8

十四人出席的立法院聯席會以八票通過翁金珠修正案，通過徵收商業無線電台每年營業額10%作為公視經費之一，民進黨認為可增加公視獨立性，國民黨指三台將有藉口粗製濫造節目，三台主管認為不可能也不合理。

1993.11.18

三台組成的電視學會在多家報紙購買半版廣告，聲明前項條文「不僅損及所有股東、員工權益，且勢必影響商業電視台服務大眾之品質，使廣大觀眾權益受損。」。

刀光劍影

——家電視台三百名員工，聲勢浩大，前
——天齊聚立法院前，飄動旌旗，飛舞布
幡，在立院鐵欄與安全島遍插木牌，掛滿標語，在陣陣口號聲中，他們怒罵非國民黨籍的立委，讚賞替三台護航的立委。

三台部分員工認為，已完成初審的公視法，規定三台營業額10%作為未來公視的部分經費，侵害他們的權益，因此他們到立院請願。

與此同時，國民黨立院工作會在院內呼應三台，聲稱將復辟行政院的公視法版本，使公視主管機關變成新聞局、董事直接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以及刪除三台的經費條款。

國民黨意圖矮化公視為政府電視，繼續霸佔三台的政治與經濟資源，在這一連串舉動中，再度暴露無遺。無線電視是社會公器，使用的電波是公共資源，具有壟斷獨佔的排他性，政府代表人民，制定使用電波的條件，然後特許接受這些條件的組織，利用電波放送節目；誰願意接受條件誰使用，不願意接受的組織，自然無須申請。如果依據初審的公視法，則使用條件之一是交10%年度營業額，按照三台過去六年的營業收入與利潤計算，繳交這個額度後，平均每年還是可以獲得現值十億以上的盈餘，無線電視原本就不能作為政府控制的工具，也不宜作為賺錢的機器，繳交10%營業額，卻仍然可以

獲得這筆利潤，是多是少，應有公評。

新聞局長胡志強說，既已徵收這個額度，他就不能監管三台，不知道是根據什麼邏輯。人民與企業行號依法納稅以後，還是必須守法，哪裡可以說納了稅就自此任意作為，無所不致？同樣道理，原本就應該是社會公器的無線電視依法繳納特別稅（10%營業稅）之後，照樣必須遵守法律規範，怎麼會就此逍遙法外？胡局長又說，徵收三台營收作為公視財源，將使公視財源不穩，危害公視，所以不能如此規定。這個理由更是讓人匪夷所思，初審通過的公視法明白寫著，公視經費來源共有八項，三台應該還給人民的年度營業額，只是其中之一，另有政府提撥等七項，除非政府扣壓人民稅收而轉作他用，否則為什麼會危害公視經費的穩定性？

新聞局、國民黨立委與三台口徑一致，聲稱將作通盤考核，等待廣電法制定電波費的額度。胡局長卻忘了自己曾經指出，公視法是特別法，優先適用於廣電法，現在又提出廣電法的說詞，自然讓人懷疑其誠意，而觀察現實格局的國民黨運作方式，尤其要讓人認定所謂的全盤考量，純粹是敷衍推託，隱藏背後的是拖延策略，故意要鬆散、瓦解人民要求改善無線電視生態的力量，延長黨國機器一、二、三……年禁攔無線電視資源的時間。新聞局如果沒有這種蠻橫的心理，按理就應當信守前言，先承認公視法草案的規範，來日再據此調整後法（廣電法）。

三台員工自稱10%的條款侵犯他們權益

1993.12.2

公視民籌會聲明(1)三台應有走向真正合法合理的氣度，提撥經費是基於公平分配廣電資源的精神，與三台是否合法經營是兩回事；(2)三台應尊重員工的自主性，員工應團結向公司爭取應有的權益，經費條款使三台營運合理化，有助三台員工爭取自主；(3)三台不能以電波之當然使用者自居；(4)徵收執照費是不負責任的建議；(5)廣電法應一併修訂，但不可作為迴避提撥之藉口；(6)徵收主體應為營業額，比例不應低於10%；(7)公視籌委會應明確表達意見，若支持，應加入努力。

1993.12.7

民籌會發出信件，爭取傳播學者支持前經費與董事條文，共有九校六十七人簽署：

王石番、李瞻、何慧娟、林元輝、林芳玫、吳翠珍、侯志欽、徐佳士、徐美苓、孫秀蕙、陳百齡、郭貞、郭力昕、游本寬、翁秀琪、彭家發、馮建三、黃葳威、劉幼琄、鄭自隆、潘家慶、臧國仁、蔡琰、劉美琪、鄭瑞城、賴建都、關尚仁、盧非易、羅文輝、蘇衡、蘇福欣(政大)。王曉波、江中信、邱志淳、吳永乾、吳統雄、徐恩奎、郭良文、陳思倫、張一成、傅寧、彭懷恩、楊竹玲、戴晨志、韓維強、羅燦瑛、余揚洲(世新)。王嵩音、王慰慈、王維剛、井迎兆、吳怡國、張煦華、趙雅麗(淡江)。余淑芬、胡妙音、陳郁宜、蔣安國、鄭植榮、

的說法，昧於事實。如前所說，這筆金額是三台使用公用電波必須支付的特別稅，是三台最大股權所有人（省政府、國民黨與國防部）及總經理在經營電台時，必須列入計算的成本項目，我們什麼時候說過有線電視業者必須繳納3%營業額作為公益使用的規定，侵犯了有線從業員的權益？侵害三台員工權益的根源，明顯來自於擁有經營權利的黨政軍，為了政治目的而造成的節目規畫之失常，電視員工應該向黨政軍爭取他們本來就應有的自主權利，如此才能不會聽任自身權益一再遭受迫害，假如三台員工能夠齊心協力，如同十七日齊聚立院那般勇敢，必然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中國時報。1994.6.19。還錢於民，未侵犯三台員工之權益。)

說到錢，有人視如阿堵物，避之唯恐不及，但，當然，更多時候是為了錢財爭先恐後，打破頭說破嘴，文鬥武鬥說穿了都是為了錢。全民健保的勞資分攤比例究竟應當如何，也是為錢，勞方師出有名，實力卻較弱，再有勞委會在旁幫著老闆說話，說什麼工人沒得跑，大資本家卻是無祖國，若要維持二八比，早晚嚇跑資方大母雞，雞跑也就沒有蛋，屆時大家都遭殃。

稍早一週的公視法經費條文風波，也是錢字當頭，瞎話都出籠。向三台徵收部分營業額，原本只是社會大眾取回自己的錢，簡單明白的一件事，中廣現場節目、全民交通台與台灣衛星公司都作了討論，贊成的意見明顯地佔了多數，但三台的不當得利與國民黨的政權及金錢利益，息息相關，所以硬是不肯鬆口，而假使立法院不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前通過公視法，得到最大便宜的是國民黨。

因此，六月二十八日立院政黨就公視法展開的第五次協商，執政黨的代表洪冬桂等人，氣定神閒，擺出高姿態，對於在野黨提出的讓步(如降低營業額的百分比)，無動於衷，一付「你能奈我何」的模樣。

這實在有夠奇怪，籌畫四年多，超出原定期限的三年甚多，但到如今不但開播日期在未定之天，就連個法案都弄不出來，這應該是施政單位的奇恥大辱，行政院如果不認為這是施政失敗而必須負責，新聞媒體及民意代表至少可以就此大作文章。

賴惠德、劉淑瓊(銘傳)。鍾蔚文、劉駿洲(中正)。林美惠(文化)。張錦華(台大)。陳世敏(交大)。陳儒修(輔大)。唯張煦華稍後(十二月二十日與十二月二十七日)撰文，認為「三台提撥盈餘給公視只會製造更多問題」。該項簽署信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依時勢變化，以「黨政協商不能犧牲公視利益」為題，發表於《聯合報》，另有《自立早報》、《大成報》報導，《中國時報》以影劇新聞報導。

1994.6.17

三台員工約三百人至立院要求刪除經費條款，拉出白布條，指「公視是扶不起来的阿斗，三台不做諸葛亮」、「公視吸血！三台流血」，新黨立委「陳癸淼被噓、周荃被辱罵」，國民黨立委饒穎奇表示全力支持這種「合情、合理、合法」的請願、廖福本說「立法院能有今天的成就，三台貢獻很大」、林志嘉說會翻案，民進黨立委謝長廷與彭百顯在三台逼問下未放棄立場，唯周伯倫「痛斥提經費條款者『頭殼壞掉』」獲得三台掌聲，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指三台工會「自私自利，淪為資方馬前卒……應受工人和社會大眾嚴厲的譴責」（陳杉榮、蔡崇隆）。

現在倒好，執政黨不僅對此絕口不提，居然還要拉高身段，存心耍賴，甚至誤導社會大眾的認知，將公視法不能如期完成立法程序的責任，推給民進黨、新黨與無黨籍立委，造成人們以為在野力量漫天要價的印象。

怎麼辦呢？夏日炎炎，只有涼拌。

(自立早報。1994.7.3。拖延公視法，國民黨最高興。)

前天深夜，民進黨要求立法院的議事稍作延長，俾便通過公視法，未獲新黨與國民黨支持，當天公視籌委會表示準備辭職，無意再負責籌備工作。據報導，國民黨與民進黨原有共識，此即公視主管機關可以改為文建會，董事可以由立院同意後報請總統提名，經費來源之一可以是三台稅後盈餘15%或若干營業額，而公籌會的主管必須在法案完成後，立刻與員工簽署編輯室公約確保公視編採自主。

照說兩大黨有了協議以後，通過法案並非難事，但為什麼還是未過呢？關鍵或許有兩個，一是國民黨通過公視法的決心並非那麼堅定。可是，國民黨為何不堅定？會不會是民進黨當中，有落人口實表現？該黨中常委周伯倫立委，去(一九九四)年六月與前天，兩度為了在三台前亮相，比饒穎奇與王金平兩位國民黨籍立委，說出更讓人錯愕的話，與民進黨決議完全相反。有了這種民進黨立委，國民黨通過公視法的決心不堅定，也就不太奇怪。

第二個公視法未過關的原因，可能是立院議事效率不彰，給予新黨的堅持有機可趁。新黨說當前的台灣雖然公視運作的空間，最好廢台，如果不能廢台，改名為政府電視，它就接受。就前者言，事實與邏輯都有問題，西歐的公共廣電制度，存在已經六十多年，美國有公共電台與電視也已五十年，台灣不如歐美五、六十年嗎？就改名一事來說，也許加個「新」字，叫做「新政府

1994.6.17

同日，公視民籌會在現場散發「針對三台員工至立院遊說的立場與說明」，與三台部分員工衝突。

1994.6.21

民籌會再結合十多個社團至立院遊說並至新聞局抗議，散發九報在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所刊載的二十篇文章彙編，籲「請國民黨立委尊重輿論！請新聞局官員從善如流！」，包括民籌會「救救公視」聲明與徐佳士、鄭瑞城、翁秀琪、瞿海源、陳百齡、孫秀蕙、馮建三、金恆煒、馮賢賢、蔡崇隆、賴丕遠、曹競元等人的專文。

1994.9.29

立法院協商時，民進黨立委許添財反對10%條款，指「立法不能剝奪人民的財產」，彭百顯說三台有義務支持公視，但營業額應改為盈餘，百分比降為3%。
(陳杉榮)。

1994.12.26

民進黨立委廖永來撰文表示，國民黨立委洪秀柱曾說「既然通過了，我……不會翻案」，但後來卻兩度至台視節目為三台護航。

1995.1.13/1.17

張文輝報導，民進黨堅持營業額10%，國民黨主張稅後盈餘撥付最高至15%，三台勉強接受稅後盈餘但表示額度不應超過10%，唯「關鍵仍在周荃」。

電視」，以示有別於先前政府專愛控制電視的形象，不算壞事。如果新黨的兩個堅持都得到疏通，民進黨團最好也自清，公開譴責周伯倫對公視法案的發言，以免違背黨團利益，而且嚴重傷害民進黨形象。

(聯合晚報。1995.1.19。公視法為什麼未通過。)

蕭牆之禍

沉寂將近半年，乏人聞問的公視問題，再度引發注意。這是因為在上週四的立法院會二讀審查時，周荃等新黨立法委員抵制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公視法協商條文，並進而提出「公視」即將變成政府電視，是以名實不符而應該「拍賣」的主張。

過去九天以來，依照時間順序，回應拍賣之說的姿態，至少四起：有人說周荃為了私利不希望公視存在；公視籌備會主委陳奇祿及督導級十一名主管等人，表示要辭職以讓公視法早日通過；新聞局按照往例予以慰留；以及，周荃可能在今天前往公籌會與員工座談。

首先，指控周荃為私益而主張拍賣公視的說法，似乎不是事實也並不公平。公視是整體電視環境的一部分，若是經營良好，確實能夠吸引觀眾的收視時間，而如果每個人的總看電視時間固定，則好的公視是會襲奪觀眾收看有線等形式的電視的時間，從而一點點、非常微小地影響了私人電視公司的利益，但真有一位並不是私人影視產業的主要受益人，以收視時數受影響，就此而甘願為人前卒，遭惹罵名嗎？其次，拍賣公視也就是現有公視土地及器材的拍賣，是有可能讓現存影視財團從中取得實際而立即的好處，但這裡還是有一個問題：周荃有把握讓關係跟她比較密切的公司，一定標購到這些物產

1995.1.17

立院會期最後一日，立法委員審議公視法草案至凌晨，國民黨與新黨杯葛民進黨延會提案，當日三台工會四、五百人二度至立院「抗爭」，公視員工亦至立院遊說，訴請速通過法案，經費何處來不論，因此雙方無衝突(林文集、張文輝)。

1995.1.19

涂建豐報導謝長廷譴責國民黨與新黨的杯葛，國民黨中常委高育仁說「黨中央沒有特別指示一定要通過」公視法，因立院聯席會修正的草案，背離行政院構想的構想，所以「能拖就拖，能停就停」。

1996.8.16

民視董事長蔡同榮與他抨擊已久的三台總經理莊正彥、江奉琪、張家驤座談，準備聯合有線電視業者，遊說立法院刪除公視的經費條款(林育名)。

1996.12.7

陳鳳馨、何振忠報導三台同意以稅後盈餘5%作為公視財源，民進黨同意全數刪除。

嗎？是不是有人會為了無法確定的利益而承擔社會惡名？

所以，拍賣公視之說也許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促使相關單位與人對它回應。公籌會主委及若干委員，以及督導級主管說要辭職，是一種回應，但問題也出在這個組織過去四年多來所留下的印痕，並沒有辦法因為他們的去職而一筆勾消，也沒有聽聞日後真的公視成立以後，同樣的人事與緊隨這些人事而產生的作風，是否不會再從另一扇門，重新走進公視殿堂？因此，說要辭職的委員與主管，如果能夠公開提出足以取信外界的辦法(如簽定新聞與節目部的公約，讓內部的運作更為民主化)，確保目前引發爭議的情事，不再出現，將會比空口說白話，得到更多的肯定。但據報紙刊載，公視這些高階主管，好像並沒有真正提出辭呈，只是口頭說說，想要以此換取輿論支持而已？又有新聞說，某些主管正說動、鼓勵員工以投書及組織催促完成公視法的立法工作？第一個報導若是事實，那真是叫人徹底失望，這些人應該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

如果第一與第二個傳聞均屬實，那麼我們必須呼籲某些響應這等主管要求的公視員工，考慮如何借用這個時機，找回或增強本身應該擁有的工作自主權利。

面對公視高層人士的請辭，新聞局再三慰留，其實並無必要。事實上，公視弄成現在這副面貌，多少是為了過去多次有公籌會委員請辭時，新聞局都沒有明快從根處理有

關，這次如果再要這麼攪和，又有什麼意思？不如正式對外聲明，當年公視政策的制定過程，並非現任官員所樂見，如今問題造成四年有餘，亦不可能期望旦夕得到完全解決，但起步總是必須包括：成全辭職者的心意、鼓勵公視員工成立自主組織，以及制定好的公視法。至此，問題的核心又告浮現：究竟我們可能會有一部什麼面貌的公視法？周荃立委為什麼聲稱受騙？到底國民黨與民進黨達成協商的公視法條文是什麼？這些資料未見報端披露，是記者認為不重要沒有寫入新聞？是篇幅不足被編輯刪除？還是兩黨沒有公布協商內容，如果沒有公布，原因是什麼？

是因為協商以後的條文，已經讓公視真正成為政府電視，所以新黨反對到底嗎？在立法過程盡職良多的民進黨，似乎沒有理由如此討好國民黨而違逆民意，是否應該就此說明？此外，以現在台灣的環境、以過去這家電視所受到的監督密度，它還會是一家政府電視嗎？任何電視機構(包括TVBS、CTN……)的運作，勢必同時受到政治、商業以及內部組織的經營效能之影響，因此，與其責問公視是不是會變成政府電視，不如將拍賣的主張，當作是逼使改善內部經營的壓力、當作召喚員工自主意識的聲音，當作是意欲振聵啟聵、再次敦促員工認清過去他們主管建台成效不彰的事實，正有待員工制衡。

早幾個月前，公視曾經傳出組織自主團體的主張，如果存在這個團體，目前公視員

1996.12.13

立法院二讀刪除向商業無線電視台徵收10%營業額作為公視部分經費的條文，稍前三台人員與蔡同榮大舉遊說立委(李信宏)。「另有一種說法是，正式提議刪除本條文者，是一九九六年以來，對於公視法極為關注的某在野黨籍立委。該立委擔心公視法乏人聞問，無法列入議程，因此主動提議刪除本條文，期望消除公視法難以被通過的原因之一。至於與蔡同榮有關的人士，因恐瓜田李下，反而較被動。」

1997.3.8~9

政治大學廣電系主辦「公共媒體在台灣論壇」，其間：

新黨立委高惠予指出，「我是贊成公視播廣告，若不播廣告就必須政府給錢，每年公視……就必須……跟立法委員求爺爺、告奶奶」。

新黨立委周陽山建議成立公視基金一百億，作為公視「三分之一經費……再三分之一……來自商業廣告……再三分之一是公視自己的營運及外界捐款」。

工似乎也就毋須臨時抱佛腳，應卯式地發聲，縱使奏效，也容易流於為人作嫁裳，很難積累本身的自主權限，在爭取外界奧援時，成效亦會因此而打折扣。當時攔阻公視員工成立自主團體的主管，如果此時反倒希望員工起而爭取權利，心中會不會有早知今日，何必當初的興嘆？沒有體認這個團體之必要的部分員工，現在會不會多少修正一點想法，心中充盈人而不自覺，則旁人亦無可如何的領悟？會不會順著與周荃會談的時機，起步走向建立自主團體的道路？

(自立早報。1994.12.24。「拍賣」一聲，「公視」白不白?)

六月十六日，新聞局將第四家無線電視台，配撥給政治立場與國民黨較遠的「民間全民」傳播公司。一時之間，報章乃至於衛星電視，均就此大作採訪，其中有一個說法是，代表新聞局及交通部的兩位評審，票投全民，他們加上四位非國民黨籍的委員，恰好使票數為六，一舉過半，第一輪投票就圈定了雀屏中選的對象。

有人說，官員票投全民，準是黃鼠狼拜年，不安好心眼。有人說，全民擺明著在野姿態，雖然不是民進黨電視台，但它背後的民進黨籍立委及高雄縣余家，根本就是與國民黨分贓。

這些懷疑與指責，是不是信口雌黃，只能由時間證實。但如果政府官員真正在乎公共利益，在野政治人物也不齒國民黨獨霸三台，那麼，雙方都應該關心產權真正屬於全民所有的「公共電視」的籌備現況。

公視已經花用納稅人逾五十多億台幣，今(一九九五)年在公視法眼看已不可能審議完成的情況下，又有五億將要擲出。籌備至今將近五年的公視，早就超過行政院原定計畫甚久而猶未開播，原因多端，但其中之一正是出在公視籌委會的高階主管，謀事不周全，用人欠允當，適任熱誠者不得其位，少數得其位者卻朝不保夕，不適任而甚至認識不清、公正專業屢出瑕疵者，倒是經常權位穩固而能頤指氣使。

公視高階主管運用人事權的不當，最近就有一個例子，目前還在演變中，立法院六

政大廣電系副教授關尚仁指出，「公共電視……如果……讓商業滲透了，讓廣告的意念滲透了……定位和形象就會失去，這些廣告也將不再進來，『公視』勢必被迫與商業電視……競爭廣告……這對公共電視是不利的……」，但公視所要求的「不是商品廣告，而是形象公益、公共服務的廣告……就是去拉企業贊助的廣告」，「另外……遠在六年前，我……就一直鼓吹……任何使用電波的人都應該付費」。

政大新聞系鄭瑞城教授說，無線電波本……是公有……我們現在把電波……讓給……政府、黨……私人……去經營……我們要把電波變為公有的……竟然……花這許多年的時間，讓這麼多人浪費口舌，我們的社會的確是有點病了」。

月二十日已為此事召開公聽會，但報端報導不多，因此在此提供多一些資訊，協助關切本土電視生態的人，了解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及其意義。

將近一年前，公視公開經過考試與培訓，完全打破商業唯利是圖的邏輯，在尊重原住民文化及政經等權益的原則下，提供了較充分的工作空間與條件(包括報導及評論原住民事件與現象的尺度)，約聘了十位原住民記者，準備在公視開播以後，每週由這批生力軍製作三十分鐘新聞雜誌的節目，一來多少能夠存續一些原住民文化，再來也作為凝聚原住民意識、溝通其內部問題，以及作為漢民族與原住民之間的橋樑。

就在原住民新聞雜誌的籌畫已稍具規模，正可等待開播後施展身手的現在，公視法卻尚未通過，致而大家的辛勞工作成果，只能自行尋找管道試播。但這畢竟不是公視本身能夠控制的情況，眾人尚可諒解。可是，讓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想要自毀長城，破壞將為公視贏得外界肯定的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的力量，竟然是來自公視的高階主管，他們對外宣布從七月一日起不續聘節目製作人。

公視主管以「不適任」及「節目出問題」等模糊的理由，作為解聘製作人的說法。但明白內情的人都知道，真正原因在於該製作人是少數膽敢違逆官方旨意，並且積極反對官方公視法，對於新聞真正抱持熱忱，且具備專業素養的員工，也就是長期以來，高層

主管根本早就想要去之而後快，至於為什麼等到現在才採取行動，則可能是因為第四台及衛星、有線的新聞，以及即將來臨的立委與總統選舉新聞，佔據了輿論及民代的注目焦點，而今(一九九五)年度的公視預算又已經過關，至少一年內能夠高枕無憂，無虞在野民代的壓力，於是公視主管正好趁機混水摸魚，意欲除去他們的眼中釘，但卻是正經做事的人。

經理人是有權力任免職工，但究竟是出於肚量窄小，眼中無公視而只有私意與官意的考量，還是真正經過合理與客觀評量，則必須認真計較，假使相關主管不能公平對待，外界力量必須鳴鼓攻之。扛舉「公共」電視這麼莊重名器的組織，至今非但難以號召人才投效，更使若干有識之士紛紛求去，固然不是公視主管能夠全部負責，然而難道能夠全無愧疚？對於一位尚肯為了原住民節目而耗時費力，全神投入的製作人，這些主管卻刻意要逼退，由此觀之，這些主管的心中，哪裡還有一點點「公共」的素養可言。

(自立早報。1995.6.24。公視告急，搶救原住民節目！)

大學聯考那幾天，美國與蘇俄的太空人，成功在外太空會面，為聯手設立太空站的政策，奠定良好基礎。但天空的握手，不能阻止地下的動拳頭。原來，日趨商業化的蘇俄，未經許可就翻售美國好萊塢等影視產品的行為，在向錢看而法律暫放兩旁的風尚中，據說一年讓山姆大叔損失了三十億美元。

然而，利之所趨，爭先恐後，政府無法有效干預私人利益衝突的盜版行為，並非美國以外國家的專利。事實上，美國可能才是盜印王國，比如，根據國際有聲出版品協會發佈的調查資料，以一九九二年為例，廠商因未經許可就翻售有聲出版品的損失，在美國是四億六千多萬美元，不但比中國多一億三千萬，更是將近德國的四倍，台灣的十倍多。

環繞版權而產生的衝突，當然，不只是私人與私人之間。因為版權而阻礙器物之厚生利用與文化交流的情況，也就是不當運用版權，致而影響公共利益的例子，屢見記載，而正是因為維護私益的版權有妨害公益之虞，因此各國法規均納入了「公共版權」的精神，在我國則表現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的規範，它要求任何著作物(包括影像作品)是否應該，以及應該在多大程度內，劃歸公共版權，應特別考慮該著作的利用，是否為了「非營利教育目的」，以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等。

假使根據前述這兩個原則，那麼，近一個月來，造成當事人相當困擾的公共電視台籌備處所製作的「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是否應該、是否能夠播映，也就沒有不能解決的道理，除非依法有權處置該節目的公籌會主管與新聞局，刻意不想讓它流通。

既然名為公視，則它所製作的節目也就應該讓國民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得到最方便的收看機會，也就是任何人或團體，只要不是為了轉售求利，應該都能充分使用，這就如同宗教善書、政府文書與法律條文等等，絕對不會印上「版權所有，禁止翻印」等字樣。所以，在原則上，公視節目應該都有類似的規定，只要不是牟利，則應歡迎公開使用，只有在公視收入不足，必須將其節目製定價價格並轉賣至市場的情形下，前述原則才須打折扣。

現在，原住民雜誌是「新聞性」節目，有其時效(如同台視也許會將八點檔連續劇作成影帶轉售，但不可能逐日翻製七至八點的新聞而販賣)，因此公視大概不致於說要將它轉製為錄影帶銷售(若有此計畫，則應公布時間表)。於是，在該節目的製作群十多人都希望他們近一年的辛苦成果，能夠公諸於世的心情下，主管單位舉手之勞就能成全他們的意願，而且符合公視節目公共版權的原則，為什麼不呢？

其次，市面上並沒有類似的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使其不牟利而公開流通，也對市場利益不造成衝突，不可能侵犯任何人利

益。最後，至於有沒有什麼機構或個人願意播放而不求利，應該不是問題：(1)若沒有，那也就只能不播，但(2)學校甚至許多民間公益社團與個人，其實都已經表達播放的意願，甚至有線電視依法也必須挪出若干頻道播放公益節目。

總而言之，台灣的漢人歷來對於原住民實在是取多給少，原住民積怨已久，稍具良知的漢人也常汗顏，現在如果政府對於這種不拔一毛而能利原漢關係的作法，都還推拖無意正視，如果公視主管都一意孤行，搬出莫須有的一大堆理由，堅持不肯播放原住民節目，甚至撤換原製作人，那就未免太傷感情，惹人嫌惡。

(自立早報。1995.7.7。公視原住民新聞雜誌，應公開播放。)

氣竭與再戰

時 間常讓人詠歎。
 詩人輕巧的「今月曾經照古人，今人不見古時月」，非關人間傾軋，只是優雅有韻的白描。

〈齊瓦哥醫生〉這冊小說的真實人生中的女主角，九月初以八十四歲辭世，

她結識醫生以來的近半世紀浮沉，愛情、勞改、特赦、平反、與醫生子女爭奪情書情詩而成仇，看在遠方讀者的眼中，也許只是幾聲歎噓吧？

但現世此地的劇碼，恐怕就容不得人冷靜旁觀。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許多報紙頭版都刊出了現任立委翁大銘的照片，呆滯的雙目全無眼神、雜鬚叢生說明已無再起的鬥志、輪椅與針頭及點滴，透露了任人擺佈的心情。但不旋久，立委名銜加身，去(一九九四)年的洪福證券風暴，無損翁大銘的意氣仍然風發，至今逍遙。偵辦華隆案、放膽盡職法辦的檢察官許阿桂又如何？竟然先遭彈劾後調任，繼則身體不堪負荷請長假，十多天前再申請退休，與病魔周旋。

人事無處不錯亂。

在數十個頻道中，隱沒了身影的所謂公共電視台籌備工作，最近又成為話題。原因之一是眾多員工轉了台，包括兩位主管，紛紛投身至其他電視公司。此外，許多籌備委

員的離散(如張繼高與楊日然過世，賀德芬知道一己之力不再可為，因此不肯再屈就而求去)，造成法律上籌備工作失去依據，必須再徵請新的人選遞補，也讓記者再找到了報導公視新聞的理由。

然而，為什麼新聞局執意不肯暫停公視的籌建，等待公視法通過以後再重新開始呢？法案不過，再籌備都是白搭，也因為不能給予籌備者肯定的表現前景，勢必也會造成現階段工作的成效不彰甚至扭曲。如果法案通過再重新起步，至多只是延遲一年，而如果新聞局兩年多前已從善如流，回應兩年多前輿論要求先行解散公籌會的主張，現在的很多難解雜症，病情也已減輕許多。

但新聞局畢竟一誤再誤，將錯就錯，不肯趁著現在籌備委員人數不足，因此於法、於理有據而解散公籌會，反而再行聘請委員繼任，孤行到底。另一方面，首肯前往就位的新任委員，是否心存玩票、辜且一試的態度，旁人不能知曉。但比較可能的結局，可能是這些知名人士，日後將被指為不知前因後果而誤入火坑或明知故犯而心在攀附權勢，於是非但有不知自惜羽毛之譏，必定也讓社會公產跟著陪葬，不可能是明智之舉。

怎麼辦呢？

公視籌備會一位前員工心有領悟，期許自己，也寄望他人，送我一本韓少功的〈聖戰與遊戲〉。聖戰，是因為要莊嚴而心懷長遠，只要認定是對的，機緣一到，就不計較短期內是否可以成功，於是努力認真以赴。

遊戲，是因為要以此心情面對旁觀者的關心或嘲諷者的冷言，並對自己有限人生與親密生活夥伴的一種交代，能夠且戰且走，不忘輕鬆自娛。

這樣的心緒，沒有「多少英雄在戰場」的悲壯，沒有自憐與不值的哀傷，不承認這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也不是浪漫者的「智識上的悲觀，意志上的樂觀」，更不可能是「為生民立命」的抱負。

(聯合報。1995.9.19。公共電台的「聖戰與遊戲」。)

五月二日，在新聞局進入第五十年前夕的慶祝會上，前局長邵玉銘希望未來接班新聞局長的人，要能繼承他的「遺志」，要能補救即將出任駐美代表，現任局長胡志強的「遺憾」，全力推動公視建台這個案子。

但是錢從哪裡來呢？聽說現今政府財政有困難，買大砲、作工程、建核四、交朋友以外，一切能省則省，今年給了錢，難保明年不斷炊。所以，不談則已，真要談公視，那就不能免俗，還真需要從錢想一想。

當天也參加慶祝會的現任省長宋楚瑜，在台視螢光幕露臉最久，可惜就是忘了呼應邵玉銘，大概也忘了他在擔任新聞局長期間，提出了最具意義的公視經費的構想。由於知道這個構想內涵的人可能非常少，筆者因此在這裡小作文抄公，摘述十四年前這段話如後。

宋楚瑜說當年的新聞局經過深入研究各國電視制度以後，發現電視觀眾投資在購買電視機的總費用（還不包括廣告所轉嫁的金額），高達六百多億台幣，是三台彼時資產總額的八十五倍。這種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投資的關係，唯獨見於廣電媒體，因此民主國家的民意機關，經常站在觀眾、聽眾的立場，「理直氣壯地要求提供較好的內容」。具體的作法是什麼呢？歷來十二任新聞局長當中，唯一由副局長升任的宋楚瑜說，從商業電視台的廣告淨收入中（注意，不是電台營運利潤），徵收「頻率特許金」，全部用於改進節目，「取之於電視，用之於電視」。就說

香港的商業台，都要「先」給付港府25%的廣告淨收入，若再有盈餘，則還要再交17.5%的稅金。

犀利罷？但最後這個構想被整得面目全非，三台只從一九八四年起，拿出盈餘10%，交由編制外獨立製片公司拍節目。這樣一來，三台不但沒有損傷，甚至可能得利，因為勞基法正是在那年開始實施，三台將節目外包，正好省下大筆編制內演藝人員成本。

如今回想，以民國六十年代末宋楚瑜受到前總統蔣經國如此重用的人，都不能實現這個按理說是易如反掌的事（三台法律上是商營，實際上是執政黨所有），讓人納悶，而宋氏引蔣經國說：「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反倒是真的，大家現在不都還在做見證嗎？

不過，人生是一場豪賭，公視前幾局賭輸了，那就乾脆來場更大的，輸掉一家公視，這次押注就加倍，弄個運動，贏了，就是台灣整個電視生態都有走向公共化的機會。徐佳士教授戲稱三台有如一台，都是「中華台」，那就讓它名實相符，另兩台抽出，外加尚在籌畫的這家，總共就有三家公共台，豈不大妙？

潘家慶與李瞻兩位教授最近也說，公視最好來個兩、三家。

只要敢賭，就可進場，輸也一無所失。美國公共電視的執行長Ervin Duggan，雖然世故守成，但衝起來為公視爭取財政來源的

獨立時，勇猛得緊，前(一九九四)年多場演講，他都大聲放言，要求電視電波費不要放進國庫，而應專款專用，支持公視。他說：「大家大聲說，有朝一日，必然達陣。」也就是一定有贏的機會啦。

(聯合報。1996.5.14。新聞局長與公共電視。)

黑色「喜劇」

——十天前，國民黨決議解散公視，沒有——想到反而加速了法案的協商與審議，可以說讓人「大開眼界」，也顯示建台儘管已經快要八年，但我們關於公視的認知，分歧還是很大。

國民黨認為「時空環境改變」，公視不再需要，但有人認為剛好相反，正因為環境愈變愈商業化，所以公視更見需要。另有兩種反對意見，雖然認定需要好的節目，但認為這個公視只是「集權中央」與「創造工作位置」，而好節目也未必就要建台，有個製作中心即可；前者根據歷史來論斷未來，不一定準確，後者在以前三台壟斷的時代，比較可行，如今正是因為競爭已經轉為激烈，再如此設計，可能事倍功半。

這些爭議還沒有詳細討論，就已經傳出未來的公視，因為定位為「小而美」而可望過關。去(一九九六)年十月底，愛爾蘭在原有二家公營電視以外，又開播了一家預算折合台幣四億多的公營頻道，由於該國人口是台灣的六分之一，國民年均收入與我們相當，所以我們的公視規模（明年的預算十二億）其實只有它的一半，是小。但能不能美呢？廖福本等立委說，不能再讓公視花納稅人的錢，但立刻就有人說，德國憲政法庭認定人民出錢看公視，不是繳稅，是自己作電台的股東。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說，若是全由政

府出資，公視難免要聽出資者的話，「沒有運作空間」，所以未來公視的政府預算要逐年遞減。

若是如此，差額怎麼補？答案不外是廣告、贊助、捐款、執照費。前三者都會讓商業勢力進入公視，公視同樣「沒有運作空間」，執照費其實還是要政府定期同意，就某種意義來說，也與政府預算沒有兩樣。假使徐立德代表的意見有道理，橫豎這個公視都要夭折。

所以，馬驥伸教授說，較好的辦法之一是「商業電視的基金配付」，但「似乎不可能獲得支持」。立法委員留了餘地，說要「帶回研究」，新聞局在三、四年前則說正在協調。

如果我們說四月底的公視事件，可以算是「喜劇」，是因為它留下了不穩定的結局，未來一定會再變化。往正面或負面的方向改變，都有可能，這就是希望所在。公視的問題，自然不是只是公視的問題，它至少是整個電視生態的問題，雖然應該說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假使我們不要再原地跑馬（三年多前就有立委與人民團體主張暫停建台先審法案），現在就可以準備紮實地調查，至少要知道我們的公民需不需要好的廣電節目，願意付出多少心力，各界各行有什麼意見。這件工作應該是大工程，政府必須負責，我們也許不需要學英國人，二十年前就花了三年時間二千五百萬台幣（當年幣值）完成一份「未來廣電的報告書」，但張繼高先生說，組成準專職委員會投入逾年的時間，不再是急

就章請人業餘從事，應該值得參考。

(聯合報。1997.5.12。公視的黑色「喜劇」。)

催生台北公共電台

府會之爭

大水沖倒龍王廟，颱風颳跑新聞處？台北市議會在賀伯颱風登陸的同一天，創下預算審查二十七年來的最大刪除紀錄：在李慶安議員帶領下，台北電台下一年度的預算，全部給砍光，一個子也不剩。

這次創紀錄的大動作，不是電台第一次遭到「刁難」。議會去(一九九五)年通過預算時，就曾有附帶決議，要求市府將台北電台民營化。但如同新黨市議會黨團召集人魏憶龍日後所說，所謂民營化，其實就是財團化，不利市民，市府當時可能基於相同的想法，也可能另有所圖，於是提出市政電台公共化的說法，亦即不讓它受制於政府，但也不圖利財團，逼近真正為民謀取廣播權益的目的。

根據這樣的想法，新聞處去(一九九五)

台北電台與台北公共電台

1994年底

民進黨陳水扁當選台北市市長後，新黨與國民黨執意認定台北電台偏袒民進黨，紛紛要求砍預算及廢台。台北電台是否綠化，可有公論，唯國民黨未同時檢討本身是台灣擁有最多媒體資源的團體，非常可惜。

1995.2.25

民進黨北市議會黨團幹事長周柏雅指可使台北電台公共化。

1995.3.4

新聞處長羅文嘉表示將發推動電台編輯部自主公約。

1995.3.7

新聞處表將發表電台白皮書。

年六月起正式邀請了七個人，以「公共電視法草案」為藍圖，密集研商修法並舉辦公聽會後，趕在去年底將「台北市公共電台辦法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持平而論，假使這個辦法通過，意義非同小可，它不只是首創契機，使具有公共性格的媒體，得以在台北市取得穩固的發展基礎，它也可能為台灣整體的惡質廣電生態，根植了改良的種子。因此，台北市公共電台的創造，是否成功，意義超越了地理範圍，它或許可能發揮標竿作用，讓其他地方政府乃至全國政府，見賢思齊，努力奔赴廣電公共空間的前景。

但很諷刺，府會兩邊的政治人物，似乎都在私心作祟下，不肯共進大業，或說是在認識偏差下，放掉了共同創造歷史的機會。李慶安認為，正是在她催生下，才有這部公共電台辦法的出爐，現在新聞處只把辦法送進議會，不作任何積極安排，就想坐等通過，未免將議會當作橡皮圖章；市政府作享美名，議會(國民黨)只能背書，天底下哪來如此便宜的事。新聞處方面則似乎另有算法，它也許認為，按照法律，台北電台本來就是市府的資源，現在它肯放手，使往公共化路途前進，等於是已經損失在先；其次，七人草擬的辦法，它也隻字不動送進議會，比起行政院竄改公視法後再送進立法院，確實不可同日而語，議員或外界還有什麼理由批評新聞處呢？

這些考慮，等於是「拔一毛以利天下」

而不為，讓人不解。李慶安在數度公開支持公共電台的理念的同時，只顧領軍刪除預算，而不肯審核公共電台草案，豈不是矛盾嗎？解除外界這個疑惑的最好辦法，唯有下個會期一開始，李議員就公共電台的草案不合理的部分，提出對案，然後併案審查，以求在合理期間內完成立法工作，使府會得到依據，共同代表市民向新聞局申請新的公共電台執照。另一方面，新聞處是不是也應該調整想法？新聞處不能自滿於五十步與百步的差距，否則貽笑大方事小，給人玩弄政治的印象事小，但坐失歷史機會，延誤公共空間的創造，則失責大矣。新聞處並不缺乏有識之士，若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下會期積極推動立法，以求與議會共同創造台北公共電台的新生命，誰曰不宜呢？

要求政治人物合力共治，功不必在我，也許流於冬烘，也許不盡情理。果然如此，那麼，關切台北、台灣廣播前途的人，或許應該跳脫台北電台預算被刪的議題，全力準備，要求、遊說、監督府會雙方捐棄本位成見，拿出應有的作為，促使台北公共電台草案早日完成立法，切忌在次要項目打轉，切忌因為求好心切而招惹誤會，切忌意氣用事而自亂章法。

(聯合報。1996.8.6。台北公共電台·新聞處·李慶安。)

1995.7.30~11.14

新聞處完成台北公共電台辦法草案、寄發草案至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舉辦公聽會二次後，於十一月十四日提交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準備提請議會審議。辦法規定：電台營運經費取自創台基金十五億的孳息；嚴格規範廣告或贊助，防止商業力量影響電台運作；董事會由九人組成，同一政黨的董事人數最多二人，由市長提名經議會同意；總經理由董事會通過不需議會同意；敦促電台成立工會，由工會選舉代表與總經理制定團體協約，新聞部員工另與總經理制定新聞製播公約。市府認為台北電台的公共化可有示範作用，三台壟斷等問題可以從中「找到思索的方向」(牛慶福、楊金巖)。

1996.7.1

國民黨議員李慶安要求北
市政府私營化台北電台，
否則將聯合新黨刪除電台
預算。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表示，轉化台北電台為公
共電台才是負責任的作
法，若將台北電台私有
化，只是增加一個商業
台，並無意義，並獲得民
進黨議員李逸洋、周柏雅
與段宜康等人支持。

1996.7.31

在李慶安主導下，國民黨
聯合新黨全額刪除台北電
台預算八千萬，但恢復補
助警察電台三百餘萬。

催生台北公共電台

上月底，台北市議會創下歷史紀錄，全額刪除台北電台預算以後，風雲再起，不但電台員工與節目製作人等都到了府會請願，市府本身也決定覆議，多位議員則表示要加以支持。

這些亡羊補牢的要求、承諾，固然值得肯定，但引發預算被全部刪除的原因，如果沒有在市議會九月開議後儘快解決，有理的爭辯或無理的意氣用事，都會繼續下去，而府會如此的相爭方式，吃虧的將是台北市民的廣播權益。

李慶安議員認為市府應該遵守黨政軍退出廣電資源的立場，並無錯誤。但怎麼退出呢？這就是問題所在。假使按照李慶安提出的建議，也就是讓私人來經營，也許真的可以趕跑黨政勢力(但也許不能)，而如同新黨議員與市府所說，按照目前我們及歐美國家的廣播經驗，私營其實無異於財團經營。這樣一來，北市民眾不就要繼續在徹底商業化的廣播環境中，進行同質化很高的選擇嗎？那麼，究竟要怎麼樣才能夠讓黨政軍撒手，又不至於使財團漁翁得利？

其實不難，答案就在李慶安多次表示支持的公共電台的創造。這並不是說市府可以將現在的台北電台，依其行政命令就逕自轉換成為公共電台，電波畢竟是公共資源，配用必須依照法律。所以，市府一方面應該準

備繳回台北電台的頻道，另一方面著手依照直轄市府授予的權限，籌設公共電台，而如果兩項工作的進行速度相同，則最好的情況是，市府繳回台北電台頻道之日，也正是台北公共電台創設之時，即便稍有時間落差，只要在合理範圍，應該也能為人接受。

但市政府無法獨力完成這項工作，因為立法權在議會，除非府會同心協力，否則仍欠東風。市府去(一九九五)年底是提出了「台北公共電台辦法草案」，但把它送進議會以後，就好像忘了向議員說明、協商，而議員方面，也忘了現在的台北電台，與市府未來想設的台北公共電台，根本是兩回事，於是只記得監督台北電台，砍其預算，擔心它被「綠化」，偏偏疏忽了防止綠化而又要避免民營財團化的最好方法，正就是趕緊審核前舉草案，由府會聯手來創造公共電台增加市民的廣電權益。就在府會兩相忘的蹉跎下，台北公共電台的籌設腳步慢了下來，現在，趁著這次預算案的風波，府會只要各自加一點勁，則塞翁失馬，又焉知非福？只要彼此心中有市民的廣電權益，那就好辦事。新聞處既然提出了草案，顯然是有誠意的，九月會期開始後，何不稍微加點勁與議會溝通？行政部門都願意割捨依議會制定的法律而應由市府經營的電台，議會何不早日成全，審核、修訂草案使成法律？尤其是具有專業背景，也公開支持公共電台的李慶安議員，若能聯手有相同看法的同僚積極推動，那想來是能夠傳為美談的。

1996.8.31

記者節前夕，市長陳水扁表示，市府正積極推動公共電台的成立，排除政黨與商業等「惡勢力」的干涉，求使民眾能夠自由發聲，獲取多樣資訊，批判政府作為。

1996.9.10

市府提電台預算覆議案，民進黨支持，國民黨反對，新黨十位議員分歧，楊鎮雄、林美倫、賈毅然與秦儷筋支持，表示頻道釋出私營無法使電台公共化，但鄧家基、龐建國反對，後未覆議，員工八至十月薪水以市府預備金支付。

1996.11月起

電台只播音樂，調頻調幅聯播，薪水由羅文嘉借貸支出。

1996.12.9

在市議員二十六人出席下，十七比二通過電台支用第二預備金，可支付員工薪資、維持電台播音樂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底，五月起人員移撥市府其他單位。

1997.10.23

議會開議，未審北市公共電台法草案(詹三源、董智森、羅曉荷、陳秀玲)。

整個台灣的廣電環境，太不合理了。從衛星、有線到廣播，不是政黨就是財團，就此來看，任何一個角落，只要有一線生機，都是可喜的，於是，如果台北市有了公共電台，則這個資源還不只是台北市的，它還可以在象徵層次上是所有台灣民眾的，它或許能夠提供經驗，日後其他地方說不定都想要比照辦理。若是有人說台灣沒有公共空間，不可能擁有公共電台，那我們應該問，先有雞呢還是先有蛋？公共電台會長成什麼樣子，自然不可能與其他國家相同，它一定是從實踐的過程，一步一步地來調整，我們有多少努力，它就會有多少公共的腳印。台灣有國家劇院、演奏廳，有百億的國家文藝基金，卻偏偏沒有提供庶民文化養料的公共電台，令人難以置信。美國如此商業化的社會，都有那麼多公共電台，台灣有什麼理由不能有？歐洲以迄美國，從七十多年前就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台，台灣真落後那麼多？也許還有人擔心，公共電視法草案弄了四年，如今一個影兒都沒有，台北公共電台辦法草案的命運可能會重蹈覆轍。應該不會，因為造成公視法現狀的重要因素之一，是與有線電視有利益關係的特定立法委員強力杯葛造成的，但這個阻力在市議會並不存在。

(中國時報。1996.8.14。為台北電台公共化催生。)